

PowerShot G7 X Mark II

相機使用者指南

- 使用相機之前，請先閱讀本指南，包括“安全注意事項”(14)部份。
- 閱讀本指南可助您正確使用相機。
- 請妥善存放本指南，以供日後參考。
- 按一下右下方的按鍵以跳到其它頁面。
 - ▶: 下一頁
 - ◀: 前一頁
 - ◀: 按下連結之前的頁面
- 要跳到章節的開始部份，按一下右方的章節連結。

中文



使用之前

包裝內容

使用之前，請先查看包裝內所提供的下列物品。
如您發現物品不齊全，請聯絡您購買相機的零售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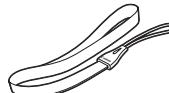
相機



電池
NB-13L*



電池充電器
CB-2LH/CB-2LHE



相機帶

* 請勿撕去電池的黏膜外層。

- 隨機提供印刷資料。
- 記憶卡並不隨機提供 ( 2)。

★ 請注意：

- Windows® XP 及 Mac OS X 使用者說明

請參閱軟體入門指南備忘錄頁

- 建議使用原裝 Canon 配件說明：

本產品設計為與 Canon 原廠附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Canon 公司及其關聯公司對使用非 Canon 原廠附件發生故障（如電池洩漏或爆炸）導致的本產品任何損壞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概不負責。

請注意由於使用非 Canon 原廠附件導致本產品的任何損壞均不在本產品保修範圍之內，但用戶可以付費維修。

相容的記憶卡

您可以使用下列記憶卡（另行購買），各種容量均可。

- SD 卡 *¹
- SDHC 卡 *¹*²
- SDXC 卡 *¹*²



*¹ 符合 SD 標準的記憶卡，但本相機不保證可搭配所有記憶卡使用。

*² 本相機亦支援 UHS-I 記憶卡。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準備的注意事項及法律資訊

- 請先試拍數張影像，然後播放，以確定相機操作正常。請注意，如因相機或配件，包括記憶卡的故障，導致不能拍攝影像或不能讀取影像格式而引起的任何損失，Canon 公司、其附屬機構及本數位相機的經銷商皆不負賠償責任。
- 本相機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未經版權持有人事先授權之前，請勿拍攝可能侵犯版權的影像。請注意，即使拍攝的影像只供個人使用，但在某些情況下記錄表演、展覽或商業活動的影像，可能侵犯版權或其它法律權益。
- 本相機的保修服務範圍只限於原出售國家。如您在外地使用本相機時發生問題，請返回原出售國家，然後向 Canon 客戶服務中心求助。
- 螢幕（液晶螢幕）是以非常精密的製造技術所生產的，而螢幕上有 99.99% 以上的像素符合設計規格，但極少的情況下，部份像素可能無法正常顯示，或顯示紅點或黑點，這並非故障，亦不會影響拍攝的影像。
- 長時間使用相機時，相機可能會變熱，這不代表相機損壞。

本指南使用的符號

- 本指南以圖示代表相關的相機按鍵及轉盤。
- 下列的相機按鍵及控制鍵以圖示代表。括號內的數字表示“部件名稱”（ 4）內的相關控制鍵編號。
 - [] 控制環 (11) 正面
 - [] 上方鍵 (9) 背面
 - [] 左方鍵 (14) 背面
 - [] 右方鍵 (11) 背面
 - [] 下方鍵 (12) 背面
 - [] 控制轉盤 (6) 背面
- 方框內的內容即拍攝模式及螢幕上的圖示和文字。
-  ①：您應知道的重要資訊
- ：進一步使用相機的備註及提示
- ：表示觸控操作
-  xx：附有相關資訊的頁數（“xx”即頁數）
- 本指南的說明假設相機處於原廠設定下使用。
- 為方便閱讀，所有支援的記憶卡均統稱為“記憶卡”。
- 標題下的“▶ 靜止影像”及“▶ 短片”表示該功能的適用模式—靜止影像或短片。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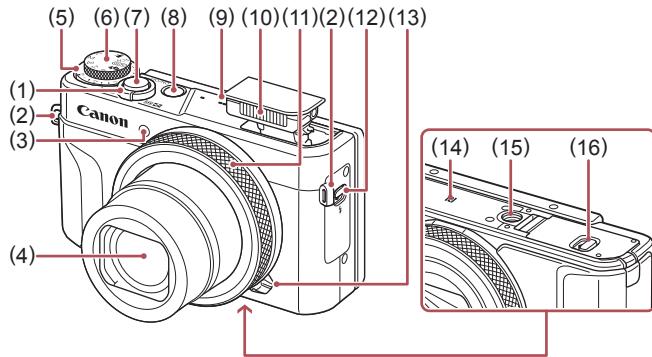
配件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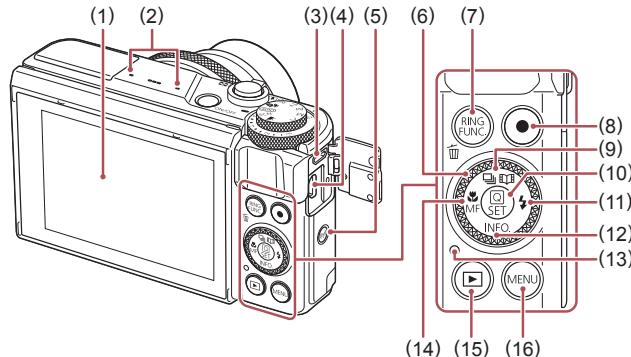
索引



部件名稱



- (1) 變焦桿
拍攝: [] (遠攝) / [] (廣角)
播放: [] (放大) / [] (索引)
(2) 相機帶扣
(3) 對焦輔助燈
(4) 鏡頭
(5) 曝光補償轉盤
(6) 模式轉盤
(7) 快門按鍵
(8) 電源鍵
(9) 揚聲器
- (10) 閃光燈
(11) 控制環
(12) [] (打開閃光燈) 開關
(13) 逐級 / 連續選擇桿
(14) [] (N 標記) *1
(15) 三腳架插孔
(16) 記憶卡 / 電池蓋



- (1) 螢幕 (液晶螢幕) *2
(2) 麥克風
(3) 數位 (DIGITAL) 端子
(4) HDMI™ 端子
(5) [] (Wi-Fi) 鍵
(6) 控制轉盤
(7) [] (環功能選擇器) /
[] (單張影像刪除) 鍵
(8) 錄影鍵
(9) [] (拍攝模式) / [] (故事摘要) 鍵 / 上方鍵
- (10) [] (快速設定選單 / 設定) 鍵
(11) [] (閃光燈) / 右方鍵
(12) [] (INFO.) (資訊) 鍵 / 下方鍵
(13) 指示燈
(14) [] (微距) / [] (手動對焦) /
左方鍵
(15) [] (播放) 鍵
(16) [] (MENU) (選單) 鍵



● 轉動控制轉盤是選擇設定項目、切換影像及執行其它操作的其中一個方法。您亦可以使用 [▲] / [▼] / [◀] / [▶] 鍵執行大部份的操作。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1 與 NFC 功能配合使用 (142頁)。

*2 如果您在螢幕上貼上了保護膜，則相機可能無法輕易偵測到您的觸動。這種情況下，請提高觸控螢幕的靈敏度 (174頁)。

目錄

使用之前

包裝內容	2
相容的記憶卡	2
準備的注意事項及法律資訊	3
本指南使用的符號	3
部件名稱	4
一般的相機操作	12
安全注意事項	14

基本指南

基本操作	17
觸控操作	17
觸控	17
劃動	17
準備工作	18
安裝相機帶	18
握持相機	18
為電池充電	18
插入電池及記憶卡	19
取出電池及記憶卡	20
設定日期及時間	20
變更日期及時間	21
顯示的語言	22
開始使用相機	22
拍攝 (自動模式)	22
檢視	24
刪除影像	25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26
開機 / 關機	26
省電功能 (自動關機)	27
拍攝模式下的省電功能	27
播放模式下的省電功能	27
快門按鍵	27
拍攝模式	28
調校螢幕的角度與方向	28
向下打開螢幕	28
向上打開螢幕	28
拍攝顯示選項	29
使用快速設定選單	29
使用觸控操作以配置設定	30
使用選單畫面	30
觸控操作	31
螢幕鍵盤	32
指示燈顯示	33
時鐘	33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34
使用相機偵測的設定拍攝	34
拍攝 (自動模式)	34
使用混合自動模式拍攝	36
播放短片摘要	37
靜止影像 / 短片	37
靜止影像	37
短片	38
場景圖示	38
連續拍攝的場景	39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影像穩定器圖示	40
螢幕上的方框	40
常用功能	41
放大近拍 (數位變焦)	41
使用預設的焦距拍攝 (逐級變焦)	41
使用逐級 / 連續選擇桿以變更操控相機的方式	41
使用控制環重設主體大小	42
使用自拍功能	42
使用自拍功能以避免相機震動	43
自訂自拍計時器	43
輕觸螢幕以拍攝影像 (觸控式快門)	44
連續拍攝	44
使用臉孔識別功能	45
個人資訊	45
註冊臉孔識別資料	45
拍攝	46
查看及編輯已註冊的資料	47
覆寫及添加臉孔資料	48
刪除已註冊的資料	49
自訂影像的功能	49
變更長寬比	49
變更影像的畫質	50
變更短片的畫質	50
適用於 NTSC 視頻	50
適用於 PAL 視頻	51
實用的拍攝功能	51
使用雙軸電子水平儀	51
取消自動程度	52
變更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	52
關閉影像穩定器	52
以開始拍攝之前的相同主體大小記錄短片	53

自訂相機操作	53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	53
關閉防紅眼燈	54
變更拍攝後影像的顯示方式	54
其它拍攝模式	55
特殊場景	55
使用水底拍攝功能	57
使用水底的對焦範圍拍攝	57
修正白平衡	57
加入特殊效果	58
使用最佳設定自拍影像 (自拍)	58
拍攝背景模糊的影像，以營造速度感 (搖攝)	59
拍攝高對比的場景 (高動態範圍)	60
加上藝術效果	60
使用魚眼鏡的效果拍攝 (魚眼效果)	60
拍攝如油畫般的效果 (油畫效果)	61
拍攝如水彩畫般的效果 (水彩畫效果)	61
拍攝猶如細小模型的影像 (模型效果)	62
播放速度及預計的播放時間 (以 1 分鐘的短片為例)	62
使用玩具相機效果拍攝 (玩具相機效果)	63
使主體突出 (背景柔焦)	63
使用柔焦效果拍攝	64
使用黑白效果拍攝 (粗糙的黑白效果)	64
其它特殊模式	65
拍攝星空 (夜星)	65
拍攝星空下的人物 (星星人像)	65
拍攝星空 (星星夜景)	66
拍攝星軌 (星軌)	67
拍攝夜星移動的短片 (星星時滯短片)	68
調整色彩	70
調整對焦	71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拍攝不同類型的短片	72
使用 [■] 模式拍攝短片	72
拍攝前鎖定或變更影像亮度	72
關閉自動低速快門	73
修正強烈的相機震動	73
聲音設定	73
關閉風聲過濾器	73
使用衰減器	74
拍攝短片	74
播放效果	74
拍攝時滯短片 (時滯短片)	74
拍攝 iFrame 短片	76
P 模式	77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拍攝 ([P] 模式)	77
影像亮度 (曝光)	78
調整影像亮度 (曝光補償)	78
關閉曝光模擬	78
鎖定影像亮度 / 曝光 (自動曝光鎖)	78
變更測光方法	79
同時使用重點測光 AE 點框及自動對焦框	79
變更 ISO 感光度	80
調整 ISO 自動設定	80
變更消除雜訊的程度 (高 ISO 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80
自動包圍曝光 (AEB 模式)	81
調整自動中性灰濾鏡的設定	81
自動修正亮度及對比度 (自動亮度優化)	81
拍攝光亮的主體 (高光色調優先)	82
影像的顏色	82
捕捉自然色彩 (白平衡)	82
自訂白平衡	83
手動修正白平衡	83
配置白平衡色溫	84

自訂色彩 (相片風格)	84
自訂相片風格	85
註冊自訂的相片風格	86
拍攝範圍及對焦	87
近拍 (微距)	87
使用手動對焦模式拍攝	87
輕易識別對焦範圍 (手動對焦突出輪廓)	88
對焦點包圍曝光 (對焦點 BKT 模式)	88
數位遠攝功能	89
選擇自動對焦的方法	89
1 點自動對焦	90
移動自動對焦框及重設其大小 (1 點自動對焦)	90
+ 追蹤	91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拍攝	91
變更對焦設定	92
微細調整焦點	92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 (人臉選擇)	93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 (觸控式自動對焦)	93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94
閃光燈	95
變更閃光燈模式	95
自動	95
開	95
慢速同步	95
關	95
調整閃光曝光補償	96
使用閃光曝光鎖拍攝	96
變更閃光燈的啟動時間	97
其它設定	97
變更影像的畫質	97
使用 RAW 格式拍攝影像	98
使用選單	98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變更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	99
Tv、Av、M 及 C 模式	100
設定快門速度 ([Tv] 模式)	100
設定光圈值 ([Av] 模式)	101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M] 模式)	101
使用長時間曝光拍攝	102
調整閃光輸出	103
使用指定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記錄短片	103
自訂拍攝風格	104
變更控制環的設定	104
可指定到控制環的功能	105
將功能指定到控制環	105
自訂顯示的資訊	106
自訂顯示的資訊	106
將功能指定到按鍵	106
自訂快速設定選單	107
選擇選單要包括的項目	107
重新編排選單項目	108
儲存拍攝設定	108
可儲存的設定	108
儲存常用的拍攝選單項目 (我的選單)	109
播放模式	110
檢視	110
觸控操作	111
切換顯示模式	112
自訂顯示的拍攝資訊	112
過度曝光警告 (影像的光亮部份)	112
直方圖	113
RGB 直方圖、GPS 資訊顯示	113
檢視拍攝靜止影像時所製作的短片 (短片摘要)	114

以日期檢視	114
查看以臉孔識別功能所偵測到的人物	114
瀏覽及篩選影像	115
使用索引搜尋影像	115
觸控操作	115
尋找符合特定條件的影像	115
使用控制環跳換影像	117
觸控操作	117
檢視群組內的單張影像	117
編輯臉孔識別資料	118
變更姓名	118
刪除姓名	119
檢視影像的選項	119
放大影像	119
觸控操作	120
檢視幻燈片	120
保護影像	121
使用選單	121
選擇單張影像	121
選擇範圍	122
一次保護所有影像	122
一次清除所有保護設定	123
刪除影像	123
一次刪除多張影像	124
指定選擇的方法	124
選擇單張影像	124
選擇範圍	125
一次指定所有影像	125
旋轉影像	125
使用選單	125
取消自動旋轉	126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	126
使用選單	126
簡易操控：觸控操作	127
變更觸控操作的功能	127
變更觸控操作的功能	127
可指定的功能	128
編輯靜止影像	128
重設影像尺寸	128
使用選單	129
裁切影像	129
加入特殊效果	130
修正紅眼	131
在相機上處理 RAW 影像	132
使用選單	133
選擇單張影像	133
選擇範圍	133
編輯短片	134
縮小檔案	135
已壓縮短片的畫質	135
編輯短片花絮	135
檢視相簿（故事摘要）	136
選擇相簿的標題	136
為相簿加入背景音樂	137
製作您的個人相簿	138
合併短片	139
Wi-Fi 功能	141
可用的 Wi-Fi 功能	141
將影像發送到智慧手機	142
將影像發送到相容 NFC 的智慧手機	142
相機的電源關閉或處於拍攝模式時透過 NFC 連接	142
相機處於播放模式時透過 NFC 連接	144

新增智慧手機	144
使用其它存取點	146
之前連接的存取點	147
將影像儲存在電腦	147
準備註冊電腦	147
安裝軟體	147
配置電腦以使用 Wi-Fi 連接（只適用於 Windows）	148
將影像儲存在已連接的電腦	149
確認存取點的相容性	149
相容 WPS 的存取點	149
連接所列出的存取點	151
之前連接的存取點	152
發送影像到已註冊的網絡服務	153
註冊網絡服務	153
註冊 CANON iIMAGE GATEWAY	153
註冊其它網絡服務	155
將影像上傳到網絡服務	156
透過無線方式使用已連接的印表機列印影像	157
將影像發送到其它相機	158
發送影像的選項	159
發送多張影像	159
選擇單張影像	159
選擇範圍	160
發送最愛的影像	160
發送影像的注意事項	161
選擇拍攝像素（影像尺寸）	161
加入註解	161
自動發送影像（影像同步）	162
準備工作	162
準備相機	162
準備電腦	162
發送影像	163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透過智慧手機的影像同步功能檢視影像	163
使用智慧手機檢視相機影像，並操控相機	164
為相機的影像加入位置資訊	164
遙控拍攝	164
編輯或刪除 Wi-Fi 設定	165
編輯連接資料	165
變更裝置簡稱	166
刪除連接資料	166
變更相機簡稱	166
重設 Wi-Fi 設定為預設值	167
設定選單	168
調整相機的基本功能	168
以日期方式儲存影像	168
檔案編號	168
格式化記憶卡	169
低階格式化	169
變更視訊系統	170
校正電子水平儀	170
重設電子水平儀	170
開機畫面	170
使用省電模式	171
省電調整	171
螢幕亮度	171
切換螢幕資訊的顏色	172
世界時鐘	172
日期及時間	172
鏡頭收縮的時間	173
顯示的語言	173
關閉相機的操作聲音	173
調校音量	173
自訂聲音	174
隱藏提示	174
以圖示顯示拍攝模式	174
調校觸控式螢幕	174
公制 / 非公制的顯示	175
查看認證標誌	175
設定記錄到影像的版權資訊	175
刪除所有版權資訊	175
調整其它設定	176
重設相機的預設值	176
配件	177
附件系統圖	177
另購配件	178
電源	178
閃光燈	178
其它配件	178
印表機	179
儲存相片及短片	179
使用另購配件	179
在電視上播放	179
安裝電池及為電池充電	180
使用電腦為電池充電	181
使用軟體	182
使用連接線連接電腦	182
查看您的電腦規格	182
安裝軟體	182
將影像儲存在電腦	182
列印影像	184
簡易列印	184
配置列印設定	185
列印之前裁切影像	185
列印之前選擇紙張尺寸及版面編排	186
可用的版面選項	186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列印證件相片	186
列印短片場景	187
短片的列印選項	187
將影像加入列印清單 (DPOF)	187
配置列印設定	188
指定單張影像的列印設定	188
指定一個範圍內的影像的列印設定	189
指定全部影像的列印設定	189
清除列印清單的所有影像	189
列印加入了列印清單的影像 (DPOF)	189
將影像加入相簿	190
指定選擇的方法	190
加入單張影像	190
將所有影像加入相簿	190
移除相簿的所有影像	190
附錄	191
疑難排解	191
螢幕提示	195
螢幕資訊	197
拍攝 (資訊顯示)	197
電量	197
播放 (詳細資訊顯示)	198
短片控制介面的總覽	199
功能及選單表	200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200
快速設定選單	203
拍攝標籤	206
設定標籤	215
我的選單標籤	215
播放標籤	216
使用注意事項	217

規格	217
相機	217
拍攝張數 / 可記錄時間・播放時間	219
拍攝範圍	219
每張記憶卡的拍攝張數	220
每張記憶卡的可記錄時間	220
電池 NB-13L	221
電池充電器 CB-2LH/CB-2LHE	221
小型電源轉接器 CA-DC30/CA-DC30E	221
索引	222
Wi-Fi (無線網絡) 的注意事項	224
有關無線電波干擾的注意事項	224
安全注意事項	224
商標及許可	225
免責聲明	225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一般的相機操作

拍攝

- 使用相機偵測的設定（自動模式，混合自動模式）
 - 34、36
- 使用最佳設定自拍影像（自拍）
 - 58

拍攝出色的人像相片



人像
(55)

配合特別的場景



夜景
(55)



潛水
(57)



煙火
(56)



星空
(65)

加入特殊效果



魚眼效果
(60)



模型效果
(62)



玩具相機效果
(63)



背景柔焦
(63)



柔焦
(64)



單色效果
(64)

- 對焦人臉
 - 34、55、91、93
- 不使用閃光燈（關閉閃光燈）
 - 34
- 為自己拍攝（自拍功能）
 - 42
- 同時拍攝短片及相片（短片摘要）
 - 36
- 拍攝背景模糊的影像，以營造速度感
 - 59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檢視

- 檢視影像 (播放模式)
 -  110
- 自動播放 (幻燈片播放)
 -  120
- 使用電視檢視
 -  179
- 使用電腦檢視
 -  182
- 快速瀏覽影像
 -  115
- 刪除影像
 -  123
- 自動建立相簿
 -  136

► 拍攝 / 檢視短片

- 拍攝短片
 -  34、 72、 103
- 檢視短片 (播放模式)
 -  110

► 列印

- 列印相片
 -  184

► 儲存

- 儲存影像到電腦
 -  182

► 使用 Wi-Fi 功能

- 將影像發送到智慧手機
 -  142
- 上網分享影像
 -  153
- 將影像發送到電腦
 -  162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安全注意事項

- 使用本產品之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下列的安全注意事項。請確定您操作產品的方法是正確的。
- 以下數頁內的安全注意事項旨在避免造成自己、他人或財產的傷害或損毀。
- 請同時參閱隨其它另購配件提供的指南。



表示可能會導致嚴重傷亡。

- 使用閃光燈時，請與眼睛保持距離

否則會令視力受損。請特別注意，使用閃光燈時，要與嬰兒保持 1 公尺 (3.3 呎) 以上的距離。

- 請存放本器材於兒童與嬰兒無法觸碰的地方

相機帶如纏繞在兒童的脖子上可能會導致窒息。

如您的產品需要使用電源線，而意外將電源線纏繞在兒童的脖子上可能會導致窒息。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源

- 請勿嘗試將產品拆開、改裝或加熱

- 請勿撕去電池的黏膜外層 (如有)

- 避免使產品掉落地面上或受猛烈撞擊

- 請勿在產品摔落後或損毀時觸碰產品的內部

- 如產品冒煙、發出異味或有其它異常，請立刻停止操作產品

- 請勿使用有機溶劑，如酒精、苯或油漆稀釋劑清潔產品

- 請勿讓產品接觸到液體，及讓液體或異物進入產品內
否則可能會導致觸電或火警。

如產品被沾濕，或有液體或異物進入產品內，請立刻取出電池或拔除電源線。

- 如您的相機配備觀景窗或可更換的鏡頭，請勿透過觀景窗或鏡頭直視
陽光或強烈的光源
否則會令視力受損。

- 如您的相機配備可更換的鏡頭，請勿在沒有安裝鏡頭蓋的情況下，將
鏡頭 (或安裝了鏡頭的相機) 置於太陽底下
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

- 請勿在閃電期間觸碰已連接電源的產品

否則可能會導致觸電或火警。請立刻停止使用產品，並保持距離。

- 請只使用建議的電池

- 請勿將電池置於熱源附近，或暴露於火焰中

否則電池可能會爆炸或洩漏，導致觸電、火警或受傷。如電池的電解液洩漏，並接觸到眼睛、嘴、皮膚或衣物，請立刻用清水沖洗。

- 如產品使用電池充電器，請注意下列事項：

- 請定期拔除電源線，並使用乾布清除插頭、電源插座及四周的灰塵
- 請勿使用沾濕的手插入或拔除插頭
- 請勿將本器材用於超出指定電壓的電源插座或線路配件。請勿使用
損毀或沒有完全插入電源插座的插頭
- 請避免端子或插頭接觸到金屬物件 (如針或鑰匙)
- 如產品需要使用電源線，請勿剪斷、損壞、改裝或將重物置於電源線上
否則可能會導致觸電或火警。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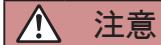
索引





- 在禁止使用相機的地方，請關機
相機發出的電磁波可能會干擾電子儀器及其它裝置的操作。在限制使用電子裝置的地方（如飛機及醫院內）使用產品時請額外注意。

- 請勿讓相機長時間與皮膚接觸
即使相機沒有變得太熱，但亦可能會導致低溫灼傷、皮膚變紅或灼熱。在炎熱的環境下、又或如您的血液循環較差或皮膚敏感，請使用三腳架。



表示可能會導致受傷。

- 使用相機帶提起本產品時，請勿撞擊或震盪產品，或讓產品撞到其它物件
- 請勿大力按壓鏡頭
以上提及的動作會導致受傷或損壞相機。
- 請小心勿讓其它物件撞擊螢幕
如螢幕破裂，碎片可能會導致身體受傷。
- 使用閃光燈時，請小心避免您的手指或衣服阻擋閃光燈
否則可能會導致灼傷或損壞閃光燈。
- 請避免在下列地方使用、放置或存放產品：
 - 陽光直接照射的地方
 - 溫度高於 40 °C (104 °F) 的地方
 - 潮濕或多塵的地方
 否則會導致電池漏電、過熱或爆炸，從而造成觸電、火警、灼傷或其它意外。過熱或損毀可能會造成觸電、火警、灼傷或其它意外。
- 長時間觀看幻燈片的切換效果，可能會導致不適

- 使用另行購買的鏡頭、濾鏡或濾鏡轉接器（如適用）時，請確定穩固安裝這些配件
如鏡頭配件鬆脫及摔落，可能會裂開，而玻璃碎片可能會導致割傷。

- 對於閃光燈會自動打開或收起的產品，請確定不要用手強行按下閃光燈
否則可能會導致受傷。

注意

表示可能會導致財產損毀。

- 請勿將相機對準強烈光源，如猛烈的太陽或強燈等
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感測器或其它內部零件。

- 在海灘或強風的地方使用相機時，請小心不要讓沙塵進入相機
- 對於閃光燈會自動打開及收起的產品，請勿強行按下或打開閃光燈
這樣可能會導致產品故障。

- 請使用棉花或乾布擦拭閃光燈上的灰塵、污漬或其它異物
閃光燈的熱力可能會令異物冒煙，或造成產品故障。

- 不使用產品時，請取出電池另外存放
電池漏電可能會導致產品損壞。

- 丟棄電池之前，請用膠帶或其它絕緣體包裹端子
如電池接觸到其它金屬物質可能導致火警或爆炸。

- 不使用電池充電器時，請中斷電池充電器與產品的連接。請勿用衣服或其它物件覆蓋正在使用的電池充電器
長時間插入電池充電器可能會導致本機過熱或變形，而導致火警。

- 請將電池放置在寵物無法觸碰的地方

否則寵物會咬破電池，導致漏電、過熱、爆炸，最後損壞產品或造成火警。

- 如產品需要使用多枚電池，請勿同時使用不同電量狀態的電池、混合新舊電池使用。請勿倒轉端子 + 及 - 插入電池
這樣可能會導致產品故障。

- 將相機放入手提包時，請確保液晶螢幕不會觸碰到任何硬物。此外，如產品的螢幕可以關閉，請關閉螢幕（螢幕向內的方式）

- 請勿在產品上安裝任何硬物

否則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螢幕。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基本指南

基本操作

準備拍攝及播放的基本說明。

觸控操作

本相機配備觸控式螢幕，您可以用手指觸控或輕按螢幕來執行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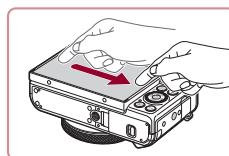
■ 觸控



用手指輕觸螢幕。

- 此方法可用於拍攝及配置相機設定等。

■ 劃動



用手指在螢幕上劃動。

- 此方法用於在播放模式下切換至下一張影像，或變更放大的影像範圍等操作。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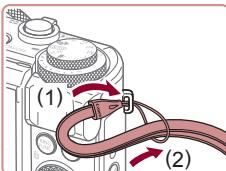
索引



準備工作

如下準備拍攝。

■ 安裝相機帶



安裝相機帶

- 將相機帶的一端穿過相機上的掛帶孔 (1)，然後將另一端穿過之前的帶圈並拉緊 (2)。
- 您可以將相機帶安裝到相機的左側。



■ 握持相機



- 將相機帶穿過手腕。
- 拍攝時，雙臂緊貼身體，並穩固握持相機。如您打開了閃光燈，請勿將手指放在上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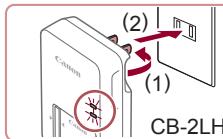
■ 為電池充電

使用電池之前，請先使用提供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由於相機出廠時電池還沒有充電，因此請確定已為電池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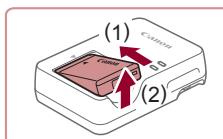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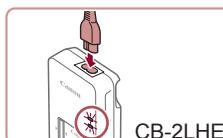
1 插入電池

- 對齊電池及充電器上的▲ 標記，然後推入電池 (1) 及按下 (2)。



2 為電池充電

- **CB-2LH:** 翻開充電器的插頭 (1)，然後插入電源插座 (2)。
- **CB-2LHE:** 將電源線插入充電器，然後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 充電燈轉為橙色，並開始充電。
- 充電完成後，指示燈會轉為綠色。



3 取出電池

- 拔除電池充電器後，先推入電池 (1)，然後提起 (2) 以取出電池。



- 要保護電池或保持最佳狀態，請勿連續充電超過 24 小時。
- 對於使用電源線的電池充電器，請勿將充電器或電源線連接到其它物件，否則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或損壞。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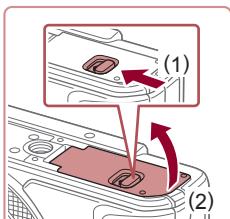


- 有關充電時間，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的拍攝張數及記錄時間，請參閱“拍攝張數 / 可記錄時間，播放時間”(219)。
- 即使沒有使用已充電的電池，電量亦會自然地慢慢減少。請在使用電池當天（或之前）為電池充電。
- 作為充電狀態的提示，請在已充電的電池上安裝電池蓋，使可▲見，而還未充電的電池則完全蓋住。
- 您可以在使用 100 – 240 V (50/60 Hz) 交流電的地區使用充電器。對於其它不同類型的電源插座，請使用市面販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使用萬用變壓器，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池。

■ 插入電池及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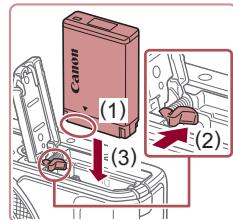
將提供的電池及另行購買的記憶卡插入相機。

請注意，使用新的記憶卡或以其它裝置格式化的記憶卡之前，您應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1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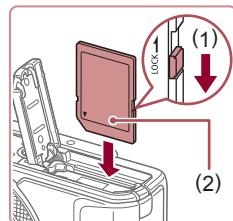
1 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

- 滑動開關 (1)，然後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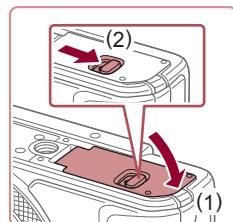
2 插入電池

- 如圖的端子方向 (1) 握持電池，並按箭頭方向按下電池鎖 (2)，插入電池 (3)，然後完全推入電池直至聽到卡一聲。
- 如電池的插入方向錯誤，即無法正確卡住電池。務必以正確的方向插入電池，直至電池卡住。



3 檢查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然後插入記憶卡

- 如記憶卡有寫入保護開關，並設定至鎖定位置，則無法記錄影像。將開關推向 (1)。
- 記憶卡以圖示的標籤方向 (2) 插入，直至聽到卡一聲。
- 務必以正確的方向插入記憶卡。以錯誤的方向插入記憶卡可能會損壞相機。



4 關上記憶卡 / 電池蓋

- 放下記憶卡 / 電池蓋 (1) 同時滑動開關，然後推入直至聽到卡一聲關緊 (2)。



- 有關一張記憶卡可儲存的影像數目或可記錄的拍攝時間的指引，請參閱“每張記憶卡的拍攝張數”(220)。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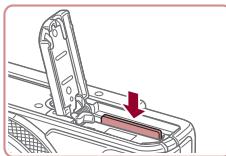


取出電池及記憶卡



取出電池

- 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然後按箭頭方向按入電池鎖。
- 電池會彈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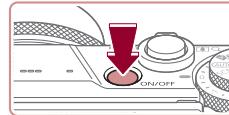


取出記憶卡

- 推入記憶卡直至聽到卡一聲，然後慢慢放開。
- 記憶卡會彈出。

設定日期及時間

開機時，如螢幕顯示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畫面，請如下正確設定當前的日期及時間。您所指定的資訊會在拍攝時記錄為影像內容，而以拍攝日期管理影像或列印有日期的影像時將使用到這些資訊。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電源鍵。
- 螢幕會顯示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畫面。



2 設定日期及時間

- 按下 [◀][▶] 鍵選擇選項。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指定日期及時間。
- 完成設定後，按下 [◎] 鍵。

3 設定本地的時區

- 按下 [◀][▶] 鍵選擇本地時區。

4 完成設定步驟

- 完成後按下 [◎] 鍵。螢幕顯示確認提示後，設定畫面會關閉。
- 要關機，按下電源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如您沒有設定日期、時間及本地時區，則每次開機時螢幕都會顯示[日期 / 時間 (Date/Time)]畫面。請設定正確的資訊。



- 要設定夏令時間（快 1 小時），在步驟 2 選擇 [Off]，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 您亦可以在步驟 2 的畫面上輕觸所需設定，輕觸 [▲][▼] 然後 [SET] 以設定日期及時間。同樣地，您亦可以在步驟 3 的畫面上輕觸 [◀][▶] 然後 [SET] 以設定本地時區。

變更日期及時間

按下列步驟調整日期及時間。



1 進入選單畫面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 按下 [◀][▶] 鍵選擇 [F2] 標籤。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日期 / 時間 (Date/Time)]，然後按下 [SET] 鍵。

3 變更日期及時間

- 按“設定日期及時間”（[20](#)）的步驟 2 調整設定。
-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畫面。



- 相機配備內置的日期 / 時間電池（後備電池）。取出電池後，相機的可儲存日期 / 時間設定約 3 週。
- 每次插入完全充電的電池時，即使相機的電源關閉，日期 / 時間電池亦會充電約 4 小時。
- 開機時，如日期 / 時間電池的電量耗盡，螢幕便會顯示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畫面。按“設定日期及時間”（[20](#)）設定正確的日期及時間。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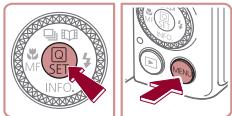
顯示的語言

按需要變更顯示的語言。



1 進入播放模式

- 按下 [] 鍵。



2 進入設定畫面

- 持續按下 [] 鍵，然後立刻按下 [MENU] 鍵。



3 設定顯示的語言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語言，然後按下 [] 鍵。
- 設定顯示的語言後，設定畫面會關閉。



- 如在步驟 2 按下 [] 鍵後，長時間還未按下 [MENU] 鍵，螢幕便會顯示當前的時間。這個情況下，按下 [] 鍵關閉時間顯示，然後重複步驟 2。
- 您亦可以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語言 (Language)] 來變更顯示的語言。
- 您亦可以在步驟 3 的畫面上輕觸一種語言，然後再次輕觸以設定顯示的語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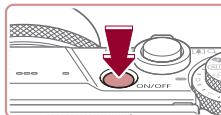
開始使用相機

► 靜止影像 ► 短片

按下列說明開機，拍攝及檢視靜止影像或短片。

拍攝 (自動模式)

相機會偵測主體及拍攝場景，然後全自動選擇最適合拍攝場景的設定。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電源鍵。
- 螢幕會顯示開機畫面。



2 進入 [AUTO]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AUTO]。
- 將相機對準拍攝主體。相機在偵測場景時會發出些微聲音。
- 螢幕的左上方會顯示代表該場景及影像穩定器模式的圖示。
- 相機會在偵測到並對焦的主體上顯示對焦框。



3 構圖

- 要拉近及放大主體，將變焦桿推向 [] (遠攝)；要推遠主體，將變焦桿推向 [] (廣角)。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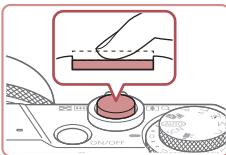


4 拍攝

拍攝靜止影像

1) 執行對焦

- 輕按（半按）快門按鍵。相機會在對焦後發出兩下嘩聲，並在已對焦的影像範圍上顯示自動對焦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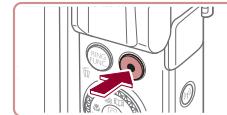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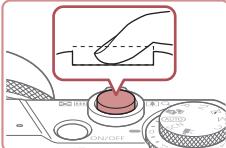


- 如螢幕顯示 [打開閃光燈 (Raise the flash)]，請推動 [] 開關打開閃光燈。拍攝時，閃光燈會啟動。如您不需要使用閃光燈，請將它完全按下。



2) 拍攝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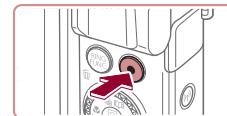
- 完全按下快門按鍵。
- 相機會拍攝影像，並發出快門聲音；在昏暗的環境下，如您打開了閃光燈，它便會自動啟動。
- 請保持相機在快門聲音結束之前穩定不動。
- 螢幕顯示拍攝的影像後，便會返回拍攝畫面。



拍攝短片

1) 開始記錄

- 按下錄影鍵。相機會發出一下嘩聲開始記錄，並顯示 [記錄] 及已拍攝時間 (1)。
- 螢幕的上方及下方會顯示黑色列，而主體會稍為放大顯示。黑色列表示不會記錄的影像部份。
- 相機會在偵測到並對焦的人臉上顯示對焦框。
- 當相機開始拍攝，便不用按著錄影鍵。



2) 結束記錄

- 再次按下錄影鍵以停止記錄。相機在停止記錄時會發出兩下嘩聲。



檢視

您可按下列步驟在螢幕上檢視已拍攝的影像或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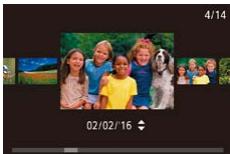
1 進入播放模式

- 按下 [] 鍵。
- 螢幕會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2 選擇影像

- 要檢視前一張影像，按下 [◀] 鍵或逆時針轉動 [] 轉盤。要檢視下一張影像，按下 [▶] 鍵或順時針轉動 [] 轉盤。
- 持續按下 [◀][▶] 鍵可快速瀏覽影像。



- 要進入此畫面（捲動顯示模式），請快速轉動 [] 轉盤。使用此模式時，可轉動 [] 轉盤瀏覽影像。
 - 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模式，按下 [] 鍵。
- 短片會附有 [SET▶] 圖示。要播放短片，請到步驟 3。



3 播放短片

- 按下 [] 鍵，然後按下 [▲][▼] 鍵選擇 [▶]，再次按下 [] 鍵。
- 相機會開始播放短片，播放完畢後，螢幕會顯示 [SET▶]。
- 要調校音量，請在播放時按下 [▲][▼] 鍵。



- 要切換播放模式至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按鍵。



- 您亦可以輕觸 [▶] 開始播放短片。要調校音量，請在短片播放時用手指在螢幕上快速向上或向下劃動。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您可以逐一選擇及刪除不要的影像。已刪除的影像無法復原。使用此選項時，請確定您真的想刪除短片。



1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



2 刪除影像

- 按下 [Delete] 鍵。
- 螢幕顯示 [刪除？ (Erase？)] 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刪除 (Erase)]，然後按下 [◎] 鍵。
- 螢幕正在顯示的影像會被刪除。
- 要取消刪除操作，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取消 (Cancel)]，然後按下 [◎] 鍵。



- 您可以選擇多張影像，並一次刪除 (124)。



- 您亦可以在步驟 2 的畫面輕觸 [刪除 (Erase)]，以刪除當前顯示的影像。
- 您亦可以使用觸控操作功能 (127) 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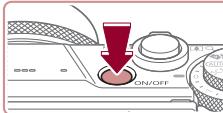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其它相機的基本操作，包括拍攝及播放選項。

開機 / 關機



拍攝模式

- 按下電源鍵開機，然後準備拍攝。
- 要關機，再次按下電源鍵。



播放模式

- 按下 [] 鍵開機，然後檢視影像。
- 要關機，再次按下 [] 鍵。



- 要切換拍攝模式至播放模式，按下 [] 鍵。
- 如相機設於播放模式超過 1 分鐘，鏡頭便會收縮。鏡頭收縮後，您可以按下 [] 鍵關機。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省電功能（自動關機）

為節省電源，相機會在閒置一段時間後自動關閉螢幕（關閉顯示），然後關機。

拍攝模式下的省電功能

相機會在閒置約 1 分鐘後自動關閉螢幕，並在約 2 分鐘後收縮鏡頭及自動關機。螢幕關閉但鏡頭仍然伸出時，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鍵開啟螢幕，然後準備拍攝（[27](#)）。

播放模式下的省電功能

相機會在閒置約 5 分鐘後自動關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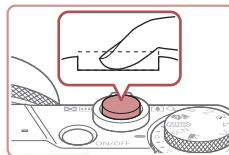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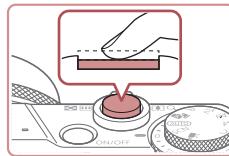


- 您可以按需要關閉自動關機功能及調整螢幕的關閉時間（[171](#)）。
- 當相機透過 Wi-Fi（[182](#)）連接其它裝置，或連接電腦（[141](#)）時，自動關機功能不會生效。

快門按鍵

要進行對焦，請先輕按（半按）快門按鍵；主體對焦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鍵拍攝。

本指南中，操作快門按鍵的方法有半按或完全按下兩種。



1 半按快門按鍵（輕按執行對焦）

- 半按快門按鍵。相機會發出兩下嗶聲，並在已對焦的影像上顯示對焦框。

2 完全按下快門按鍵（從半按位置完全按下）

- 相機會拍攝影像，並發出快門聲音。
- 請保持相機在快門聲音結束之前穩定不動。



- 如您拍攝之前沒有半按快門按鍵，影像可能會失焦。
- 視拍攝所需的時間，播放的快門聲音長度會有所不同。部份拍攝場景可能需時較長，如您在快門聲音結束之前移動相機（或主體移動），影像將會變得模糊。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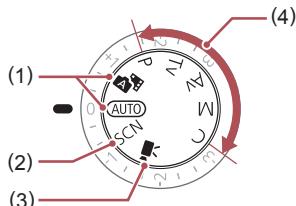
附錄

索引



拍攝模式

使用模式轉盤進入各個拍攝模式。



(1)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使用相機偵測的設定全自動拍攝
([22](#)、[3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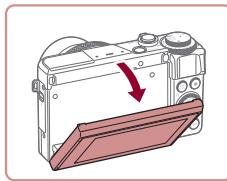
(2) 特殊場景模式
使用專為特定場景而設的設定
拍攝，或加入不同的效果
([55](#))。

(3) 短片模式
用於拍攝短片 ([72](#)、[103](#))。
模式轉盤沒有撥到短片模式時，您
亦可以按下錄影鍵拍攝短片。
(4) P、Tv、Av、M 及 C 模式
自行選擇喜愛的設定拍攝不同影像
([77](#)、[100](#))。

■ 調校螢幕的角度與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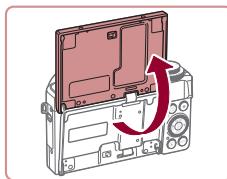
您可以調校螢幕的角度與方向，以配合拍攝環境的需要。

向下打開螢幕



- 握著螢幕的上方然後拉向自己。
- 螢幕只可以向下拉約 45 度。

向上打開螢幕



- 螢幕只可以向上拉約 180 度。
- 自拍時，您可以向前翻轉螢幕，然後以
鏡像方式檢視自拍構圖。
- 完成後，翻下螢幕直至聽到卡一聲關閉。



- 不使用相機時，請保持螢幕關閉。
- 請勿強行打開螢幕至太大角度，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



- 要取消倒轉顯示功能，按下 **[MENU]** 鍵選擇 **[CAMERA]** 標籤內的
[倒轉顯示 (Reverse Display)]，然後選擇 [關 (Off)]。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拍攝顯示選項

按下 [▼] 鍵以顯示或隱藏格線及電子水平儀。

要設定螢幕顯示更詳盡的資訊，進入 [CAMERA] 標籤 ► [拍攝資訊顯示] (Shooting information display) (106)。



- 在昏暗的環境拍攝時，夜間檢視功能會自動提高螢幕的亮度，方便您檢視構圖。但螢幕上的影像亮度可能與所拍攝影像的不同。
- 請注意，螢幕上的影像扭曲或不順暢的主體移動並不會影響記錄的影像。
- 有關播放顯示選項，請參閱“切換顯示模式” (112)。

使用快速設定選單

您可以使用 [Q] (快速設定) 選單設定常用功能。

請注意，選單項目及選項視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 (203)。



1 進入 Q 選單

- 按下 [SET] 鍵。

2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項目 (1)。
- 螢幕下方會顯示可用選項 (2)。

3 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RING] 轉盤選擇項目。
- 對於附有 [MENU] 圖示的選項，須要按下 [MENU] 鍵才可設定。
- 對於附有 [RING FUNC.] 圖示的選項，須要按下 [RING FUNC.] 鍵才可設定。
- 對於附有 [INFO.] 圖示的選項，須要按下 [▼] 鍵才可設定。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4 確認選擇，然後結束

- 按下 [SET] 鍵。
- 螢幕再次顯示您在步驟 1 按下 [SET] 鍵之前的畫面，並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 要取消意外變更的設定，您可以回復相機的預設值 (176)。
- 您亦可以選擇選單項目內的 []，然後按下 [SET] 鍵結束。

■ 使用觸控操作以配置設定



- 輕觸螢幕右上方的 [] 以進入快速設定選單。
- 輕觸選單項目，然後選擇其中一個選項以完成設定。
- 要返回上一個畫面，輕觸 [] 選單項目，或再次輕觸所選項目。
- 對於附有 [MENU] 圖示的項目，您可以輕觸 [MENU] 進入畫面。
- 對於附有 [RING FUNC.] 圖示的項目，您可以輕觸 [RING FUNC.] 進入畫面。
- 對於附有 [INFO.] 圖示的項目，您可以輕觸 [INFO.] 進入畫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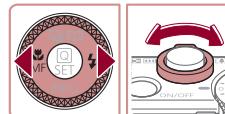
使用選單畫面

如下透過選單畫面以設定不同的相機功能。



1 進入選單畫面

- 按下 [MENU] 鍵。



2 選擇標籤

- 標籤代表功能 (1)，如拍攝 ([])、播放 ([]) 或設定 ([])，或每個功能的相關頁 (2)。本指南內的標籤用作識別功能及相關頁，如 ([])。
- 移動變焦桿以選擇功能標籤，然後按下 [] [] 鍵選擇頁面標籤。
- 您亦可以用手指在螢幕上向左或向右劃動以選擇頁面標籤。

3 選擇選單項目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SET] 鍵。
- 要選擇沒有顯示的選單項目，請先按下 [SET] 鍵切換畫面，然後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選單項目。
- 要返回上一個畫面，按下 [MENU] 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4 選擇項目

- 對於垂直顯示的選項，您可以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
- 對於橫向顯示的選項，您可以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



5 確認選擇，然後結束

- 按下 [◎] 鍵確認選擇，然後返回選單項目選擇畫面。
- 按下 [MENU] 鍵返回在步驟 1 按下 [MENU] 鍵之前的顯示畫面。



- 要取消意外變更的設定，您可以回復相機的預設值 (176)。
- 可用的選單項目視所選的拍攝模式或播放模式而有所不同 (206–216)。

■ 觸控操作

- 要選擇標籤，按下 [MENU] 鍵進入選單畫面，然後輕觸所需的功能標籤或頁面標籤。
- 用手指在螢幕上向上或向下劃動以捲動選單項目，或輕觸選單項目加以選擇。
- 輕觸選項完成設定，然後返回選單項目選擇畫面。
- 對於顯示有等級列的選單項目，請輕觸列上的所需位置。
- 要設定沒有顯示的選單項目，請先輕觸選單項目以進入設定畫面。在設定畫面上，用手指劃動或輕觸來選擇項目，然後輕觸所需項目。要返回上一個畫面，輕觸 [MENU]。
- 您亦可以輕觸所需輸入的項目（如選擇框或文字欄）加以選擇，然後輕觸畫面上的鍵盤輸入文字。
- 螢幕顯示 [SET] 時，您可以輕觸 [SET] 以取代按下 [◎] 鍵。
- 螢幕顯示 [MENU] 時，您可以輕觸 [MENU] 以取代按下 [MENU] 鍵。
- 螢幕顯示 [INFO] 時，您可以輕觸 [INFO] 以取代按下 [▼] 執行相同的操作。
- 螢幕顯示 [RING FUNC.] 時，您可以輕觸 [RING FUNC.] 以取代按下 [RING FUNC.] 鍵。
- 要關閉選單，再次按下 [MENU] 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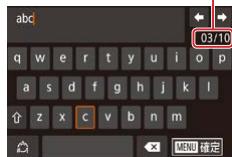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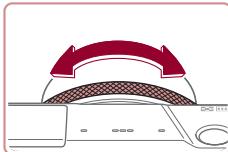
螢幕鍵盤

使用螢幕鍵盤輸入臉孔識別資料（[45](#)）、Wi-Fi 連接（[141](#)）等的信息。請注意，可輸入的信息長度及類型視使用的功能而有所不同。

(1) 輸入字元



- 輕觸字元以輸入。
- 可輸入的信息長度 (1) 視使用的功能而有所不同。



移動游標

- 輕觸 [←] 或 [→] 或轉動 [环] 環。

輸入段落

- 輕觸 [↓]。

切換輸入模式

- 要切換數字或符號，請輕觸 [△]。
- 輕觸 [↑] 輸入大寫字母。
- 可使用的輸入模式視使用的功能而有所不同。

刪除字元

- 要刪除之前輸入的字元，請輕觸 [✖] 或按下 [刪除] 鍵。
- 持續輕觸 [✖] 鍵可一次刪除 5 個字元。

確認輸入並返回前一個畫面

- 按下 [MENU] 鍵。



- 對於部份功能，螢幕不會顯示 [←] 並且無法使用。



- 您亦可以按下 [▲] [▼] [◀] [▶] 鍵或轉動 [轉盤] 選擇字元或圖示，然後按下 [選單] 鍵來使用鍵盤。您亦可以轉動 [环] 環來移動游標。要返回上一個畫面，按下 [MENU] 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指示燈顯示

視相機的狀態，相機背面的指示燈（4）會亮起或閃動。

顏色	指示燈的狀態	相機狀態
綠色	閃動	開機、記錄 / 讀取 / 傳輸影像資料、長時間曝光拍攝（  100、  101）、連接電腦（  182）、透過 Wi-Fi 連接 / 傳輸或關閉顯示（  27、  171）。
橙色	亮起	透過 USB 充電



- 指示燈閃動綠光時，請勿關閉電源、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震動或撞擊相機，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相機或記憶卡。

時鐘

您可以查看當前的時間。



- 相機電源關閉時，您可以在持續按下 [SET] 鍵時同時按下電源鍵，以顯示時鐘。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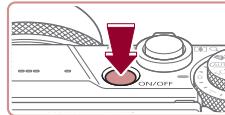
輕鬆方便的拍攝模式，讓您更隨心所欲地拍攝。

使用相機偵測的設定拍攝

相機會偵測主體及拍攝場景，然後全自動選擇最適合拍攝場景的設定。

■ 拍攝（自動模式）

▶ 靜止影像 ▶ 短片



1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電源鍵。
- 螢幕會顯示開機畫面。



2 進入 [AUTO]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AUTO]。
- 將相機對準拍攝主體。相機在偵測場景時會發出些微聲音。
- 螢幕的左上方會顯示代表該場景及影像穩定器模式的圖示（[38](#)、[40](#)）。
- 相機會在偵測到並對焦的主體上顯示對焦框。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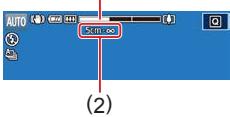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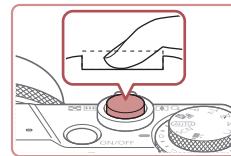
索引





3 構圖

- 要拉近及放大主體，將變焦桿推向 [] (遠攝)；要推遠主體，將變焦桿推向 [] (廣角) (螢幕會顯示有關變焦位置的變焦列 (1)，以及對焦範圍 (2))。



2) 拍攝影像

- 完全按下快門按鍵。
- 相機會拍攝影像，並發出快門聲音；在昏暗的環境下，如您打開了閃光燈，它便會自動啟動。
- 請保持相機在快門聲音結束之前穩定不動。
- 螢幕顯示拍攝的影像後，便會返回拍攝畫面。



4 拍攝

拍攝靜止影像

1) 執行對焦

- 半按快門按鍵。相機會在對焦後發出兩下嗶聲，並在已對焦的影像範圍上顯示自動對焦框。
- 如相機向多個區域對焦，則螢幕會顯示數個對焦框。



- 如螢幕顯示 [打開閃光燈 (Raise the flash)]，請推動 [] 開關打開閃光燈。拍攝時，閃光燈會啟動。如您不需要使用閃光燈，請將它完全按下。



拍攝短片

1) 開始記錄

- 按下錄影鍵。相機會發出一下嗶聲開始記錄，並顯示 [●記錄] 及已拍攝時間 (1)。
- 螢幕的上方及下方會顯示黑色列，而主體會稍為放大顯示。黑色列表示不會記錄的影像部份。
- 相機會在偵測到並對焦的人臉上顯示對焦框。
- 當相機開始拍攝，便不用按著錄影鍵。



2) 按需要調整主體大小及重新構圖

- 要調整主體大小，請重複執行步驟 3。但請注意，相機會記錄操作按鍵時所發出的聲音。請注意，在變焦倍數以藍色顯示時拍攝短片，影像會比較粗糙。
- 重新構圖時，相機會自動調校焦點、亮度及顏色。



3) 結束記錄

- 再次按下錄影鍵以停止記錄。相機在停止記錄時會發出兩下嘩聲。
- 記憶卡存滿時，相機會自動停止記錄。

■ 使用混合自動模式拍攝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在拍攝靜止影像時，同時製作以一天為題的花絮短片。每次拍攝之前，相機會記錄 2 – 4 秒的場景片段，然後拼合為短片摘要。使用此模式拍攝的片段會放入故事摘要相簿（[136](#)）。



1 進入 [] 模式

- 執行“拍攝（自動模式）”（[34](#)）的步驟 2，並選擇 []。

2 構圖

- 按“拍攝（自動模式）”（[34](#)）的步驟 3 – 4 構圖及對焦。
- 要拍攝更富效果的短片摘要，請在拍攝靜止影像之前將相機對準主體約 4 秒。

3 拍攝

- 按“拍攝（自動模式）”（[34](#)）的步驟 4 拍攝靜止影像。
- 相機會同時記錄靜止影像及花絮片段。相機會在拍攝靜止影像及播放快門聲音之前停止記錄花絮片段，然後成為短片摘要的其中一個片段。



- 使用此模式時，由於每次拍攝時相機均會同時拍攝短片摘要，因此電量壽命會比 [] 模式短。
- 如您在開啟相機電源後立即拍攝靜止影像、選擇 [] 模式，或以其它方法操作相機，相機可能不會記錄花絮片段。
- 操作相機時的聲音及震動會記錄到短片摘要。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NTSC 及 PAL 的短片摘要畫質會分別自動設定為 [**HD 29.97P**] 及 [**HD 25.00P**]，並且無法變更 ([170](#)) 。
- 半按快門按鍵或啟動自拍功能 ([174](#)) 時，相機不會播放聲音。
- 下列情況下，即使短片摘要是在同一天內以 [**■**] 模式記錄，亦會另存為獨立的短片檔案。
 - 如短片摘要的檔案容量達 4 GB 或總記錄時間達 16 分鐘 40 秒。
 - 如短片摘要受保護 ([121](#)) 。
 - 如變更夏令時間 ([20](#)) 或時區 ([172](#)) 設定。
 - 如建立新資料夾 ([168](#)) 。
- 無法修改或刪除記錄的快門聲音。
- 如您只想記錄短片而非靜止影像，請預先調整設定。選擇 MENU ([30](#)) ▶ [**■**] 標籤 ▶ [摘要類型 (Digest Type)] ▶ [不包括 靜止影像 (No Stills)] 。
- 您可編輯個別的花絮片段 ([135](#)) 。

播放短片摘要

顯示使用 [**■**] 模式拍攝的靜止影像以播放相同日期的短片摘要，或指定要播放的短片摘要的日期 ([114](#)) 。

靜止影像 / 短片



- 如相機沒有發出操作聲音，您或許可以持續按下 [▼] 鍵開啟聲音。要重新開啟聲音，按下 [**MENU**] 鍵選擇 [**3**] 標籤內的 [靜音 (Mute)]，然後選擇 [關 (Off)] 。

靜止影像



- 如影像有可能因相機震動而導致模糊，螢幕便會顯示閃動的 [] 圖示。這種情況下，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以其它方法保持相機穩定。
- 如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影像仍然偏暗，請進一步靠近主體。有關閃光燈有效範圍的說明，請參閱“相機” ([217](#)) 。
- 如您半按快門按鍵時相機發出一下嗶聲，即表示主體可能太近。有關對焦範圍 (拍攝範圍) 的說明，請參閱“拍攝範圍” ([219](#)) 。
- 在昏暗環境拍攝時，為減低紅眼情況及輔助對焦，輔助燈可能會亮起。
- 當您嘗試拍攝，但閃光燈因正在充電而無法拍攝時，螢幕會顯示閃動的 [] 圖示。閃光燈完成充電後，即可完全按下快門按鍵，又或放開快門後再次按下來繼續拍攝。
- 如螢幕顯示“睡眠”及“睡眠中的嬰兒”圖示 ([38](#))，則相機不會發出快門聲音。
- 雖然您可以在螢幕顯示拍攝畫面之前再次拍攝，但相機可能會使用前一張影像的焦點、亮度及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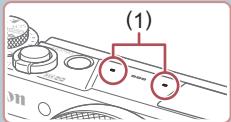


- 您可以變更拍攝後影像的顯示時間 ([54](#)) 。





- 拍攝短片之前，請將閃光燈完全按下。拍攝時，請勿讓手指觸碰到麥克風 (1)。讓閃光燈保持打開或阻擋麥克風，都可能會阻礙相機錄製聲音或導致錄製的聲音不清楚。



- 拍攝短片時，由於相機會記錄操作聲音，因此除錄影鍵外，請避免觸碰其它相機按鍵。
- 相機開始拍攝短片後，顯示的影像區域會變更，並放大主體以修正明顯的相機震動。要以開始拍攝之前的相同主體大小記錄，請執行“以開始拍攝之前的相同主體大小記錄短片”(53)的步驟。



- 記錄的聲音為立體聲。

場景圖示

► 靜止影像 ► 短片

使用 [] 及 [] 模式時，相機會顯示偵測到的場景圖示，並自動設定最佳的焦點、主體亮度及色調。視拍攝場景，相機可能會連續拍攝影像 (39)。

主體	背景				
	一般	背光	昏暗 *1	日落	聚光燈
人像	[] *2	[] *3	[]	—	[]
移動的人物	[] *3	[] *3	—	—	—
強烈臉部陰影	[] *2	—	—	—	—
微笑	[] *3	[] *3	—	—	—
睡眠	[] *2	[] *3	—	—	—
嬰兒	[] *3	[] *3	—	—	—
微笑的嬰兒	[] *3	[] *3	—	—	—
睡眠中的嬰兒	[] *2	[] *3	—	—	—
移動的兒童	[] *3	[] *3	—	—	—
其它主體	[] *2	[] *3	[]	[]	[]
其它移動的主體	[] *3	[] *3	—	—	—
其它微距主體	[] *2	[] *3	—	—	[]

*1 使用三腳架。

*2 當拍攝背景為藍天時，圖示的背景顏色為淺藍色，而拍攝背景黑暗時為深藍色，其它背景則為灰色。

*3 當拍攝背景為藍天時，圖示的背景顏色為淺藍色，而其它背景則為灰色。

- []、[]、[]、[] 及 [] 的背景顏色為深藍色，[] 的則為橙色。
- 拍攝短片時，螢幕只會顯示“人物”、“其它主體”及“其它微距主體”的場景圖示。
- 使用 [] 模式時，螢幕只會顯示“人物”、“強烈臉部陰影”、“其它主體”及“其它微距主體”的場景圖示。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使用自拍功能時，螢幕不會顯示下列主體的圖示：移動中、微笑或睡眠中的人物；微笑或睡眠中的嬰兒；移動中的兒童及其它移動的主體。
- 使用 [A] (39, 44) 以外的拍攝模式時，螢幕不會顯示微笑、睡眠中的人物及移動中的兒童的場景圖示。
- 閃光燈設定為 [] 時，螢幕不會顯示移動的兒童及微笑的人物的背光圖示。
- [臉孔識別 (Face ID)] 設定為 [開 (On)]，而相機偵測到已註冊嬰兒 (2 歲以下) 或兒童 (2–12 歲) 的臉孔時，螢幕會顯示嬰兒 (包括微笑及睡眠中的嬰兒) 及移動的兒童的圖示 (45)。請預先確認日期及時間已正確設定 (20)。



- 場景圖示可能不符合實際的拍攝環境，或無法拍攝出您要的效果、色彩或亮度。這種情況下，建議使用 [P] 模式拍攝 (77)。

連續拍攝的場景

拍攝靜止影像時，如螢幕顯示下列任何一個場景圖示 (圖表左方的欄)，相機便會連續拍攝。半按快門按鍵時，如螢幕顯示下列任何一個場景圖示 (圖表左方的欄)，則 []、[] 或 [] 會顯示以告知您相機會連續拍攝。

微笑 (包括嬰兒)		捕捉連串影像，而相機會分析細節，如臉部表情等以儲存最佳影像。
睡眠 (包括嬰兒)		拍攝睡眠中的漂亮臉孔；相機會拼合數張連續拍攝的影像，以減低相機震動及影像雜訊。 自動對焦輔助光不會亮起，而閃光燈亦不會啟動。 此外，相機亦不會發出快門聲音。
兒童		相機每次拍攝時會連續拍攝 3 張影像，讓您輕而易舉地拍攝活動中的兒童。



- 部份情況下，相機儲存的影像可能不符合您所想，及可能無法拍攝出理想效果的影像。
- 相機會鎖定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所使用的焦點、影像亮度與色彩。



- 如您只想拍攝一張影像，請按下 [▲] 鍵，然後選擇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影像穩定器圖示

► 靜止影像 ► 短片

相機會應用對拍攝環境（智慧影像穩定器）來說的最佳影像穩定器，而螢幕會顯示下列圖示。

	適用於靜止影像的影像穩定器模式（一般）。
	適用於搖鏡拍攝靜止影像的影像穩定器模式（搖鏡拍攝）*。
	適用於一般的相機震動，以及微距拍攝時的移動的影像穩定器模式（混合影像穩定器）。拍攝短片時，螢幕會顯示 [IS] 並使用 [IS] 影像穩定器模式。
	適用於短片的影像穩定器模式，減少強烈的相機震動，包括在走動時拍攝時（動態）。
	適用於輕微相機震動的影像穩定器模式，如使用遠攝功能拍攝短片（Powered）。
	由於相機已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以其它方法以保持穩定，因此影像穩定器會關閉。但拍攝短片期間，螢幕會顯示 [IS] 並使用減低風聲或其它震動的影像穩定器（Tripod IS）。

* 搖鏡拍攝及相機跟隨移動的主體時會顯示。當您水平移動以跟隨主體時，相機只會抵消上下震動的影響（水平式的穩定功能不會啟動）。同樣地，當您上下移動以跟隨主體時，相機只會抵消左右震動的影響。



- 要取消影像穩定器，請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為 [關 (Off)] (52)。這種情況下，螢幕不會顯示影像穩定器圖示。
- 使用 [IS] 模式時，螢幕不會顯示 [IS] 圖示。

螢幕上的方框

► 靜止影像 ► 短片

使用 [AUTO] 模式時，當相機偵測到您對準的主體後，螢幕便會顯示多種類型的方框。

- 相機會在偵測為第一主體（或人臉）上顯示一個白色框，並在其它偵測到的人臉上顯示灰色框。在一定範圍內，對焦框會追蹤移動的主體，確保主體已正確對焦。但如相機偵測到主體移動，螢幕只會保留白色框。
- 半按快門按鍵時，如相機偵測到主體移動，螢幕會顯示一個藍色框，並不斷調整焦點及影像亮度（伺服自動對焦）。



- 視拍攝環境及主體，螢幕可能不會顯示對焦框，所需的主體四周沒有顯示對焦框，或對焦框顯示在背景或相同的範圍上。這種情況下，建議使用 [P] 模式拍攝 (77)。
- 要選擇所需對焦的主體，輕觸螢幕上的主體。螢幕會顯示 [], 而相機會進入觸控式自動對焦模式 (93)。半按快門按鍵後，螢幕會顯示一個藍色框，並不斷調整主體的焦點及影像亮度（伺服自動對焦）。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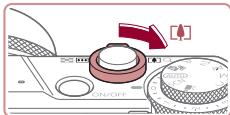


常用功能

■ 放大近拍（數位變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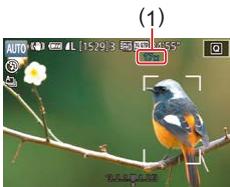
▶ 靜止影像 ▶ 短片

使用光學變焦時，如相機不足以放大遠方的主體，您可以使用數位變焦放大主體高達 17 倍。



1 將變焦桿推向 []

- 持續推動變焦桿，直至相機停止變焦。
- 螢幕在顯示最大的可用變焦倍數（影像明顯變得粗糙之前）時，相機會停止變焦。



2 再次將變焦桿推向 []

- 相機會進一步拉近拍攝主體。
- (1) 是當前的變焦倍數。



- 推動變焦桿會使螢幕顯示變焦列（表示變焦位置）。變焦列以顏色表示變焦範圍。
 - 白色範圍：光學變焦的範圍，影像不會顯得粗糙。
 - 黃色範圍：數位變焦的範圍，影像不會有明顯的粗糙感（高倍變焦）。
 - 藍色範圍：數位變焦的範圍，影像會顯得粗糙。
- 由於藍色範圍不適用於部份拍攝像素設定（[97](#)），因此可按步驟 1 以達至最高的變焦倍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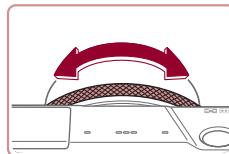


- 要關閉數位變焦，選擇 MENU ([30](#)) ▶ [ 3] 標籤 ▶ [數位變焦（Digital Zoom）] ▶ [關（Off）]。

■ 使用預設的焦距拍攝（逐級變焦）

▶ 靜止影像 ▶ 短片

使用 24 – 100 公釐（相當於 35 公釐底片格式）的一般焦距拍攝。



- 要將焦距由 24 公釐變更至 28 公釐，請逆時針轉動 [] 環直至聽到卡一聲。逆時針轉動 [] 環以放大主體或順時針轉動以拉遠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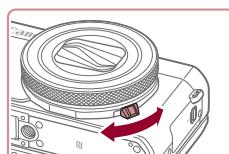
- 即使轉動 [] 環，拍攝短片時亦無法使用逐級變焦。



- 使用數位變焦（[41](#)）時，無法逆時針轉動 [] 環以調整變焦倍數。但可順時針轉動設定焦距為 100 公釐。

使用逐級 / 連續選擇桿以變更操控相機的方式

您可以變更轉動控制環時操控相機的方式。



- 按下選擇桿後，控制環的逐級操作會暫停，而您可以順暢轉動控制環。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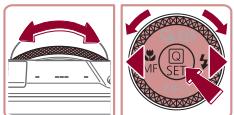
索引



■ 使用控制環重設主體大小

► 靜止影像 ► 短片

將控制環設定為連續變焦後，您可以進一步微調主體的大小，或使用變焦桿快速放大或縮小主體。



1 配置設定

- 按下 **[RING FUNC.]** 鍵。
- 按下 **[RING FUNC.]** 或 **[◀][▶]** 鍵，或轉動 **[○]** 環或 **[●]** 轉盤選擇 **[ZOOM]**。
- 按下 **[SET]** 鍵完成設定。

2 構圖

- 要調校至遠攝，請逆時針轉動 **[○]** 環；要調校至廣角，則請順時針轉動。

■ 使用自拍功能

► 靜止影像 ► 短片

使用自拍功能時，您可同時為自己拍攝（如團體照）或設定拍攝時間。相機會在您按下快門按鍵 10 秒後拍攝。



1 配置設定

- 按下 **[SET]** 鍵選擇選單內的 **[SET]**，然後選擇 **[◎]** (**29**)。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2 拍攝影像

- 靜止影像：半按快門按鍵為主體對焦，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鍵。
- 短片：按下錄影鍵。
- 自拍功能啟動後，自拍燈會閃動，相機會播放自拍倒數聲音。
- 拍攝之前 2 秒，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而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如閃光燈啟動，此燈會保持亮起）。
- 要在啟動自拍功能後取消拍攝，按下 **[MENU]** 鍵。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在步驟 1 選擇 **[SET]**。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使用自拍功能以避免相機震動

► 靜止影像 ► 短片

相機會在您按下快門按鍵 2 秒後拍攝。如您按下快門按鍵時相機震動，這功能將可避免影響拍攝的影像。



- 執行“使用自拍功能”(42)的步驟 1，並選擇 []。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自訂自拍計時器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指定延遲時間 (0 – 30 秒) 及拍攝張數 (1 – 10 張)。



1 選擇 []

- 按“使用自拍功能”(42)的步驟 1 選擇 []，然後按下 [] 鍵。



2 配置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延遲時間或拍攝張數。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數值，然後連接兩下 [] 鍵。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按“使用自拍功能”(42)的步驟 2 拍攝。



- 使用自拍功能拍攝短片時，相機會在您指定的延遲時間後開始拍攝，但拍攝張數設定不會生效。



- 設定為多張拍攝時，相機會使用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所偵測到的影像亮度與白平衡。如閃光燈啟動或拍攝數目太多，拍攝的間隔時間可能會延長。如記憶卡存滿，相機會自動停止拍攝。
- 如設定 2 秒以上的延遲時間，則在拍攝之前 2 秒，自拍燈會加速閃動，而自拍倒數聲音會加快（如閃光燈啟動，此燈會保持亮起）。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輕觸螢幕以拍攝影像（觸控式快門）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使用此功能取代快門按鍵，以輕觸螢幕的方式拍攝影像。相機會自動為主體對焦，並調整影像的亮度。



1 啟動觸控式快門功能

- 按下 [MENU] 鍵，選擇 [CAMERA] 標籤內的 [觸控式快門 (Touch Shutter)]，然後選擇 [啟用 (Enable)] (30)。



2 拍攝影像

- 輕觸螢幕中的主體，然後立即放開。
- 相機會拍攝影像，並發出快門聲音。
- 要取消觸控式快門功能，請在步驟 1 選擇 [關閉 (Disable)]。



- 即使相機正在顯示拍攝的影像，您亦可以輕觸 [] 準備拍攝下張影像。

■ 連續拍攝

► 靜止影像 ► 短片

使用 [AUTO] 模式時，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鍵以連續拍攝。

有關連續拍攝速度的說明，請參閱“相機” (217)。



1 配置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 [] 或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按下 [] 鍵。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或 []。

2 拍攝影像

- 持續完全按下快門按鍵以連續拍攝。



- 連續拍攝期間，相機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鍵時鎖定焦點、曝光及色彩的位置 / 等級。
- 使用自拍功能時無法使用 (42)。
- 視拍攝條件、相機設定及變焦位置，相機會暫時停止拍攝或連續拍攝的速度可能會減慢。
- 拍攝的數目越多，則拍攝速度可能會越慢。
- 如閃光燈啟動，拍攝速度可能會減慢。
- 使用觸控式快門 (44) 時，相機會在您輕觸螢幕時連續拍攝。連續拍攝時，拍攝第一張影像後焦點及曝光會保持不變。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使用臉孔識別功能

如您預先註冊人物，相機便會在拍攝時偵測該人物的臉孔，並優先為該人物設定焦點、亮度及色彩。使用[AUTO]模式時，相機會以註冊的生日日期偵測嬰兒及兒童，並在拍攝時優化設定。

當要在大量影像中搜尋已指定的註冊人物時，此功能亦非常方便（[115](#)）。建議您預先註冊資訊，以便使用故事摘要（[136](#)）相簿時可輕易選擇影像。

個人資訊

- 使用臉孔識別功能所註冊的資訊將儲存在相機，如人物影像（臉孔資料）及個人資料（姓名、生日日期）。此外，當相機偵測到已註冊的人物時，該人物的姓名將記錄到靜止影像中。使用臉孔識別功能時，請小心與他人分享相機或影像，又或在公開的網站張貼影像。
- 在使用臉孔識別功能後丟棄相機或將相機轉送他人時，請確定已刪除相機上的所有資訊（已註冊的臉孔、姓名及生日日期）（[49](#)）。

註冊臉孔識別資料

您可以使用臉孔識別功能，註冊多達 12 位人士的資訊（臉孔資料、姓名及生日日期）。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MENU]鍵，選擇[2] 標籤內的[臉孔識別設定 (Face ID Settings)]，然後按下[]鍵（[30](#)）。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添加至臉孔註冊 (Add to Registry)]，然後按下[]鍵。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添加新臉孔 (Add a New Face)]，然後按下[]鍵。

2 註冊臉孔資料

- 將相機螢幕中央的灰色框對準您要註冊的人物臉孔。
- 臉孔上會顯示一個白色框，表示已識別該臉孔。請確定臉孔上已顯示一個白色框，然後拍攝。
- 如相機沒有識別臉孔，則無法註冊臉孔資料。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螢幕顯示 [註冊？(Register?)] 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鍵。

- 螢幕會顯示 [編輯資料 (Edit Profile)] 的畫面。



3 註冊人物的姓名及生日日期

- 按下 [◎] 鍵進入鍵盤，然後輸入姓名 (參見 32 頁)。



- 要註冊生日日期，在 [編輯資料 (Edit Profile)] 畫面中選擇 [出生日期 (Birthday)]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再次按下 [◎] 鍵。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指定日期。
- 完成設定後，按下 [◎] 鍵。



4 儲存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儲存 (Save)]，然後按下 [◎] 鍵。
- 螢幕顯示提示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是 (Yes)]，然後按下 [◎] 鍵。

5 繼續註冊臉孔資料

- 要註冊多 4 個臉孔資料 (表情或角度)，請重複步驟 2。
- 如您加入多個不同的臉孔資料，則相機更容易識別已註冊的臉孔。如一張頭部，一張稍微側面，一張微笑，及室內戶外各一張。



- 閃光燈在步驟 2 的情況下不會啟動。
- 如您在步驟 3 不註冊生日日期，則使用 [AUTO] 模式時螢幕不會顯示嬰兒或兒童圖示 (參見 38 頁)。



- 您可以覆寫已註冊的臉孔資料，又或當已註冊的臉孔資料檔案不足 5 個時，您可以在稍後的日子加入 (參見 45 頁)。

■ 拍攝

如您預先註冊人物，相機便會在拍攝時偵測該人物為優先主體，並優先為該人物設定焦點、亮度及色彩。



- 當您將相機對準人物時，螢幕會顯示相機偵測到已註冊的人物 (最多 3 位) 的姓名。
- 拍攝影像。
- 顯示的姓名會記錄到靜止影像中。即使相機沒有顯示姓名，亦會記錄偵測到的人物的姓名 (最多 5 個)。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如沒有註冊的人物其臉孔與已註冊的人物相似，相機有可能會錯誤偵測。



- 如捕捉的影像或場景與註冊的臉孔資料差別太大，相機可能無法正確偵測已註冊的人物。
- 如相機無法輕易偵測到或沒有偵測到已註冊的人物，請以新的臉孔資料覆寫已註冊的資料。在拍攝之前才註冊臉孔資料，可讓相機更容易偵測到已註冊的臉孔。
- 如相機錯誤偵測人物而您繼續拍攝，您亦可在播放影像時編輯或刪除記錄在影像中的姓名 (118)。
- 由於嬰兒及兒童的臉孔在成長期間會有很大的變化，因此請定期更新他們的臉孔資料 (45)。
- 即使您已在“自訂顯示的資訊” (106) 標籤內，取消選擇 [拍攝資訊 (Shooting Info)] 方框以使螢幕不會顯示名稱，但名稱仍會記錄到影像中。
- 如您不想記錄姓名到影像中，請選擇 [CAMERA] 標籤內的 [臉孔識別設定 (Face ID Settings)]，然後選擇 [臉孔識別 (Face ID)] 及 [關 (Off)]。
- 您可以在播放畫面 (簡單資訊顯示) 中查看記錄在影像中的姓名 (112)。
- 即使主體移動，使用連續拍攝 (44) 時所記錄的第一張影像的姓名，將會同樣記錄到其它影像的相同位置。

■ 查看及編輯已註冊的資料



1 進入 [查看 / 編輯資料 (Check/Edit Info)] 畫面

- 執行“註冊臉孔識別資料” (45) 的步驟 1，並選擇 [查看 / 編輯資料 (Check/Edit Info)]。

2 選擇要查看或編輯資料的人物

- 按下 [▲][▼][◀][▶] 鍵選擇要查看或編輯資料的人物，然後按下 [OK] 鍵。

3 查看或編輯所需資料

- 要查看姓名或生日日期，選擇 [編輯資料 (Edit Profile)] (按下 [▲][▼] 鍵或轉動 [OK] 轉盤)，然後按下 [OK] 鍵。在顯示的畫面上，您可以按“註冊臉孔識別資料” (45) 的步驟 3 編輯姓名或生日日期。
- 要查看臉孔資料，選擇 [藍牙資料清單 (Face Info List)] (按下 [▲][▼] 鍵或轉動 [OK] 轉盤)，然後按下 [OK] 鍵。按下螢幕上的 [OK] 鍵，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OK] 轉盤選擇要刪除的臉孔資料，按下 [OK] 鍵。螢幕會顯示 [刪除? (Erase?)]。要刪除臉孔資料，按下 [◀][▶] 鍵或轉動 [OK]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OK] 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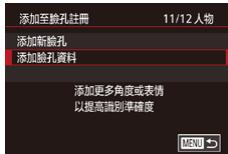




- 即使您變更 [編輯資料 (Edit Profile)] 內的姓名，記錄在之前拍攝影像中的姓名將維持不變。

覆寫及添加臉孔資料

您可以將新的臉孔資料覆寫舊有的臉孔資料。請定期更新臉孔資料，特別是嬰兒及兒童，因為他們的臉孔在成長期間會有很大的變化。
當已註冊的臉孔資料檔案不足 5 個時，您可以繼續添加臉孔資料。



1 進入 [添加臉孔資料 (Add Face Info)] 畫面

- 執行 “註冊臉孔識別資料” (45) 的步驟 1，並選擇 [添加臉孔資料 (Add Face Info)]。



2 選擇要覆寫臉孔資料的人物

- 按下 [▲][▼][◀][▶] 鍵選擇要覆寫臉孔資料的人物姓名，然後按下 [◎] 鍵。
- 如已註冊了 5 個臉孔項目，螢幕會顯示提示。選擇 [確定 (OK)]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按下 [◎] 鍵。
- 如註冊了 4 個或以下的臉孔項目，請到步驟 4 添加臉孔資料。



3 選擇要覆寫的臉孔資料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要覆寫的臉孔資料，然後按下 [◎] 鍵。

4 註冊臉孔資料

- 按 “註冊臉孔識別資料” (45) 的步驟 2 拍攝，然後註冊新的臉孔資料。
- 如您加入多個不同的臉孔資料，則相機更容易識別已註冊的臉孔。如一張頭部，一張稍微側面，一張微笑，及室內戶外各一張。



- 如您已註冊了 5 個臉孔資料的檔案，則無法再添加臉孔資料。按上述步驟覆寫臉孔資料。
- 如您只註冊了 4 個或以下的臉孔資料檔案，則可以按上述步驟繼續註冊新的臉孔資料，但無法覆寫任何臉孔資料。您可先刪除不要的舊有資料 (49)，然後按需要註冊新的臉孔資料 (45)。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刪除已註冊的資料

您可以刪除已註冊到臉孔資料的內容（臉孔資料、姓名及生日日期），但無法刪除已拍攝影像中的姓名。



1 進入 [刪除資料 (Erase Info)] 畫面

- 執行“註冊臉孔識別資料”（[45](#)）的步驟 1，並選擇 [刪除資料 (Erase Info)]。



2 選擇要刪除資料的人物

- 按下 [▲][▼][◀][▶] 鍵選擇要刪除的人物姓名，然後按下 [◎] 鍵。
- 螢幕顯示 [刪除? (Erase?)] 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鍵。



- 如您刪除已註冊的人物資料，則無法顯示其姓名（[114](#)）、覆寫其資料（[118](#)）或搜尋包含該人物的影像（[115](#)）。



- 您亦可以刪除影像資料中的姓名（[119](#)）。

自訂影像的功能

變更長寬比

► 靜止影像 ► 短片

如下變更長寬比（影像寬度及高度的比例）。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內的 [3:2]，然後選擇所需選項（[29](#)）。
- 完成設定後，相機會更新螢幕的長寬比。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重複此步驟但選擇 [3:2]。

16:9	用於在寬螢幕的高解析電視或相類似的顯示裝置上顯示。
3:2	相機螢幕的原始長寬比與 35 公釐底片格式相同的長寬比。用作列印 5×7 吋或明信片尺寸的影像。
4:3	用於在一般解析度的電視或相類似的顯示裝置上顯示，以及用作列印 3.5×5 吋或 A 尺寸的影像。
1:1	正方形長寬比。



- 使用 [AV] 模式時不適用。
- 您亦可以選擇 MENU（[30](#)）▶ [CAM 1] 標籤▶ [靜止影像的長寬比 (Still Image Aspect Ratio)] 來配置此設定。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變更影像的畫質

► 靜止影像 ► 短片

選擇 4 種影像畫質之一。有關記憶卡可容納各種影像的數目的說明，請參閱“每張記憶卡的拍攝張數”（[220](#)）。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選擇所需選項（[29](#)）。
- 螢幕會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重複此步驟但選擇 []。

要按列印尺寸決定像素數目時，您可參考下表作指引（適用於長寬比為 3:2 的影像）。

L	A2 (16.5 × 23.4 吋)
M	A3 (11.7 × 16.5 吋)
S1	A4 (8.3 × 11.7 吋)
S2	3.5 × 5 吋, 5 × 7 吋, 明信片



- 使用 [] 模式時不適用。
- 您亦可以進入 MENU（[30](#)）▶ [ 1] 標籤 ▶ [影像畫質 (Image quality)] 以變更畫質。

■ 變更短片的畫質

► 靜止影像 ► 短片

調整短片畫質（影像大小及影片格數）。影片格數表示每秒所記錄的畫面數目，而這個數字是以 NTSC 或 PAL 設定而自動計算（[170](#)）。有關記憶卡可容納各種畫質的拍攝短片總時間長度的說明，請參閱“每張記憶卡的可記錄時間”（[220](#)）。



- 按下 [] 鍵選擇短片畫質選單項目，然後選擇所需選項（[29](#)）。
- 螢幕會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適用於 NTSC 視頻

影像 畫質	拍攝像素數目	影片格數	內容
 HD 59.94P	1920 × 1080	59.94 張 / 秒	拍攝全高解析短片。
 HD 29.97P	1920 × 1080	29.97 張 / 秒	[] 拍攝動作更流暢的短片。
 HD 23.98P	1920 × 1080	23.98 張 / 秒	
 HD 29.97P	1280 × 720	29.97 張 / 秒	拍攝高解析短片。
 VGA 29.97P	640 × 480	29.97 張 / 秒	拍攝一般解析短片。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影像畫質	拍攝像素數目	影片格數	內容
EHD 50.00P	1920 × 1080	50.00 張 / 秒	拍攝全高解析短片。
EHD 25.00P	1920 × 1080	25.00 張 / 秒	
EHD 25.00P	1280 × 720	25.00 張 / 秒	拍攝高解析短片。
EVG 25.00P	640 × 480	25.00 張 / 秒	拍攝一般解析短片。



- 使用 [EVGA 29.97P] 及 [EVGA 25.00P] 模式時顯示在螢幕左方及右方，以及使用 [EHD 59.94P]、[EHD 29.97P]、[EHD 23.98P]、[EHD 29.97P]、[EHD 50.00P]、[EHD 25.00P] 及 [EHD 25.00P] 模式時顯示在螢幕的上方及下方的黑色列，表示不會記錄的影像範圍。
- 您亦可以選擇 MENU (30) ▶ [] 7 標籤 ▶ [短片記錄大小 (Movie rec. size)] 來配置此設定。

實用的拍攝功能

■ 使用雙軸電子水平儀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選擇螢幕是否顯示電子水平儀，以確保相機從前至後，左至右均處於水平狀態。



1 顯示電子水平儀

- 按下 [▼] 鍵數次以顯示電子水平儀。

2 平均相機

- (1) 表示前至後的方向，而 (2) 表示左至右的方向。
- 如相機傾斜，請移動相機直至紅線變更為綠線。



- 如在步驟 1 螢幕沒有顯示電子水平儀，按下 [MENU] 鍵，查看 [] 1 標籤內的設定 ▶ [拍攝資訊顯示 (Shooting information display)]。
- 拍攝短片時，螢幕不會顯示電子水平儀。
- 如您以垂直方向握持相機，相機便會自動更新電子水平儀的方向以配合相機的方向。
- 如電子水平儀似乎無法有效助您平衡相機，請校正電子水平儀 (170)。
- 使用 [] 模式時不適用。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取消自動程度

► 靜止影像 ► 短片

一般情況下，相機在拍攝時會自動令短片保持平衡，避免傾斜。要取消此功能，請選擇 [關閉 (Disable)]。



- 按下 [MENU] 鍵，選擇 [CAMERA] 標籤內的 [自動程度 (Auto level)]，然後按下 [DISP] 鍵 (30)。
- 選擇 [關閉 (Disable)]，然後再次按下 [DISP] 鍵 (30)。



- 相機開始拍攝短片後，顯示的影像範圍即會變更，而主體會放大顯示 (53)。

變更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

► 靜止影像 ► 短片

當相機保持穩定 (如使用了三腳架)，則應將影像穩定器設定為 [關 (Off)] 以關閉此功能。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 [CAMERA] 標籤內的 [影像穩定器設定 (IS Settings)]，然後按下 [DISP] 鍵 (30)。



2 配置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選擇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按下 [DISP] 鍵，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DISP] 轉盤選擇所需的項目 (30)。

持續開啟	相機會自動設定最適合拍攝環境的影像穩定器模式 (智慧影像穩定系統) (40)。
關	關閉影像穩定器。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以開始拍攝之前的相同主體大小記錄短片

► 靜止影像 ► 短片

一般情況下，當相機開始拍攝短片後，顯示的影像區域會變更，並放大主體以維持影像的平衡及修正明顯的相機震動。
要以開始拍攝之前的相同主體大小來記錄短片，請關閉影像穩定器功能並取消自動程度功能。



- 按“取消自動程度”(52)的步驟設定 [自動程度 (Auto level)]為[關閉 (Disable)]。
- 按“關閉影像穩定器”(52)的步驟 1 進入[影像穩定器設定 (IS Settings)]畫面。
- 選擇[動態IS (Dynamic IS)]，然後[低 (Low)] (30)。



- 您亦可以設定[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為[關 (Off)]，以使用拍攝之前的相同大小記錄主體。
-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設定為[關 (Off)]時，無法使用[動態IS (Dynamic IS)] (52)。
- 當短片畫質設定為[29.97P] (NTSC)或[25.00P] (PAL)時，只可使用[標準 (Standard)]。

自訂相機操作

如下自訂選單畫面內 [] 標籤的拍攝功能。
有關選單功能的說明，請參閱“使用選單畫面”(30)。

■ 關閉自動對焦輔助光

► 靜止影像 ► 短片

在昏暗的環境下半按快門按鍵時，輔助燈會自動亮起來協助對焦，但您可以關閉此燈。



- 按下[MENU]鍵，選擇[] 標籤內的[自動對焦輔助光 (AF-assist Beam)]，然後選擇[關 (Off)]。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重複此步驟但選擇[開 (On)]。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關閉防紅眼燈

► 靜止影像 ▶ 短片

在昏暗的環境下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防紅眼燈會亮起以減低出現紅眼的情況，但您可以關閉此燈。

1 進入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画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5] 標籤內的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然後按下 [] 鍵。



2 配置設定

- 選擇 [開啟防紅眼燈 (Red-Eye Lamp)]，然後選擇 [關 (Off)]。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重複此步驟但選擇 [開 (On)]。

■ 變更拍攝後影像的顯示方式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變更拍攝後影像的顯示時間。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1] 標籤內的 [影像檢視時間 (Image review)]，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重複此步驟但選擇 [2 秒 (2 sec.)]。

2 秒、 4 秒、 8 秒	指定影像的顯示時間。即使螢幕正在顯示已拍攝的影像，您亦可再次半按快門按鍵拍攝其它影像。
持續顯示	影像會持續顯示，直至您半按快門按鍵。
關	拍攝後不顯示影像。



- 拍攝後螢幕顯示影像時，您可以按下 [▼] 鍵以切換顯示的資訊。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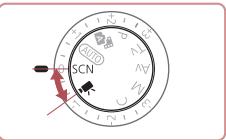
附錄

索引



其它拍攝模式

使用更適合的設定拍攝不同場景，又或使用特殊效果或功能讓影像更加突出。



特殊場景

選擇配合拍攝場景的模式後，相機便會自動配置最佳的拍攝設定。



1 進入 [SCN]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SCN]。



2 選擇拍攝模式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選擇拍攝模式 (29)。

3 拍攝



- 將模式轉盤撥至 [SCN]。您亦可以輕觸左上方的 []，以選擇拍攝模式。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拍摄人像（人像）

► 静止影像 ► 短片

- 拍摄柔和的人像相片。



不使用三脚架拍摄夜景（手持夜景）

► 静止影像 ► 短片

- 相机不需要像使用三脚架般非常稳定，亦可拍摄出漂亮的夜景相片或以夜景为背景的人像相片。
- 相机会拼合数张連續拍摄的影像来製作单张影像，以减低相机震动及影像杂讯。



在水底下拍摄（潜水）

► 静止影像 ► 短片

- 使用另行購買的防水機殼時，可以自然的色彩拍摄海洋生物及水底世界（178）。
- 此模式可修正白平衡，拍摄效果与使用市面販售的補色濾鏡相同（57）。



拍摄煙花（煙火）

► 静止影像 ► 短片

- 拍摄色彩鮮艷的煙花相片。



- 相比其它模式，使用 [] 模式時主體會顯得較大。
- 使用 [] 及 [] 模式時，由於相機會提高 ISO 感光度（80）以配合拍攝環境，因此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使用 [] 模式時，由於相機會連續拍攝影像，因此請務必在拍攝時穩定握持相機。
- 使用 [] 模式時，過度的動作移動或部份拍攝環境可能會令相機無法取得理想的拍攝效果。
- 使用 [] 模式時，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以其它方法保持相機穩定及避免震動。此外，使用三腳架或其它設備穩定相機時，請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IS Mode）] 為 [關（Off）]（52）。



- 使用三腳架拍攝夜景時，以 [] 模式拍攝會比 [] 模式取得更佳的效果（34）。
- 您亦可以進入 MENU（30）► [] 標籤 ► [記錄模式（Rec. Mode）]，以選擇拍攝模式。
- 使用 [] 模式時，螢幕雖然在您半按快門按鍵時不會顯示任何對焦框，但相機仍然會偵測最理想的焦點。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使用水底拍攝功能

使用水底的對焦範圍拍攝

► 靜止影像 ► 短片

使用 [] 模式 (**55**) 時，如以 [] 的對焦範圍操作對焦時遇到困難，請使用專為水底拍攝的對焦範圍，以拍攝出最佳的水底相片。



1 配置設定

- 執行“特殊場景” (**55**) 的步驟 1 – 2，並選擇 []。
- 按下 [] 鍵，選擇所需的對焦範圍（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按下 [] 鍵。

2 拍攝影像

焦距	內容
	水底微距 拍攝海洋生物的特寫相片，使用數位變焦以進一步靠近拍攝。
	快速 在水底拍攝遠方的主體時，可避免錯失拍攝良機。特別適用於移動的主體。
	手動對焦 手動為主體對焦 (87)。

有關每個對焦範圍的說明，請參閱“拍攝範圍” (**219**)。



- 使用 [] 模式時，光學變焦會設定為廣角端。
- 使用 [] 模式時，於部份拍攝像素設定下，使用數位變焦可能會令影像顯得粗糙 (**97**)。
- 使用 [] 模式時，較近的主體可能無法對焦。這種情況下，請嘗試將對焦範圍設定為 []。



- 您亦可以按下 [] 鍵，輕觸所需的對焦範圍後再次輕觸以配置此設定。

修正白平衡

► 靜止影像 ► 短片

使用 [] 模式時，您可以手動修正白平衡 (**55**)。調整後的效果與使用市面販售的補色濾鏡相同。

1 選擇 []

- 執行“特殊場景” (**55**) 的步驟 1 – 2，並選擇 []。



2 選擇白平衡

- 按下 [] 鍵，然後選擇選單內的 []。

3 調整設定

- 轉動 [] 環調整 B 及 A 的修正等級，然後按下 [] 鍵。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B 即藍色，A 即琥珀色。
- 您亦可以在執行上述步驟之前自訂記錄白平衡數據（[83](#)），以手動修正白平衡。

加入特殊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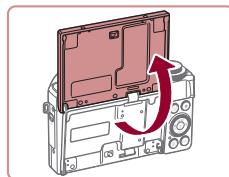
在拍攝時為影像加入不同的效果。

■ 使用最佳設定自拍影像（自拍）

自拍時，您可以自訂多項影像處理設定，如平滑肌膚、亮度以及調整背景，使您在相片中更加突出。

1 選擇 []

- 執行“特殊場景”（[55](#)）的步驟 1 – 2，並選擇 []。



2 打開螢幕

- 如圖打開螢幕。

3 配置設定

- 輕觸螢幕上的設定圖示加以配置。

- 選擇所需項目。
- 要返回上一個畫面，輕觸 []。

4 拍攝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項目	內容
	選擇 [AUTO] 或 6 種背景柔焦程度之一。
	選擇亮度等級（5 個選擇）。
	選擇平滑肌膚的程度（5 個選擇）。相機會為第一主體的臉部配置最佳的平滑肌膚效果。
	要使用觸控式快門，選擇 []。

- 但視拍攝場景，相機會修正肌膚以外的範圍。
- 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確定可拍攝出理想的效果。

- 使用 [] 閃光燈模式時，背景柔焦效果會設定為 [AUTO]，並且無法變更。
- 使用 [] 模式時，如選擇了 [] 或 [] 啟動自拍功能，並設定延遲時間為 3 秒或以上，螢幕上方會顯示拍攝倒數時間。

■ 拍攝背景模糊的影像，以營造速度感（搖攝）

► 靜止影像 ► 短片

搖攝時，您可以拍攝背景模糊的影像，以營造速度感。

相機會偵測主體的模糊部份，然後修正，減少主體的模糊程度。

1 選擇 []

- 執行“特殊場景”（[55](#)）的步驟 1 – 2，並選擇 []。



2 拍攝影像

- 拍攝之前，請半按快門按鍵，並移動相機使其跟隨主體。
- 讓移動的主體一直維持在畫面的中央位置，然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鍵。
- 即使已完全按下快門按鍵，請繼續移動相機使其一直跟隨主體。

- 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確定可拍攝出理想的效果。



- 要調整效果程度，請轉動 [] 環。
- 拍攝時，讓雙臂緊貼身體，並用雙手穩固握持相機，然後轉動身體以跟隨主體。
- 這個效果在跟隨水平移動的主體，如火車或汽車時最為明顯。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拍攝高對比的場景（高動態範圍）

▶ 靜止影像 ▶ 短片

每次拍攝時，相機會連續記錄 3 張不同亮度的影像，然後拼合擁有最佳亮度的影像範圍來製作單張影像。此模式可以減低拍攝高對比的場景時，經常出現光亮部份過度曝光，以及陰影部份細節模糊的情況。

1 選擇 [HDR]

- 執行“特殊場景”（[55](#)）的步驟 1 – 2，並選擇 [HDR]。
- 主體會稍為放大顯示。



2 拍攝影像

- 拍攝時，請穩定握持相機。完全按下快門按鍵時，相機會拍攝 3 張影像，然後拼合它們。



- 強烈的震動或部份拍攝環境可能會令相機無法取得理想的拍攝效果。



- 如因相機強烈震動而無法拍攝，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以其它方法保持相機穩定。此外，使用三腳架或其它設備穩定相機時，請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為 [關 (Off)] ([52](#))。
- 任何主體移動將導致影像模糊。
- 由於相機要處理及拼合影像，因此在拍攝下一張影像時需要等候一段時間。
- 在光亮的環境下半按快門按鍵時，螢幕可能會顯示 [ND ON]，表示相機會自動調整影像的亮度。

加上藝術效果



- 執行“特殊場景”（[55](#)）的步驟 1 – 2，並選擇 [HDR]。
- 轉動 [] 環選擇效果。
- 螢幕會顯示使用了效果的拍攝預覽。

自然效果	影像會顯得自然樸實。
藝術標準	影像會仿似畫作，對比低調。
藝術鮮艷	影像會如鮮艷的插圖。
藝術搶眼	影像會仿似油畫，帶有強烈的線條。
藝術浮雕	影像會如懷舊相片，帶有強烈的線條及昏暗的氛圍。

■ 使用魚眼鏡的效果拍攝（魚眼效果）

▶ 靜止影像 ▶ 短片

使用魚眼鏡的扭曲效果拍攝影像。

1 選擇 []

- 執行“特殊場景”（[55](#)）的步驟 1 – 2，並選擇 []。



2 選擇效果程度

- 轉動 [] 環選擇效果程度。
- 螢幕會顯示使用了效果的拍攝預覽。

3 拍攝影像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確定可拍攝出理想的效果。

■ 拍攝如油畫般的效果（油畫效果）

▶ 靜止影像 ▶ 短片

令主體看來更加結實細緻，就如油畫中的主體。

1 選擇 []

- 執行“特殊場景”（[55](#)）的步驟 1 – 2，並選擇 []。



2 選擇效果程度

- 轉動 [] 環選擇效果程度。
- 螢幕會顯示使用了效果的拍攝預覽。

3 拍攝影像

■ 拍攝如水彩畫般的效果（水彩畫效果）

▶ 靜止影像 ▶ 短片

柔和色彩，使影像猶如水彩畫。

1 選擇 []

- 執行“特殊場景”（[55](#)）的步驟 1 – 2，並選擇 []。



2 選擇效果程度

- 轉動 [] 環選擇效果程度。
- 螢幕會顯示使用了效果的拍攝預覽。

3 拍攝影像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拍攝猶如細小模型的影像（模型效果）

► 靜止影像 ► 短片

此模式會模糊所選部份頂部及底部的影像，以營造細小模型的效果。

拍攝短片之前先選擇播放速度，即可以拍攝猶如移動中的細小模型的短片。播放短片時，場景中的人物及主體會快速移動。請注意，此模式不會記錄聲音。

1 選擇 []

- 執行“特殊場景”（[55](#)）的步驟 1 – 2，並選擇 []。
- 螢幕會顯示一個白色框，表示該範圍內的影像不會模糊化。



2 選擇要保持對焦的範圍

- 按下 [▼] 鍵。
- 移動變焦桿以變更顯示框的大小，然後轉動 [] 轉盤移動顯示框。



3 要拍攝短片，請選擇短片的播放速度

- 轉動 [] 環選擇速度。

4 返回拍攝畫面，然後拍攝

- 按下 [] 鍵返回拍攝螢幕，然後拍攝。

播放速度及預計的播放時間（以 1 分鐘的短片為例）

速度	播放時間
5x	約 12 秒
10x	約 6 秒
20x	約 3 秒

短片會以 30 張 / 秒播放。



- 拍攝短片時無法使用變焦。請確定在拍攝之前已設定變焦。
- 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確定可拍攝出理想的效果。



- 要切換顯示框至垂直方向，請在步驟 2 按下 [◀] [▶] 鍵；要回復顯示框為水平方向，按下 [▲] [▼] 鍵。
- 要以水平方向移動顯示框，按下 [▲] [▼] 鍵；要以垂直方向移動顯示框，則按下 [◀] [▶] 鍵。
- 持續垂直握持相機即可變更顯示框的方向。
- [4:3] 長寬比的短片畫質為 [VGA]，[16:9] 長寬比的短片畫質則為 [HD]（[49](#)）。無法變更這些畫質設定。



- 您亦可以用手指在螢幕上輕觸或劃動來移動顯示框。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使用玩具相機效果拍攝（玩具相機效果）

▶ 靜止影像 ▶ 短片

此效果會使影像帶周邊暗角（較暗及模糊的影像角落），並變更整體顏色，使影像猶如使用玩具相機拍攝。

1 選擇 []

- 執行“特殊場景”（[55](#)）的步驟 1 – 2，並選擇 []。



2 選擇色調

- 轉動 [] 環選擇色調。
- 螢幕會顯示使用了效果的拍攝預覽。

3 拍攝影像

標準	拍攝猶如使用玩具相機拍攝的影像。
暖色	影像的暖調比 [標準（Standard）] 明顯。
冷色	影像的冷調比 [標準（Standard）] 明顯。



- 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確定可拍攝出理想的效果。

■ 使主體突出（背景柔焦）

▶ 靜止影像 ▶ 短片

此模式會讓背景模糊，使主體突出。

相機會以最佳設定連續拍攝兩張影像，並虛化背景。相機會透過鏡頭效果模糊背景，然後為主體及環境執行處理。

1 選擇 []

- 執行“特殊場景”（[55](#)）的步驟 1 – 2，並選擇 []。



2 拍攝影像

- 拍攝時，請穩定握持相機。完全按下快門按鍵時，相機會同時拍攝兩張影像。
- 閃動的 [] 圖示表示相機無法處理影像。



- 強烈的震動或部份拍攝環境可能會令相機無法取得理想的拍攝效果。



- 要取得最佳的背景柔焦效果，請儘量靠近主體拍攝，並確保主體與背景之間有一定的距離。
- 拍攝影像後，在再次拍攝之前可能需要等候一段時間。
- 要調整效果程度，請轉動 [] 環。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使用柔焦效果拍攝

► 靜止影像 ► 短片

此功能的拍攝效果猶如在相機上安裝了柔焦鏡頭。您可以調整效果程度。

1 選擇 [柔]

- 執行“特殊場景”(55)的步驟1–2，並選擇[柔]。



2 選擇效果程度

- 轉動[○]環選擇效果程度。
- 螢幕會顯示使用了效果的拍攝預覽。

3 拍攝影像



- 建議先試拍數張影像，確定可拍攝出理想的效果。

■ 使用黑白效果拍攝（粗糙的黑白效果）

► 靜止影像 ► 短片

拍攝有粗獷感覺的黑色影像。

1 選擇 [黑白]

- 執行“特殊場景”(55)的步驟1–2，並選擇[黑白]。



2 選擇效果程度

- 轉動[○]環選擇效果程度。
- 螢幕會顯示使用了效果的拍攝預覽。

3 拍攝影像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其它特殊模式

■ 拍攝星空 (夜星)

拍攝星空下的人物 (星星人像)

▶ 靜止影像 ▶ 短片

拍攝以星空為背景的人物相片。相機會先以閃光燈拍攝人物，然後再拍攝兩張不使用閃光燈的影像。相機會拼合三張影像為單張影像，並執行處理以使星星更加突出。

有關閃光燈有效範圍的說明，請參閱“相機”(217)。



1 選擇 []

- 執行“特殊場景”(55)的步驟 1 – 2，然後選擇 []，按下 [▲] 鍵。
- 按下 [◀][▶] 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 鍵。
- 變焦會設定為廣角端，且無法調整。

2 打開閃光燈

- 推動 [] 開關以打開閃光燈。

3 穩固相機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以其它方法保持相機穩定。



4 拍攝影像

- 按下快門按鍵。相機拍攝第一張影像時會啟動閃光燈。
- 之後，相機會隨即不使用閃光燈拍攝第二及第三張影像。



5 在對焦輔助燈閃動之前，主體須保持不動

- 主體須在相機拍攝第三張影像及對焦輔助燈閃動三下之前保持不動，大概需時約 2 秒。



- 所有影像會拼合為單張影像。



- 部份拍攝情況下，取得的影像效果可能未如理想。
- 要取得更佳的拍攝效果，拍攝主體應遠離光源，如街燈，並確定已打開閃光燈。
- 由於相機要處理影像，因此在拍攝下一張影像時需要等候一段時間。
- 要避免影像模糊，請確定在步驟 4 – 5 所拍攝的主體保持不動。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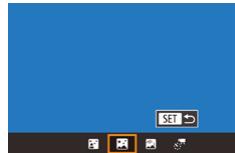


- 要方便檢視，請在拍攝之前選擇 MENU ▶ [2] 標籤 ▶ [夜間顯示 (Night Display)] ▶ [開 (On)] (172)。
- 要調整主體亮度，請嘗試變更閃光曝光補償 (96)。
- 要調整背景亮度，請嘗試變更曝光補償 (78)。但在部份拍攝環境下，拍攝的影像可能未如理想，而在步驟 4 – 5 所拍攝的主體應保持不動，拍攝亦可能長達 15 秒。
- 要捕捉更多及更光亮的星星，請選擇 MENU (30) ▶ [7] 標籤 ▶ [拍攝星光設定 (Star Portrait Settings)] ▶ [星星的能見度 (Star Visibility)] ▶ [突出 (Prominent)]。但在部份拍攝環境下，拍攝的影像可能未如理想，而在步驟 4 – 5 所拍攝的主體應保持不動，拍攝亦可能長達 8 秒。
- 要令星星更加光亮，請選擇 MENU (30) ▶ [7] 標籤 ▶ [星空效果 (Star Emphasis)] ▶ [銳利 (Sharp)]。要突出夜空中光亮的星星，請將 [星空效果 (Star Emphasis)] 設定為 [柔和 (Soft)]。此功能會調低暗淡的星星，並強調光亮的星星，以製作出更搶眼的拍攝效果。要關閉星光的處理操作，請選擇 [關 (Off)]。

拍攝星空 (星星夜景)

▶ 靜止影像 ▶ 短片

拍攝充滿震撼的星空。相機會特別強調影像中的星光，使星空加倍漂亮。



1 選擇 []

- 執行 “特殊場景” (55) 的步驟 1 – 2，然後選擇 []，按下 [▲] 鍵。
- 按下 [◀][▶] 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 鍵。
- 變焦會設定為廣角端，且無法調整。



2 穩固相機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以其它方法保持相機穩定及避免震動。

3 拍攝影像



- 由於相機要處理影像，因此在拍攝下一張影像時需要等候一段時間。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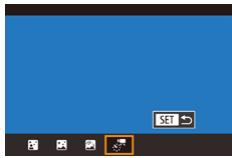
索引



拍攝夜星移動的短片（星星時滯短片）

▶ 靜止影像 ▶ 短片

拼合以指定間隔拍攝的影像，並記錄為時滯短片，即可製作如星星快速移動的短片。您可以按需要調整拍攝間隔及記錄的時間長度。請注意，每次操作需時很長，而相機會拍攝多張影像。請預先查看電量及記憶卡的容量。



1 選擇 [短片]

- 執行“特殊場景”（[55](#)）的步驟 1 – 2，然後選擇 [短片]，按下 [▲] 鍵。
- 按下 [◀] [▶] 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短片]，然後按下 [◎] 鍵。
- 變焦會設定為廣角端，且無法調整。



2 配置短片設定

- 按下 [▶] 鍵。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3 穩固相機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以其它方法保持相機穩定。

4 查看亮度

- 完全按下快門按鍵拍攝單張靜止影像。
- 切換至播放模式（[110](#)），然後查看影像亮度。
- 要調整亮度，請轉動曝光補償轉盤及變更拍攝畫面的曝光等級。再次查看亮度以拍攝下一張影像。

5 拍攝短片

- 按下錄影鍵。相機開始拍攝，而相機背面的指示燈會閃動。
- 拍攝時，請勿干擾相機。
- 要取消拍攝，請再次按下錄影鍵。請注意，取消操作可能長達 30 秒。
- 拍攝時，相機會啟動省電模式（[171](#)）。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項目	選項	內容
儲存  靜止	啟用 / 關閉	您可以選擇儲存在製作短片之前每次拍攝所得的影像。如選擇 [啟用 (Enable)]，則無法使用 [效果 (Effect)]。
效果		選擇短片效果，如星軌。
拍攝間距	15 秒, 30 秒, 1 分鐘	選擇每次拍攝之間的間隔。
格數	 14.99,  29.97 (NTSC)  12.50,  25.00 (PAL)	選擇短片格數。
拍攝時間	60 分鐘, 90 分鐘, 120 分鐘, 無限	選擇記錄的時間長度。要一直記錄直到電池耗盡，請選擇 [無限 (Unlimited)]。
自動曝光	鎖定第一張拍攝 / 每次拍攝	您可以選擇鎖定第一張拍攝影像的曝光，或變更每次拍攝的曝光。

根據拍攝間隔及影片格數的預計播放時間 (以 1 小時為單位計算)

拍攝間隔	影片格數		播放時間
	NTSC	PAL	
15 秒	 14.99	 12.50	16 秒
15 秒	 29.97	 25.00	8 秒
30 秒	 14.99	 12.50	8 秒
30 秒	 29.97	 25.00	4 秒
1 分鐘	 14.99	 12.50	4 秒
1 分鐘	 29.97	 25.00	2 秒



- 由於相機要處理影像，因此在拍攝下一張影像時需要等候一段時間。
- 如相機的電量或記憶卡的容量耗盡，相機便會停止拍攝，並以儲存在當時為止的影像建立短片。
- [1 分鐘 (1 min.)] 拍攝間隔不適用於這些效果：[]、[]、[] 或 []。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不會記錄聲音。
- 要方便檢視，請在拍攝之前選擇 MENU ▶ [F2] 標籤 ▶ [夜間顯示 (Night Display)] ▶ [開 (On)] (172)。
- 您亦可以選擇 MENU (30) ▶ [CAM 5] 標籤 ▶ [星星時滯短片設定 (Star Time-Lapse Movie Setting)]，以進入步驟 2 的畫面。
- [儲存 靜止 (Save Stills)] 設定為 [啟用 (Enable)] 時，所儲存的影像會以一個群組作為單位，而在播放時，螢幕只會顯示第一張影像。為表示該影像為群組內的一部份，螢幕的左上方會顯示 [SET]。如您刪除群組內的一張影像 (123)，則該群組內的全部影像亦會被刪除，因此刪除影像時請小心。
- 您可以播放群組內的單張影像 (117) 及取消群組設定 (117)。
- 保護 (121) 群組內的一張影像，即同時保護該群組內的全部影像。
- 使用影像搜尋 (115) 時，您可以播放群組內的單張影像。這種情況下，影像的群組設定會暫時取消。
- 下列操作不適用於群組影像：編輯臉孔識別資料 (118)、放大 (119)、標記為最愛影像 (126)、編輯 (128)、列印 (184)、設定列印個別影像 (188) 或加入相簿 (190)。要執行上述操作，請先以單張方式檢視群組影像 (117) 或取消群組設定 (117)。
- 拍攝之前，請切換至手動對焦模式 (71、87) 以更準確設定焦點位置。

調整色彩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在使用 [] 模式時手動調整色彩。



1 選擇拍攝模式

- 選擇 [] (65)、[] (66)、[] (67) 或 [] (68)。

2 選擇色彩調整

- 按下 [] 鍵，然後選擇選單 (29) 內的 []。

3 調整設定

- 轉動 [] 環或按下 [◀] [▶] 鍵調整 B 及 A 的修正等級，然後按下 [] 鍵。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



- B 即藍色，A 即琥珀色。
- 使用 [] 模式調整色彩時，膚色會保持不變。
- 螢幕顯示步驟 2 的畫面時，您可以按下 [MENU] 鍵存取進階設定 (83)。



- 您亦可以在步驟 2 輕觸或拖曳調校列來選擇修正程度。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相機會自動調整焦點以配合星空。

1 選擇拍攝模式

- 選擇 [] (66) 、 [] (67) 或 [] (68) 。

2 穩固相機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以其它方法保持相機穩定。



3 對準星星以拍攝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MF]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按下 [] 鍵。
- 按下 [] 鍵。
- 調校相機的角度，直至要拍攝的星星在方框之內。

4 調整對焦

- 按下 [] 鍵。螢幕會顯示 [調整星星的焦點 (Adjusting star focus)]，並開始調整操作。
- 調整操作約需 20 秒。螢幕顯示 [完成調整 (Adjustment completed)] 之前，請勿移動相機。
- 按下 [] 鍵。

5 拍攝 (66 、 67 、 68)



- 下列情況下，相機可能不會調整焦點。在這種情況下，請由步驟 3 開始再次嘗試：
 - 有強烈的光源
 - 天空上有飛機或其它光源或雲



- 如相機無法調整焦點，則焦點會返回原來的位置。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拍攝不同類型的短片

■ 使用 [■] 模式拍攝短片

► 靜止影像 ► 短片



1 進入 [■]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選擇 [■] ([29](#))。
- 螢幕的上方及下方會顯示黑色列，而主體會稍為放大顯示。黑色列表示不會記錄的影像部份。

2 配置所需的短片設定 ([200](#))

3 拍攝短片

- 按下錄影鍵。
- 要停止拍攝短片，請再次按下錄影鍵。



- 您亦可以進入 MENU ([30](#)) ► [■ 1] 標籤 ► [記錄模式 (Rec. Mode)]，以選擇拍攝模式。



- 螢幕顯示 [MF] 時，您可以在拍攝時輕觸 [AF]，然後按下 [▲] [▼] 鍵來調校焦點。

拍攝前鎖定或變更影像亮度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在拍攝之前或拍攝期間鎖定曝光，或在 -3 至 +3 的範圍內以每級 1/3 的間距變更曝光值。



1 鎖定曝光

- 輕觸 [★] 鎖定曝光。
- 要解除曝光設定，再次輕觸 [★]。

2 調整曝光

- 轉動曝光補償轉盤。

3 拍攝短片 ([72](#))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關閉自動低速快門

► 靜止影像 ► 短片

如拍攝短片時震動太大，您可以關閉自動低速快門功能。但在昏暗環境下，拍攝的短片可能會較暗。



- 按下 [MENU] 鍵，選擇 [CAMERA] 標籤內的 [自動低速快門 (Auto slow shutter)]，然後選擇 [A-SLOW OFF] (30)。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重複此步驟但選擇 [A-SLOW ON]。



- 自動低速快門只適用於 [FHD 59.94P] 及 [FHD 50.00P] 短片。

■ 修正強烈的相機震動

► 靜止影像 ► 短片

修正強烈的相機震動，如在移動時拍攝。顯示的影像部份的修正會比 [標準 (Standard)] 多，而主體會進一步放大。



- 按 “以開始拍攝之前的相同主體大小記錄短片” (53) 的步驟選擇 [高 (High)]。

-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設定為 [關 (Off)] 時，無法使用 [動態 IS (Dynamic IS)]。
- 當短片畫質設定為 [FHD 29.97P] (NTSC) 或 [FHD 25.00P] (PAL) 時，只可使用 [標準 (Standard)]。

■ 聲音設定

► 靜止影像 ► 短片

關閉風聲過濾器

當風力強勁時，此功能會減低記錄的雜音。但如拍攝時沒有風，此功能可能會使記錄的聲音不自然。這種情況下，您可以關閉風聲過濾器。



- 按下 [MENU] 鍵，選擇 [CAMERA] 標籤內的 [風聲過濾器 (Wind Filter)]，然後按下 [◎] 鍵 (30)。
- 選擇 [關 (Off)] (30)。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使用衰減器

衰減器可減少因環境吵雜而造成錄音失真的情況。但在寧靜的環境下，此功能會調低記錄的音量。



- 按下 [MENU] 鍵，選擇 [CAMERA] 標籤內的 [衰減器 (Attenuator)]，然後按下 [SET] 鍵 (30)。
- 按需要選擇項目 (30)。

拍攝短片

► 靜止影像 ► 短片

在數秒的短片中加入播放效果，如快速、慢動作或重播。使用此模式拍攝的片段會放入故事摘要相簿 (136)。

1 進入 [短片]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短片]。
- 按下 [SET] 鍵選擇選單內的 [短片]，然後選擇 [短片] (29)。
- 螢幕的上方及下方會顯示黑色列，表示不會記錄的影像範圍。



2 指定拍攝時間及播放效果

- 按下 [▶] 鍵。
- 轉動 [●] 轉盤設定拍攝時間 (4–6 秒)，然後按下 [◀] / [▶] 鍵設定播放效果 (74)。

3 拍攝短片 (72)

- 螢幕會顯示一個記錄時間列。

播放效果

▶ 2x	以快速播放。
▶ 1x	以正常速度播放。
▶ 1/2x	以慢速播放。
◀	先以正常速度播放之前 2 秒的短片，然後再以慢速播放。



- 這些短片不會記錄聲音。
- 短片畫質會設定為 [HD 29.97P] (NTSC) 或 [HD 25.00P] (PAL) (50, 51)，並且無法變更。
- 拍攝 [◀] 時，記錄列會顯示一個標記，表示最後 2 秒的記錄時間。

拍攝時滯短片 (時滯短片)

► 靜止影像 ► 短片

拼合以指定間隔拍攝的影像，並記錄為時滯短片，即可製作短片。您可以快速檢視主體的變化，如風景的變化。您可以按需要調整拍攝間隔及拍攝數目。

1 選擇 [短片]

- 將模式轉盤撥至 [短片]。
- 按下 [SET] 鍵選擇選單內的 [短片]，然後選擇 [短片] (29)。
- 螢幕的上方及下方會顯示黑色列，表示不會記錄的影像範圍。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2 配置短片設定

- 按下 [▶] 鍵。
- 選擇項目（按下 [▲] /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選擇所需選項，按下 [MENU] 鍵。

3 穩固相機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以其它方法保持相機穩定。

4 拍攝短片

- 要開始拍攝，請按下錄影鍵。
- 拍攝時，請勿干擾相機。
- 要取消拍攝，請再次按下錄影鍵。
- 拍攝時，相機會啟動省電模式（ 171）。

項目	內容
拍攝場景	選擇下列三種場景之一。
間隔 / 張數	選擇每秒的拍攝數目。
自動曝光	您可以選擇鎖定第一張拍攝影像的曝光，或變更每次拍攝的曝光。
查看影像	拍攝後立刻播放短片，最長約 2 秒。

項目	內容
所需時間	所需的拍攝時間。時間視間隔 / 張數而有所不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場景 1：最長 1 小時場景 2 及 3：最長 2 小時
播放時間	播放以靜止影像製作的短片的時間。



- 如您拍攝快速移動的主體，影像可能會變得扭曲。



- 不會記錄聲音。
- 拍攝時，拍攝第一張影像後焦點會保持不變。
- 短片的畫質為 [E-FHD]，並且無法變更。
- 時滯短片的影片格數會視視頻系統（ 170）設定而有所不同，並且無法變更。NTSC 及 PAL 的設定分別為 [E-FHD 23.97P] 及 [E-FHD 25.00P]。
- 您亦可以選擇 MENU（ 30）▶ [CAMERA] 標籤▶ [時滯短片設定 (Time-lapse movie settings)] 來配置此設定。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拍攝 iFrame 短片

► 靜止影像 ► 短片

拍攝可使用相容 iFrame 的軟體或裝置編輯的短片。



1 選擇 [■]

- 將模式轉盤撥至 [■]。
- 按下 [SET]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選擇 [■] (29)。
- 螢幕的上方及下方會顯示黑色列，表示不會記錄的影像範圍。

2 拍攝短片 (72)



- iFrame 為 Apple 開發的視頻格式。
- 短片畫質會設定為 [29.97P] (NTSC) 或 [25.00P] (PAL) (50、51)，並且無法變更。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P 模式

有關更多不同拍攝風格的說明。



- 本章以相機的模式轉盤設定為 [P] 模式作說明。
- [P] 程式自動曝光；AE：自動曝光鎖
- 除 [P] 模式外，如使用本章說明的其它功能拍攝之前，請查看該模式下的可用功能（[200](#)）。

使用程式自動曝光模式拍攝（[P] 模式）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自訂多項功能，以配合您的拍攝風格。



1 進入 [P]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P]。

2 按需要自訂設定（[78](#) – [99](#)）， 然後拍攝



- 如半按快門按鍵時相機無法取得最佳曝光，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以橙色顯示。這種情況下，請嘗試調整 ISO 感光度（[80](#)）或開啟閃光燈（如主體偏暗，[95](#)）以取得最佳曝光。
- 您亦可以按下錄影鍵以 [P] 模式記錄短片。但相機可能會自動調整拍攝短片時的部份 [Q](#) 選單（[29](#)）及 MENU（[30](#)）設定。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影像亮度 (曝光)

調整影像亮度 (曝光補償)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在 -3 至 +3 級的範圍內，以每級 1/3 的間距調整相機設定的標準曝光。



- 觀看螢幕並轉動曝光補償轉盤調整亮度。

關閉曝光模擬

螢幕顯示的影像亮度，與將會拍攝的影像相近。因此，即使使用曝光補償，螢幕的亮度亦會根據情況而變更。如不想使用此功能，您可以無論曝光補償是否有任何變更，螢幕亦只顯示適合拍攝的影像亮度。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CAMERA] 標籤
- ▶ [曝光模擬 (Expo. simulation)] ▶
- [關閉 (Disable)] (30)。

鎖定影像亮度 / 曝光 (自動曝光鎖)

▶ 靜止影像 ▶ 短片

拍攝之前，您可以鎖定曝光或分開指定焦點及曝光。

1 鎖定曝光

- 將相機對準要鎖定曝光的拍攝主體。半按快門按鍵並同時按下 [RING FUNC.] 鍵。
- 相機鎖定曝光，並顯示 [★]。
- 要鎖定曝光，持續半按快門按鍵，然後再次按下 [RING FUNC.] 鍵。[★] 會取消顯示。

2 構圖，然後拍攝



- AEL: 自動曝光鎖
- 鎖定曝光後，您可以轉動 [] 轉盤調整快門速度及光圈組合 (程式轉換)。



- 您亦可以在步驟 1 輕觸 [★]，以鎖定或解除曝光設定。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變更測光方法

▶ 靜止影像 ▶ 短片

如下調整測光方法（測量亮度的方法）以配合拍攝環境的需要。



- 按下 [MENU]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79)。
- 螢幕會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權衡式測光	用於一般的拍攝條件，包括背光環境。相機會自動調整曝光，以配合拍攝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重點測光	為 [] 以內的範圍測光（重點測光 AE 區框）。您亦可以同時連結重點測光 AE 區框到自動對焦框 (79)。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偏重平均測光	相機會判斷整個影像範圍的平均光線亮度，但在計算時側重中央範圍的亮度。

同時使用重點測光 AE 點框及自動對焦框

▶ 靜止影像 ▶ 短片

1 設定測光方法為 [◎]

- 按“變更測光方法”(79)的步驟選擇 [◎]。



2 配置設定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重點測光 AE 點 (Spot AE Point)]，然後選擇 [自動對焦點 (AF Point)] (30)。
- 重點測光 AE 點框將連結到自動對焦框的移動 (90)。

! • [自動對焦模式 (AF method)] 設定為 [+ 追蹤 (+ Tracking)] (91) 時無法使用。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變更 ISO 感光度

► 靜止影像 ► 短片

設定 ISO 感光度為 [自動 (AUTO)]，相機即會自動設定以配合拍攝模式及環境。選擇較高的 ISO 感光度以獲得更高的靈敏度，或選擇較低的數值以使用較低的靈敏度。



- 按下 [MENU] 鍵選擇選單內的 [ISO]，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29)。
- 螢幕會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 當 ISO 感光度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鍵以檢視相機自動設定的 ISO 感光度。
- 雖然選擇較低的 ISO 感光度或許可以減低影像的粗糙感，但於部份拍攝環境下，主體及相機震動極有可能會使影像變得模糊。
- 更高的 ISO 感光度時所使用更快的快門速度，可減輕主體及相機的震動影響，並增加閃光燈的有效範圍。但影像可能會顯得粗糙。
- 您亦可以進入 MENU (30) ▶ [CAMERA] 標籤 ▶ [ISO 感光度 (ISO speed)] ▶ [ISO 感光度 (ISO Speed)] 來設定 ISO 感光度。

調整 ISO 自動設定

► 靜止影像 ► 短片

相機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最高的 ISO 感光度可指定在 [400] – [12800] 的範圍內，而靈敏度則提供 3 種程度選擇。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 [CAMERA] 標籤內的 [ISO 感光度 (ISO speed)]，然後按下 [ISO] 鍵 (30)。
- 選擇 [自動 ISO 設定 (ISO Auto Settings)]，然後按下 [SET] 鍵。



2 配置設定

- 選擇要配置的選單項目，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30)。

■ 變更消除雜訊的程度 (高 ISO 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此模式提供 3 種消除雜訊的程度選擇：[低 (Low)]、[標準 (Standard)]、[高 (High)]。此功能的效果在使用高 ISO 感光度拍攝時特別顯著。



- 按下 [MENU] 鍵，選擇 [CAMERA] 標籤內的 [高 ISO 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High ISO speed NR)]，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30)。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自動包圍曝光 (AEB 模式)

► 靜止影像 ► 短片

每次拍攝時，相機會連續記錄 3 張不同曝光程度（標準曝光、曝光不足及過度曝光）的影像。您可以在 -2 至 +2 級的範圍內，以每級 1/3 的間距調整曝光不足及過度曝光的數值（相對標準曝光）。



1 選擇 []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5 標籤內的 [對焦點包圍曝光 (Bracketing)]，然後選擇 [] (29)。

2 配置設定

- 按下 [] 鍵，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調整設定。



-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只適用於 [] 模式 (95)。
- 此模式下無法使用連續拍攝 (44)。



- 如已使用曝光補償 (78)，則為該功能所指定的數值會用作為此功能的標準曝光等級。
- 您亦可以在螢幕顯示曝光補償畫面 (78) 時按下 [MENU] 鍵，進入步驟 2 的設定畫面。
- 不論 [] (43) 的指定數目，相機亦只會拍攝 3 張影像。

■ 調整自動中性灰濾鏡的設定

要在拍攝時為場景取得最佳亮度，自動中性灰濾鏡功能會調低亮度至現場環境的 1/8 (相當於 3 級)。選擇 [] 讓您可調低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29)。
- 螢幕會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 如選擇了 []，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以其它方法保持相機穩定及避免相機震動。此外，使用三腳架或其它設備穩定相機時，請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為 [關 (Off)] (52)。



- ND：中性密度

■ 自動修正亮度及對比度 (自動亮度優化)

► 靜止影像 ► 短片

相機會自動修正亮度及對比，避免影像太暗或缺乏對比。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29)。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此功能在部份拍攝環境下可能會增加影像的雜訊。
- 如自動亮度優化的效果太強，使影像變得太過光亮，請設定為 [低 (Low)] 或 [關閉 (Disable)]。
- 除 [關閉 (Disable)] 外，如您使用較暗的曝光補償或閃光曝光補償設定，則在其它設定下，影像可能會仍然顯示光亮或曝光補償的效果可能會較弱。要拍攝特定亮度的影像時，請設定此功能為 [關閉 (Disable)]。



- 您亦可以選擇 MENU (30) ▶ [] 5 標籤 ▶ [自動亮度優化 (Auto Lighting Optimizer)] 來配置此設定。

■ 拍攝光亮的主體 (高光色調優先)

▶ 靜止影像 ▶ 短片

相機會修正光亮影像範圍的層次，避免主體的光亮部份失去細節。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5 標籤內的 [高光色調優先 (Highlight tone priority)]，然後選擇 [D+] (30)。



- 如選擇 [D+]，則無法使用 250 或以下的 ISO 感光度。這種情況下，自動亮度優化亦會關閉。

影像的顏色

■ 捕捉自然色彩 (白平衡)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透過調整白平衡 (WB)，以在拍攝時取得更自然的影像色彩。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內的 [WB]，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29)。
- 螢幕會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AWB 自動	相機會自動設定最適合拍攝環境的最佳白平衡。
日光	適用於戶外，天氣晴朗的環境拍攝。
陰影	適用於陰影部份。
陰天	適用於多雲或黎明黃昏拍攝。
燈泡	適用於一般的照明環境拍攝。
白光燈	適用於白光燈的照明環境下拍攝。
閃光燈	適用於使用閃光燈拍攝。
潛水	適用於水底下拍攝 (57)。
自訂模式	適用於手動自訂白平衡 (83)。
色溫	用於手動設定白平衡色溫 (84)。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調整白平衡以配合拍攝環境的光源，從而使影像的顏色顯得更加自然。請在與拍攝時相同的光源下設定白平衡。

1 拍攝白色的主體

- 將相機對準白紙或純白色的主體，直至整個畫面填滿白色。
- 手動對焦，然後拍攝（[87](#)）。



2 選擇 [自訂白平衡 (Custom WB)]

- 選擇 [6] 標籤內的 [自訂白平衡 (Custom WB)]，然後按下 [SET] 鍵。
- 螢幕會顯示自訂白平衡選擇畫面。



3 載入白平衡資料

- 在步驟 1 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SET] 鍵。
- 在確認畫面上，按下 [◀] [▶] 鍵選擇 [確定 (OK)]，按下 [SET] 鍵，然後再次按下 [SET] 鍵。
- 按下 [MENU] 鍵關閉選單。

4 選擇 []

- 按“捕捉自然色彩 (白平衡)”（[82](#)）的步驟選擇 []。



- 如在步驟 1 拍攝的影像太光亮或太暗，則可能無法正確設定白平衡。
- 如您在步驟 3 所指定的影像不適合用作載入白平衡資料，螢幕便會顯示提示。請選擇 [取消 (Cancel)] 以選擇其它影像。選擇 [確定 (OK)] 以使用該影像作為白平衡資料，但請注意，這不一定可取得適合的白平衡。
- 如螢幕在步驟 3 顯示 [無法選取的影像 (Unselectable image.)]，請選擇 [確定 (OK)] 以清除提示，然後指定其它影像。
- 如螢幕在步驟 3 顯示 [設定白平衡為 “ ” (Set WB to “ ”)]，請按下 [SET] 鍵返回選單畫面，然後選擇 []。



- 除白色的主體外，灰階表或 18 % 灰卡板（市面販售）可以取得更準確的白平衡。
- 在步驟 1 拍攝時，當前的白平衡及相關設定會被忽略。

手動修正白平衡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修正白平衡。調整後的效果與使用市面販售的色溫轉換濾鏡或補色濾鏡相同。



1 配置設定

- 按“捕捉自然色彩 (白平衡)”（[82](#)）的步驟選擇 [AWB]。
- 轉動 [] 環調整 B 及 A 的修正程度。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2 配置進階設定

- 要配置更多的進階設定，按下 [MENU] 鍵，然後轉動 [] 環或 [] 轉盤，或按下 [▲][▼][◀][▶] 鍵調整修正程度。
- 要重設修正程度，按下 [RING FUNC.] 鍵。
- 按下 [] 鍵完成設定。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 [WB]。



- 即使您在步驟 1 變更白平衡選項，相機仍會保留您之前所設定的任何修正程度。



- B：藍色；A：琥珀色；M：洋紅色；G：綠色
- 您可以自訂相機操作，以透過轉動 [] 環或 [] 轉盤（[104](#)）進入 B 及 A 的調整畫面。
- 藍色 / 琥珀色的一個修正單位相當於色溫轉換濾鏡的 5 色溫微倒數（色溫微倒數：色溫單位用以表示色溫轉換濾鏡密度的度數）。
- 您亦可以選擇 MENU（[30](#)）▶ [CAMERA] 標籤▶ [白平衡修正（WB Correction）] 來配置此設定。



- 您亦可以用手指輕觸或劃動步驟 1 的調校列或步驟 2 的方框來選擇修正程度。

配置白平衡色溫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指定數值，以配置白平衡色溫。



- 按“捕捉自然色彩（白平衡）”（[82](#)）的步驟選擇 [K]。
- 按下 [RING FUNC.] 鍵，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調整設定。



- 您亦可以選擇 MENU（[30](#)）▶ [CAMERA] 標籤▶ [白平衡（White Balance）] ▶ [K] 來配置白平衡色溫。
- 您可以在約 2,500 至 10,000 K 的範圍內設定色溫（以每級 100 K 的間距調整）。

自訂色彩（相片風格）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選擇喜愛的色彩作為相片風格，以配合拍攝主題及主體。本相機提供 8 種相片風格，而每一種都可進一步自訂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選擇所需選項（[29](#)）。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自動	相機會自動調整色彩，以配合拍攝環境。讓相片顯得鮮艷，特別是大自然、戶外及日落場景中的藍天、綠草及日落。
 標準	讓相片更加鮮艷銳利。一般而言，此設定適用於大部份場景。
 人像	相片的銳利度會稍微調高，加上清淨的膚色。適合拍攝人物特寫。您可以變更 [色調 (Color tone)] 來調整膚色 (參見 85 頁)。
 風景	讓相片更加銳利，而藍天及綠草亦更加鮮明。適合拍攝壯觀的風景照。
 細節	讓影像的邊緣更加銳利，加重質感。相片的色彩會更加鮮明。
 中性	用於將會在電腦上處理的影像。讓相片的自然色彩部份比較柔和。
 忠實	用於將會在電腦上處理的影像。忠實效果會以白天 5200 K 色溫的設定，重現主體的實際顏色，使相片的色彩調低，顯得柔和。
 單色效果	製作黑白相片。
 使用者自訂	您可以註冊基本風格，如 [人像 (Portrait)]、[風景 (Landscape)] 及相片風格檔案，以自訂風格 (參見 84 頁)。
 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您加入相片風格之前，使用 []、[] 及 [] 時的預設值為 [自動 (Auto)]。 您亦可以進入 MENU (參見 30 頁) ▶ [ 6] 標籤 ▶ [相片風格 (Picture Style)] 來配置此設定。

自訂相片風格

您可以註冊下列設定：

 銳利度	 強度	調整邊緣的程度要取得更加柔和 (模糊感更多) 的影像，請設定較低的數值；要取得更加堅實 (銳利) 的影像，請設定較高的數值。
	 精細度	表示影像邊緣的幼細度，即加強銳利度的程度。要取得更明顯的細節，請設定較低的數值。
	 閾值	指定邊緣與四周範圍的對比度差異，這會加強邊緣的銳利度。要加強邊緣的銳利度而不要對比度太過明顯，請設定較低的數值。請注意，如您設定較低的數值，影像的雜訊可能會比較明顯。
 對比度		調整對比度。要取得較低的對比度，請設定較低的數值；要取得較高的對比度，則請設定較高的數值。
 飽和度 *1		調整色彩飽和度。要取得較淡的色彩效果，請設定較低的數值；要取得較濃的色彩效果，則請設定較高的數值。
 色調 *1		調整膚色。要加強紅色的色調，請設定較低的數值；要加強黃色的色調，則請設定較高的數值。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p>● 濾鏡效果 *2</p>	<p>加強單色影像中的白雲及綠葉。 N: 一般的單色影像，不使用濾鏡效果。 Ye: 藍天更加自然，而白雲更加突出。 Or: 藍天稍暗。強調日落的色彩。 R: 藍天更加昏暗。不同顏色的樹葉顯得更光亮清楚。 G: 人物的膚色及唇色顯得更加柔和。綠葉顯得更光亮清楚。</p>
<p>● 色調效果 *2</p>	<p>可用的單色效果：[N: 無 (N:None)]、[S: 懷舊 (S:Sepia)]、[B: 藍色 (B:Blue)]、[P: 紫色 (P:Purple)] 或 [G: 綠色 (G:Green)]。</p>

*1 使用 [] 時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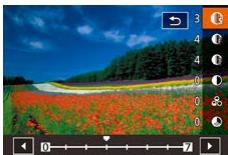
*2 只使用 [] 時適用。



- [精細度 (Fineness)] 及 [銳利度 (Sharpness)] 的 [閾值 (Threshold)] 並不會應用到短片。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 “自訂色彩 (相片風格)” ([84](#)) 的步驟選擇所需的相片風格。
- 按下 [] 鍵。



2 配置設定

- 按下 [] [] 鍵設定效果程度，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
- 要重設變更，按下 [] 鍵。
- 完成設定後，按下 [] 鍵。

註冊自訂的相片風格

您可以自訂基本風格，如 [] 及 []，然後註冊風格。您可以準備數種不同銳利度及對比度設定的風格。

1 選擇目標的相片風格

- 按 “自訂色彩 (相片風格)” ([84](#)) 的步驟選擇 []、[] 或 []。
- 按下 [] 鍵。



2 選擇預設的相片風格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預設的相片風格。

3 自訂相片風格

- 按下 [] [] 鍵選擇要修正的項目，然後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調整設定。
- 完成設定後，按下 [] 鍵。



- 您可以使用軟體 CameraWindow ([182](#))，為相機註冊相片風格。要註冊到相機，請參閱 CameraWindow 的說明。



- 您亦可以在步驟 1 輕觸 []，以選擇預設的相片風格。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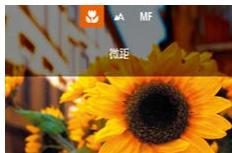


拍攝範圍及對焦

■近拍（微距）

► 靜止影像 ► 短片

要指定近距離主體的焦點，請設定相機為 []。有關對焦範圍的說明，請參閱“拍攝範圍”（219）。



● 如閃光燈啟動，影像會帶周邊暗角。



● 要避免相機震動，請將相機安裝到三腳架及設定為 []（43）。



● 您亦可以按下 [] 鍵，輕觸 [] 後再次輕觸以配置此設定。

■ 使用手動對焦模式拍攝

► 靜止影像 ► 短片

當自動對焦模式無法使用時，請使用手動對焦。您可以指定大概的對焦位置，然後半按快門按鍵，讓相機為更接近您所指定的位置設定最佳焦點。有關對焦範圍的說明，請參閱“拍攝範圍”（219）。



1 選擇 [MF]

- 按下 [] 鍵，選擇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按下 [] 鍵。
- 螢幕會顯示 [] 及 MF（手動對焦）指示。



2 指定大概的對焦位置

- 觀看螢幕上的 MF 指示列（1，顯示距離及對焦位置）及放大的顯示區域，轉動 [] 轉盤指定大概的對焦位置，然後按下 [] 鍵。
- 影像放大顯示時，您可以按下 [] 鍵調整放大倍數。
- 您可以用手指在放大顯示畫面上劃動以移動對焦框。

3 微細調整焦點

- 半按快門按鍵或輕觸 [] 以微細調整焦點位置（安全手動對焦）。
- 要取消手動對焦，在步驟 1 選擇 []。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使用手動對焦時，自動對焦模式（89）及自動對焦框大小（90）會分別設定為 [1 點自動對焦 (1-point AF)] 及 [一般 (Normal)]，而這些設定無法變更。
- 使用數位變焦（41）、數位遠攝功能（89）或使用電視作為顯示器（179）時，雖然可執行對焦操作，但螢幕不會放大顯示。



- 要準確設定焦點，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以穩定相機。
- 您可以調整 MENU（30）▶ [ 4] 標籤 ▶ [手動對焦點放大 (MF-Point Zoom)] 設定，來放大或隱藏放大顯示區域。
- 要取消半按快門按鍵時相機自動微調焦點的功能，選擇 MENU（30）▶ [ 4] 標籤 ▶ [安全手動對焦 (Safety MF)] ▶ [關 (Off)]。



- 您可以在拍攝短片時輕觸 [AF] 來鎖定焦點，螢幕會顯示 [MF]。

輕易識別對焦範圍（手動對焦突出輪廓）

► 靜止影像 ► 短片

對焦主體的邊緣會以顏色顯示，方便您操作手動對焦。您可以按需要調整相機偵測主體邊緣時的顏色及靈敏度（程度）。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4] 標籤內的 [手動對焦突出輪廓設定 (MF Peaking Settings)]，然後選擇 [開 (On)]（30）。

2 配置設定

- 選擇要配置的選單項目，然後選擇所需選項（30）。



- 用於確認手動對焦的顯示顏色不會記錄到影像中。

對焦點包圍曝光（對焦點 BKT 模式）

► 靜止影像 ► 短片

每次拍攝時，相機會連續記錄 3 張不同焦點位置的影像：一張為您手動設定的焦點，另外兩張則分別為已預設的較遠及較近的焦點。指定焦點的距離有 3 個。



1 選擇 [5]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5] 標籤內的 [對焦點包圍曝光 (Bracketing)]，然後選擇 [ 5]（30）。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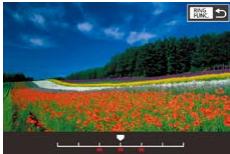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2 配置設定

- 按下 [RING FUNC.] 鍵，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調整設定。



- 對焦點包圍曝光只適用於 [●] 模式 (95)。
- 此模式下無法使用連續拍攝 (44)。



- 您亦可以在“使用手動對焦模式拍攝” (87) 的步驟 2 按下 [MENU] 鍵，以在步驟 2 進入設定畫面。
- 不論 [●] (43) 的指定數目，相機亦只會拍攝 3 張影像。



- 您亦可以用手指在步驟 2 的畫面上輕觸或拖曳調校列指定數值，然後輕觸 [RING FUNC.] 以配置此設定。

■ 數位遠攝功能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提高相當於 1.6 倍或 2.0 倍的鏡頭焦距，此功能確保在相同的變焦倍數（包括數位變焦）下快門速度會加快，減少相機震動的影響。



- 將變焦桿完全推向 [▲] 至遠攝端時的快門速度，相當於當您按“放大近拍（數位變焦）” (41) 的步驟 2 將主體放大至相同大小。

■ 選擇自動對焦的方法

► 靜止影像 ► 短片

變更自動對焦 (AF) 模式以符合拍攝環境。



- 您亦可以進入 MENU (30) ► [CAMERA] 標籤 ► [自動對焦模式 (AF method)] 來配置此設定。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1 點自動對焦

► 靜止影像 ► 短片

相機會使用一個自動對焦框來執行對焦。而且對焦效果非常可靠。您亦可以輕觸螢幕來移動顯示框 (93)。



- 如半按快門按鍵時相機無法對焦，螢幕會顯示一個附有 [!] 的黃色自動對焦框。



- 要為置於畫面周邊或角落的主體構圖，請先將相機的自動對焦框對準主體，然後持續半按快門按鍵，並開始構圖，最後完全按下快門按鍵（對焦鎖）。

移動自動對焦框及重設其大小（1點自動對焦）

► 靜止影像 ► 短片

如您要變更自動對焦框的位置及大小，請將自動對焦框模式設定為 [1點自動對焦 (1-point AF)]。



1 移動自動對焦框

- 輕觸螢幕。您所輕觸的位置會顯示一個橙色的自動對焦框（觸控式自動對焦）。
- 轉動 [] 轉盤來移動自動對焦框，然後按下 [▲][▼][◀][▶] 鍵來微細調整位置。
- 要重設自動對焦框回原來的中央位置，請按下 [MENU] 鍵。

2 重設自動對焦框的大小

- 要縮小自動對焦框，請轉動 [] 環。再次轉動則可回復原來大小。

3 完成設定步驟

- 按下 [] 鍵。



- 使用數位變焦 (41)、數位遠攝功能 (89) 或手動對焦模式 (87) 時，自動對焦框會以正常大小顯示。



- 您亦可以同時連結重點測光 AE 點框到自動對焦框 (79)。
- 您亦可以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 (30) 內的 [自動對焦框大小 (AF Frame Size)] 以設定自動對焦框的大小。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相機會偵測人臉，然後設定焦點、曝光（只用權衡式測光方式）及白平衡（只用 [] ）。
- 當您將相機對準拍攝主體後，螢幕會在偵測為第一主體的人臉上顯示一個白色框，並在其它偵測到的人臉上顯示灰色框（最多 2 個）。
- 如相機偵測到主體移動，對焦框會在一定範圍內追蹤主體。
- 半按快門按鍵後，相機會在偵測到並對焦的人臉上顯示綠色框（最多 9 個）。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或只顯示灰色框（沒有顯示白色框），那麼當您半按快門按鍵時，相機會在對焦的位置上顯示綠色框。請注意，所顯示的對焦框數目視長寬比設定（ 49）而定。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 91）模式時，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那麼當您半按快門按鍵時，螢幕中央會顯示自動對焦框。
- 無法偵測到人臉的例子：
 - 拍攝主體太遠或太近
 - 拍攝主體太暗或太亮
 - 主體沒有正面望向鏡頭，或人臉部份被遮擋
 - 相機可能會錯誤識別其它非人類的主體為人臉。
 - 如半按快門按鍵時相機無法對焦，則螢幕不會顯示自動對焦框。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拍攝

此模式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鍵時一直調整主體的焦點及曝光，讓您可隨時拍攝移動的主體而不怕錯失任何拍攝良機。



1 配置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內的 [ONE SHOT]，然後選擇 [SERVO]（ 30）。

2 執行對焦

- 半按快門按鍵時，相機會一直調整藍色自動對焦框內的焦點及曝光。



- 於部份拍攝環境下相機可能無法執行對焦操作。
- 在昏暗的環境下，相機可能不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鍵時啟動伺服自動對焦功能（自動對焦框可能不會轉為藍色）。這種情況下，相機會根據指定的自動對焦模式設定焦點及曝光。
- 使用伺服自動對焦模式時，連續拍攝（ 44）的速度會較慢。
- 如相機無法取得正確的曝光，快門速度及光圈值會以橙色顯示。放開快門按鍵，然後再次半按。
- 無法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94）。
- 使用自拍模式時不適用（ 42）。



- 要在連續拍攝時讓相機持續調整焦點（ 44），將 [自動對焦模式 (AF method)] 設定為 [1 點自動對焦 (1-point AF)] 來指定伺服自動對焦。
- 您亦可以進入 MENU（ 30）▶ [ 3] 標籤▶ [自動對焦操作 (AF operation)] 來配置此設定。



■ 變更對焦設定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變更相機的預設操作（即使沒有按下快門按鍵亦為任何瞄準的主體持續對焦），而您亦可以設定只在半按快門按鍵時才執行對焦操作。



- 按下 [MENU] 鍵，選擇 [CAM 3] 標籤內的 [連續自動對焦 (Continuous AF)]，然後選擇 [關 (Off)] (30)。

開	由於相機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鍵之前為主體持續對焦，因此可避免錯失任何拍攝良機。
關	由於相機不會一直執行對焦操作，因此可節省電源。

■ 微細調整焦點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使用控制環在相機自動對焦後微細調整焦點。



1 配置設定

- 按下 [MENU] 鍵，選擇 [CAM 4] 標籤內的 [AF+MF]，然後選擇 [開 (On)] (30)。

2 執行對焦

- 半按快門按鍵為主體對焦，然後持續半按快門按鍵。

3 微細調整焦點

- 您可以轉動 [] 環，參考螢幕上的 MF 指示列（顯示距離及對焦位置）及放大的顯示區域，然後轉動 [] 環調整焦點。
- 要變更放大顯示區域的放大倍數，按下 [] 鍵。
- 要取消對焦，請放開快門按鍵。

4 拍攝

- 完全按下快門按鍵拍攝影像。



• 無法同時使用伺服自動對焦 (91)。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人臉選擇）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在選擇要對焦的人臉後拍攝。

1 設定自動對焦模式為 [ + 追蹤] ( 89)

2 將 [] 指定到 [] 鍵或錄影鍵 ( 106)



3 進入人臉選擇模式

- 將相機對準人臉，然後按下 [] 鍵或錄影鍵。
- 螢幕顯示 [膾部選擇：開 (Face Select: On)] 後，相機偵測為第一主體的人臉上會顯示 [] 框。
- 在一定範圍內，即使主體移動，人臉框 [] 亦會追蹤主體。
- 如相機沒有偵測到人臉，[] 則不會顯示。

4 選擇要對焦的人臉

- 要切換人臉框 [] 到其它偵測到的人臉，按下 [] 鍵或錄影鍵。
- 當臉部框已循環移到所有偵測到的人臉一次後，螢幕會顯示 [膾部選擇：關 (Face Select: Off)]，以及所需的自動對焦模式的畫面。



5 拍攝影像

- 半按快門按鍵。相機對焦後，[] 會變更為 []。
- 完全按下快門按鍵拍攝影像。



- [膾部識別 (Face ID)] 設定為 [開 (On)] 時，即使相機偵測到其它已註冊的人物，但螢幕亦只會顯示選擇為第一主體，且已註冊人物的姓名。但該些姓名會記錄到靜止影像中 ( 45)。

■ 選擇要對焦的主體（觸控式自動對焦）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在選擇要對焦的人臉或主體後拍攝。



1 設定自動對焦模式為 [ + 追蹤] ( 89)

2 選擇要對焦的人臉或主體

- 輕觸螢幕上的主體或人臉。
- 相機會在偵測到主體時發出嗶聲及顯示 []。即使主體移動，相機亦會持續對焦。
- 要取消輕觸自動對焦功能，輕觸 []。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3 拍攝

- 半按快門按鍵。相機對焦後，[] 會變更為綠色的 []。
- 完全按下快門按鍵拍攝影像。



- 如您不想輕觸螢幕時拍攝影像，請確定已關閉 [觸控式快門 (Touch Shutter)] 功能。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觸控式快門 (Touch Shutter)]，然後選擇 [關閉 (Disable)] (30)。
- 如主體太小或移動太快，或主體與背景的對比太小，則相機可能無法執行追蹤操作。
- 即使使用 [] 模式 (87) 拍攝，如您輕觸螢幕以指定對焦位置，相機亦會回復為 [] 模式。
- [臉孔識別 (Face ID)] 設定為 [開 (On)] 時，即使相機沒有顯示已偵測到已註冊人物的姓名，但該姓名仍會記錄到靜止影像中 (45)。如選擇要對焦的主體與臉孔識別功能所偵測的人物為同一人時，螢幕便會顯示姓名。

■ 使用自動對焦鎖拍攝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鎖定焦點。鎖定焦點後，即使您沒有按著快門按鍵，對焦位置亦不會變更。

1 鎖定焦點

- 半按快門按鍵並同時按下 [] 鍵。
- 相機會鎖定焦點，而螢幕會顯示 [MF] 及手動對焦指示。
- 要鎖定焦點，持續半按快門按鍵，然後再次按下 [] 鍵。

2 構圖，然後拍攝



- 無法使用觸控式快門 (44)。



- 當 [自動對焦模式 (AF method)] 設定為 [1 點自動對焦 (1-point AF)] 時，您可以在拍攝短片時輕觸螢幕來鎖定焦點。要解除焦點設定，輕觸 [] 。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閃光燈

■ 變更閃光燈模式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變更閃光燈模式以配合拍攝場景。有關閃光燈有效範圍的說明，請參閱“相機”(217)。

1 打開閃光燈

- 推動 [] 開關。



2 配置設定

- 按下 [] 鍵，選擇閃光燈模式（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按下 [] 鍵。
- 螢幕會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 閃光燈關閉時，無法按下 [] 鍵進入設定畫面。推動 [] 開關以打開閃光燈，然後配置設定。
- 如閃光燈啟動，影像會帶周邊暗角。



- 您亦可以按下 [] 鍵，輕觸所需選項，然後再次輕觸選項以配置此設定。

自動

在昏暗的環境下，閃光燈會自動啟動。

開

閃光燈在每次拍攝時均會啟動。

慢速同步

閃光燈會啟動以照亮主體（如人物），並在使用慢速快門時照亮閃光範圍外的背景。



- 使用 [] 模式時，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以其它方法保持相機穩定及避免震動。此外，使用三腳架或其它設備穩定相機時，請設定「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為「關 (Off)」(52)。
- 使用 [] 模式時，即使閃光燈啟動，請確定拍攝主體在快門聲音結束之前沒有移動。

關

不使用閃光燈拍攝。



- 在相機震動、昏暗的環境下半按快門按鍵時，螢幕可能會顯示閃動的 [] 圖示。這種情況下，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以其它方法保持相機穩定。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調整閃光曝光補償

► 靜止影像 ► 短片

與一般的曝光補償 (78) 相同，您可以在 -2 至 +2 級的範圍內，以 1/3 級的間距調整閃燈曝光。



- 打開閃光燈，按下 [▶] 鍵並立即轉動 [] 環選擇補償等級，然後按下 [] 鍵。
- 螢幕會顯示您所指定的修正程度。



- 使用閃光燈時，如影像有可能會過度曝光，相機便會自動調整快門速度或光圈值來避免光亮部份過度曝光，同時以最佳曝光拍攝。但您可以進入 MENU (30)，選擇 [] 標籤 ►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 [安全閃光曝光 (Safety FE)] ► [關 (Off)]，從而關閉相機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操作。
- 您亦可以進入 MENU (30)，選擇 [] 標籤 ►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 [閃燈曝光補償 (Flash Exp.Comp)]，從而配置閃燈曝光補償。
- 您亦可以在閃燈開啟時按下 [▶] 鍵，然後立即按下 [MENU] 鍵進入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畫面 (30)。



- 您亦可以按下 [▶] 鍵，然後輕觸 [MENU] 進入 [閃光燈功能設定 (Flash Settings)] 畫面 (30)。

■ 使用閃光曝光鎖拍攝

► 靜止影像 ► 短片

與自動曝光鎖 (78) 相同，您可以鎖定使用閃光燈拍攝時的曝光。



1 打開閃光燈，並設定為 [] (95)

2 鎖定閃光曝光

- 將相機對準要鎖定曝光的拍攝主體，然後半按快門按鍵並同時按下 [] 鍵。
- 閃光燈會啟動，而當螢幕顯示 [*] 時，即表示會保留閃光輸出設定。
- 要解除閃光曝光設定，請在半按快門按鍵時再次按下 [] 鍵。這種情況下，[*] 會取消顯示。



- FEL：閃燈曝光鎖



- 您亦可以在步驟 2 的設定畫面上輕觸 [*]，以鎖定或解除曝光設定。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變更閃光燈的啟動時間

► 靜止影像 ► 短片

如下變更閃光燈及快門的啟動時間。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 [CAMERA] 標籤內的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然後按下 [SET] 鍵 (30)。



2 配置設定

- 選擇 [快門同步 (Shutter Sync.)]，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30)。

第一簾同步	閃光燈會在快門開啟後立刻啟動。
第二簾同步	閃光燈會在快門關閉之前啟動。

其它設定

■ 變更影像的畫質

► 靜止影像 ► 短片

選擇 7 種大小 (像素數目) 及壓縮度 (畫質) 的組合之一。您亦可以指定是否以 RAW 格式拍攝影像 (98)。有關記憶卡可容納各種影像的數目的說明，請參閱 “每張記憶卡的拍攝張數” (220)。



- 按下 [SET]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選擇所需選項 (29)。
- 螢幕會顯示您所設定的選項。
- 要回復原來的設定，重複此步驟但選擇 []。



- [] 及 [] 表示不同的畫質等級 (視壓縮度的程度而定)。如相同的影像大小 (像素數目)，[] 提供更高的畫質。雖然 [] 的影像畫質較低，但可以儲存在記憶卡的影像數目較多。請注意，[] 的影像畫質為 [S2]。
- 使用 [] 模式時不適用。
- 您亦可以選擇 MENU (30) ► [CAMERA] 標籤 ► [影像畫質 (Image quality)] 來配置此設定。

要按列印尺寸決定像素數目時，您可參考下表 (適用於長寬比為 3:2 的影像)。

L	A2 (16.5 × 23.4 吋)
M	A3 (11.7 × 16.5 吋)
S1	A4 (8.3 × 11.7 吋)
S2	3.5 × 5 吋，5 × 7 吋，明信片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使用 RAW 格式拍攝影像

相機可以使用 JPEG 及 RAW 格式拍攝影像。

JPEG 影像	相機會處理影像以取得最佳畫質，並壓縮影像以縮小檔案尺寸。但壓縮處理無法還原，即一經壓縮處理後，便無法取得原始及未經處理的影像資料。處理影像過程可能會令畫質下降。
RAW 影像	RAW 影像為未經處理的數據，相機不會在處理影像時不必要地調低畫質。這些資料不能在電腦上直接檢視或列印。您必須先在相機上 (132) 或使用軟體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 182) 將影像轉換為 JPEG 或 TIFF 檔案。您可以調整影像，盡量減低畫質的損失。



- 按下 [] 鍵，然後選擇選單 (29) 內的 []。
- 要只使用 RAW 格式拍攝影像，選擇 [RAW] 項目。
- 要同時使用 JPEG 及 RAW 格式拍攝影像，選擇 JPEG 畫質，然後按下 [] 鍵。 [RAW] 旁邊會顯示 [✓] 標記。要取消此設定，按相同的步驟移除 [RAW] 旁邊的 [✓] 標記。



- 傳輸 RAW 影像 (或同時記錄的 RAW 影像及 JPEG 影像) 到電腦時，務必使用指定的軟體 (182)。
- 使用 RAW 格式拍攝影像時，無法使用數位變焦 (41)。



- 有關記憶卡可容納不同拍攝像素的影像數目的說明，請參閱 “每張記憶卡的拍攝張數 ” (220)。
- JPEG 影像的副檔名為 .JPG，而 RAW 影像的則為 .CR2 。

使用選單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影像畫質 (Image quality)]，然後按下 [] 鍵 (30)。
- 要同時使用 RAW 格式拍攝影像，轉動 [] 環選擇 [RAW] 下的 [RAW]。請注意，如選擇 [-]，則相機只會使用 JPEG 格式拍攝影像。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JPEG]，然後選擇影像大小及畫質。請注意，如選擇 [-]，則相機只會使用 RAW 格式拍攝影像。
- 完成列印後，按下 [] 鍵返回選單畫面。



- 無法同時設定 [RAW] 及 [JPEG] 為 [-]。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變更影像穩定器模式設定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保持影像穩定器關閉，直至開始拍攝。



- 按“關閉影像穩定器”（[52](#)）的步驟
選擇 [拍攝時開啟 (Shoot Only)]。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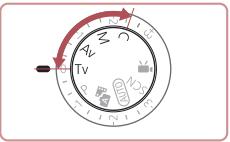
附錄

索引



Tv、Av、M 及 C 模式

拍攝技巧更成熟的影像，並自訂您的拍攝風格。



- 本章的說明以相機設定為相關的模式作示範。

設定快門速度 (Tv 模式)

► 靜止影像 ► 短片

在拍攝之前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相機會自動調整光圈值，以配合您所選擇的快門速度。

有關可以使用的快門速度的說明，請參閱“相機”（[217](#)）。

1 進入 [Tv]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Tv]。



2 設定快門速度

- 轉動 [] 環設定快門速度。

快門速度 (秒)	可用的 ISO 感光度 (80)
30 – 1.3	[自動 (AUTO)] · [125] – [3200]
1 – 1/2000	[自動 (AUTO)] · [125] – [12800]



- 在需要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的環境時，由於相機在拍攝後會處理影像以減低雜訊，因此在拍攝下一張影像時可能需要等候一段時間。
- 同時使用較慢的快門速度及三腳架拍攝時，應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為 [關 (Off)] ([52](#))。
- 半按快門按鍵時，如光圈值以橙色顯示，即表示相機無法取得最佳曝光。調整快門速度，直至光圈值以白色顯示或使用安全轉換 ([101](#))。



- [Tv]: 時間值
- 您亦可以自訂相機操作，以轉動 [] 轉盤來變更快門速度 ([104](#))。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設定光圈值 ([Av] 模式)

▶ 靜止影像 ▶ 短片

如下在拍攝之前設定所需的光圈值。相機會自動設定快門速度，以配合您所選擇的光圈值。

有關可以使用的光圈值的說明，請參閱“相機”(217)。

1 進入 [Av]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Av]。



2 設定光圈值

- 轉動 [] 環設定光圈值。



- 半按快門按鍵時，如快門速度以橙色顯示，即表示相機無法取得最佳曝光。調整光圈值，直至快門速度以白色顯示，或使用安全轉換（請參閱下面）。



- [Av]: 光圈值（鏡頭光圈的開孔大小）
- 使用[Tv]及[Av]模式時，按下[MENU]鍵及設定[]標籤內的[安全轉換（Safety Shift）]為[開（On）] (30)，讓相機在遇到曝光問題時自動調整快門速度及光圈值，即可以最佳曝光拍攝。
但使用閃光燈時，安全轉換功能會停用。
- 您亦可以自訂相機操作，以轉動[]轉盤來變更光圈值 (104)。

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M] 模式)

▶ 靜止影像 ▶ 短片

按下列步驟在拍攝之前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以取得所需曝光。

有關可用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的說明，請參閱“相機”(217)。

1 進入 [M] 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M]。



- (1) (2)
- (3)
- (4)

2 配置設定

- 轉動 [] 轉盤設定快門速度 (1)。
- 轉動 [] 環設定光圈值 (2)。
- 設定 ISO 感光度後，曝光等級指示 (4) 會在您所指定的位置顯示曝光等級標記，讓您以標準曝光作 (3) 比較。如與標準曝光的相差值超過 3 級，曝光等級標記便會以 [◀] 或 [▶] 顯示。
- ISO 感光度設定為 [自動 (AUTO)] 後，相機會在您半按快門按鍵時設定 ISO 感光度及變更螢幕亮度。如相機取得的標準曝光，無法配合您所指定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ISO 感光度便會顯示為橙色。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快門速度 (秒)	可用的 ISO 感光度 (80)
[B 快門 (BULB)] · 30 – 1.3	[自動 (AUTO)] · [125]–[3200]
1 – 1/2000	[自動 (AUTO)] · [125]–[12800]



- 設定快門速度或光圈值後，如您調整變焦或重新構圖，曝光等級可能會變更。
- 視您所指定的快門速度或光圈值，畫面的亮度可能會變更。但如閃光燈打開並設定為 [], 螢幕的亮度則會保持相同。
- 自動亮度優化功能可能會影響影像的亮度 (81)。使用 [M] 模式時，要讓自動亮度優化功能保持關閉，請輕觸自動亮度優化功能設定畫面上的 []，然後在 [手動曝光時關閉 (Disable during man expo)] 加上 [✓] 標記。



- [M]: 手動
- 最佳曝光的計算方法是以指定的測光方式為基礎 (79)。
- ISO 感光度設定為 [自動 (AUTO)] 時，您可執行下列操作：
 - 轉動曝光補償轉盤以調整曝光。
 - 輕觸 [] 鎖定 ISO 感光度。螢幕會按設定變更亮度。

使用長時間曝光拍攝

使用 B 快門曝光時，相機會在您按下快門按鍵時一直曝光，直至您放開快門按鍵。

1 設定 B 快門曝光

- 按“設定快門速度及光圈值 ([M] 模式)” (101) 的步驟 1 – 2 將快門速度設定為 [B 快門 (BULB)]。

2 拍攝

- 只要您一直完全按下快門按鍵，相機便會一直曝光。曝光時，螢幕會顯示已曝光的時間。



- 此功能的最長拍攝時間為 4 分鐘 16 秒。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以其它方法保持相機穩定及避免震動。這種情況下，請同時關閉影像穩定器 (52)。



- 遙控拍攝 (164) 功能可以避免您直接按下快門按鍵時，所導致的相機震動。



- [觸控式快門 (Touch Shutter)] 設定為 [啟用 (Enable)] 時，輕觸螢幕即可開始拍攝，再次輕觸則停止拍攝。請小心輕觸螢幕時不要移動相機。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調整閃光輸出

► 靜止影像 ► 短片

[Tv][Av][M]模式提供3種閃光燈輸出等級選擇。

1 指定閃光燈模式

- 按下[MENU]鍵，選擇[5]標籤內的[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然後按下[]鍵 (30)。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閃光燈模式 (Flash Mode)]，選擇[手動 (Manual)]，然後按下[]鍵。



2 配置設定

- 打開閃光燈，按下[]鍵並立即轉動[]環選擇閃燈輸出等級，然後按下[]鍵。
- 完成設定後，螢幕會顯示閃燈輸出等級。
[]: 最少，[]: 中，[]: 最大



- 您亦可以進入MENU (30)，選擇[5]標籤 ► [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 ► [閃燈輸出 (Flash Output)]以設定閃光燈的輸出等級。
- 您亦可以在閃光燈開啟時按下[]鍵，然後立即按下[MENU]鍵進入[閃光燈設定 (Flash Settings)]畫面 (30)。



- 您亦可以按下[]鍵，然後輕觸[MENU]進入[閃光燈功能設定 (Flash Settings)]畫面 (30)。

使用指定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記錄短片

► 靜止影像 ► 短片

設定所需的快門速度、曝光、光圈值及ISO感光度。

有關可以使用的快門速度的說明，請參閱“相機” (217)。有關可使用的光圈值及ISO感光度的說明，請參閱“光圈值” (218)及“變更ISO感光度” (80)。

1 進入[]模式

- 將模式轉盤撥至[]。
- 按下[]鍵選擇選單內的[]，然後選擇[] (29)。



2 配置設定

- 轉動[]轉盤設定快門速度。
- 轉動[]環設定光圈值。

3 拍攝短片

- 按下錄影鍵。
- 您亦可以在拍攝時按步驟2調整設定。



- 在光管或LED照明下，部份快門速度可能會導致畫面跳動，而這些跳動可能會被記錄。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模式

Tv、Av、M及C模式

播放模式

Wi-Fi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使用 [自動 (AUTO)] 模式的 ISO 感光度時，您亦可以轉動曝光補償轉盤以在拍攝之前調整曝光。
- 設定 ISO 感光度後，曝光等級指示會在您所指定的位置顯示曝光等級標記，讓您以標準曝光作比較。如與標準曝光的相差值超過 3 級，曝光等級標記便會以 [◀] 或 [▶] 顯示。
- 使用 [自動 (AUTO)] 模式時，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鍵查看 ISO 感光度。如相機取得的標準曝光，無法配合您所指定的快門速度及光圈值，ISO 感光度便會顯示為橙色。



- 拍攝時，您可以輕觸 [AF] (切換為 [MF])，然後按下 [▲] [▼] 鍵來調整焦點。

自訂拍攝風格

■ 變更控制環的設定

▶ 靜止影像 ▶ 短片

如下重新指定控制環的功能。使用控制環時，您可以享受以全手動操控相機的樂趣。

1 選擇指定到 [] 環的功能

- 按下 [RING FUNC.] 鍵。
- 選擇項目，按下 [RING FUNC.] 或 [◀] [▶] 鍵，或轉動 [] 環或 [] 轉盤。
- 按下 [] 鍵完成設定。



2 配置指定的功能

- 轉動 [] 環或 [] 轉盤配置指定的功能。



- 您亦可以按下 [RING FUNC.] 鍵，輕觸項目後再次輕觸來配置此設定。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可指定到控制環的功能

視拍攝模式，可指定到控制環的功能會有所不同。可指定到控制轉盤的功能視這些設定而定。

項目		拍攝模式		
		Av	Tv	P
STD	○	Av	Tv	逐級變焦
	●	—	—	—
ISO	○	ISO	ISO	ISO
	●	Av	Tv	—
MF	○	手動對焦 (87)		
WB	○	修正白平衡 (83)		
ZOOM	○	執行逐級變焦 (41)		
ZOOM	○	執行持續變焦 (42)		
■	○	配置自動亮度優化的效果 (81)		
■	○	調整長寬比 (49)		
C	—	按需要指定功能 (105)		

- ISO：ISO 感光度 (80)；MF：手動對焦 (87)；Tv：快門速度 (100)；Av：光圈值 (101)。
- 當您指定 [MF]、[WB]、[ZOOM]、[ZOOM]、[■] 或 [■] 到 [○] 環時，可以指定到 [●] 轉盤的功能與 [ISO] 相同。



- 附有 [○] 的圖示表示該功能不適用於當前的拍攝模式或功能條件。
- 使用 [AUTO]、[A] 或 [SCN] 時，可以將逐級變焦或持續變焦指定到 [○] 環 (41)。
- 使用 [M] 或 [P] 模式時，可以指定光圈值或快門速度。

將功能指定到控制環

▶ 靜止影像 ▶ 短片

根據每個拍攝模式，將功能指定到控制環。

1 選擇 [C]

- 在“變更控制環的設定”(104)的步驟 1 選擇 [C]，然後按下 [MENU] 鍵。



2 配置設定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要指定功能的拍攝模式。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環選擇要指定到控制環 (1) 的功能。
- 您可以指定到控制環的功能會自動更新。
- 按下 [MENU] 鍵返回拍攝畫面。



- 在設定畫面上，您亦可以輕觸功能然後 [MENU]，以配置要指定到控制環的功能。
- 您亦可以在“變更控制環的設定”(104)的步驟 1 選擇 [C]，然後輕觸 [MENU] 以進入設定畫面。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自訂顯示的資訊

自訂在螢幕顯示拍攝畫面時按下 [▼] 鍵，螢幕所顯示的資訊。您亦可以自訂螢幕所顯示的資訊。

1 進入設定畫面

- 在 [CAMERA] 標籤中，在 [拍攝資訊顯示 (Shooting information display)] 內選擇 [螢幕資訊 / 切換設定 (Screen info/ toggle settings)]，然後按下 [FUNC.] 鍵 (106)。



2 配置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RING] 轉盤選擇不想顯示的畫面，然後按下 [FUNC.] 鍵移除 [✓] 標記。再次按下 [FUNC.] 鍵將新增 [✓] 標記，表示已選取該畫面作顯示。
- 要返回選單畫面，按下 [MENU] 鍵。



- 左邊會顯示在步驟 2 所選的項目的顯示樣本以作參考。
- 最少要選擇一個項目。

自訂顯示的資訊



- 按 “自訂顯示的資訊” (106) 的步驟 1-2 選擇 [自訂顯示 1 (Custom display 1)] 或 [自訂顯示 2 (Custom display 2)]，然後按下 [RING]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RING] 轉盤選擇要顯示的資訊，然後按下 [FUNC.] 鍵新增 [✓] 標記。
- 要預覽顯示，按下 [MENU] 鍵返回 [螢幕資訊 / 切換設定 (Screen info/ toggle settings)] 畫面。



- 要選擇較小的格線顯示，進入 [CAMERA] 標籤 ► [拍攝資訊顯示 (Shooting information display)] ► [格線顯示 (Grid display)]。

■ 將功能指定到按鍵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快速及輕易啟動已指定到錄影鍵或 [RING] 鍵的功能。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 [CAMERA] 標籤內的 [設定按鍵 (Set button)] 或 [設定 RING 按鍵 (Set RING button)]，然後按下 [FUNC.] 鍵 (30)。

2 配置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RING] 轉盤選擇要指定的功能，然後按下 [FUNC.] 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3 按需要使用已指定的功能

- 要啟動已指定的功能，請按下您所指定的按鍵。



- 要重設回預設值，在[設定]按鍵 (Set button) 及[設定 RING FUNC. 按鍵 (Set RING FUNC. button)]內分別選擇[]或[]。
- 附有[]的圖示表示該功能不適用於當前的拍攝模式或功能條件。
- 使用[]時，您可以在1點自動對焦 (1-point AF) 自動對焦框模式 () 下，按下指定的按鍵以移動自動對焦框及變更其大小。
- 使用[AFL]時，每次按下指定為調整或鎖定焦點的按鍵，螢幕便會顯示[AFL]。
- 使用[]時，按下指定關閉螢幕顯示的按鍵。要恢復顯示，請執行下列步驟：
 - 除電源鍵外，按下其它任何按鍵
 - 以其它方向握持相機
 - 打開及關閉螢幕
 - 打開及按下閃光燈
- 即使已指定功能到錄影鍵，您仍然可以在使用[]、[]、[]、[]或[]模式時記錄短片。



- 您亦可以輕觸所需項目後再次輕觸，或輕觸[SET]以配置設定。

自訂快速設定選單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自訂快速設定選單項目的顯示。

■ 選擇選單要包括的項目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MENU]鍵，選擇[]標籤內的[快速設定選單版面 (Quick setting menu layout)]，然後按下[]鍵 ()，

2 選擇選單要包括的圖示

- 按下[◀][▶]鍵或轉動[]環或[]轉盤選擇圖示，然後按下[]鍵使用[]為要在快速設定選單內顯示的圖示加上標記。
- 顯示將包括所選項目（附有[]）。
- 沒有[]的項目可以在選單畫面的[]標籤內配置。

3 完成設定

- 按下[MENU]鍵，選擇[確定 (OK)]（按下[◀][▶]鍵或轉動[]環或[]轉盤），然後按下[]鍵。



- 選單可以顯示最多 11 個項目。
- 螢幕顯示快速設定選單時，您可以持續按下[]鍵進入步驟 2 的畫面。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您亦可以在步驟 2 的畫面輕觸圖示加以選擇。

重新編排選單項目



1 進入設定畫面

- 在“選擇選單要包括的項目”(107)步驟 2 的畫面，按下[FUNC]鍵。
- 按下[▲][▼]鍵或轉動[○]環或轉動[●]轉盤選擇要取代的圖示，然後按下[◎]鍵。
- 按下[▲][▼]鍵或轉動[○]環或轉動[●]轉盤選擇新的位置，然後按下[◎]鍵。

2 配置設定

- 按下[MENU]鍵，選擇[確定(OK)](按下[◀][▶]鍵或轉動[○]環或轉盤)，然後按下[◎]鍵。



● 您亦可以拖曳圖示來執行取代操作。

儲存拍攝設定



您可以儲存常用的拍攝模式及功能設定，以方便日後使用。要查看已儲存的設定，只需要將模式轉盤撥至[C]。相機會儲存一般情況下（切換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電源）會被清除的設定（如自拍設定）。

可儲存的設定

- 拍攝模式([P]、[Tv]、[Av]及[M])
- 使用[P]、[Tv]、[Av]或[M]模式設定的項目(78–101)
- 拍攝選單設定
- 變焦位置
- 手動對焦的位置(87)
- 我的選單設定(109)



1 進入您要儲存設定的拍攝模式，然後按需要變更設定

2 配置設定

- 按下[MENU]鍵，選擇[●2]標籤內的[儲存設定(Save Settings)]，然後按下[◎]鍵。



3 儲存設定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確定(OK)]，然後按下[◎]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要編輯已儲存的設定（除拍攝模式外），選擇 [C] 變更設定，然後重複步驟 2-3。這些設定內容不會應用到其它拍攝模式。



- 要清除已儲存到 [C] 的資訊，並重設回預設值，請將模式轉盤撥至 [C]，然後選擇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176)。

■ 儲存常用的拍攝選單項目（我的選單）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儲存 [★1] 標籤內 6 個常用的拍攝選單項目。自訂 [★1] 標籤後，即可以從單個畫面快速進入這些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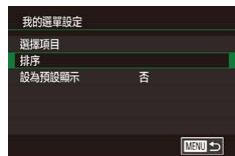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 [★1] 標籤內的 [我的選單設定 (My Menu settings)]，然後按下 [◎] 鍵 (30)。



2 配置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選擇項目 (Select items)]，然後按下 [◎]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要儲存的選單項目（最多 6 個），然後按下 [◎] 鍵儲存。
- 螢幕會顯示 [✓]。
- 要取消儲存，按下 [◎] 鍵。[✓] 會取消顯示。
- 按下 [MENU] 鍵。



3 按需要重新編排選單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排序 (Sort)]，然後按下 [◎] 鍵。
- 選擇要移動的選單項目（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按下 [◎]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變更次序，然後按下 [◎] 鍵。
- 按下 [MENU] 鍵。



- 雖然您亦可以指定步驟 2 的灰色項目，但在部份拍攝模式下該些項目可能無法使用。



- 要在使用拍攝模式時按下 [MENU] 鍵即進入我的選單，請將 [設為預設顯示 (Set default view)] 設定為 [是 (Yes)]。



- 在用於儲存或清除項目的 [選擇項目 (Select items)] 畫面上，您亦可以輕觸項目加以選擇。
- 在 [排序 (Sort)] 畫面上，您亦可以拖動項目以變更顯示次序。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播放模式

您可以多種有趣方式檢視、瀏覽或編輯影像。

- 要準備執行本章的相機操作，按下 [] 鍵進入播放模式。



- 如影像曾變更名稱、使用電腦編輯或是以其它相機拍攝，則可能無法播放或編輯影像。

檢視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按下列步驟在螢幕上檢視已拍攝的影像或短片。



1 進入播放模式

- 按下 [] 鍵。
- 螢幕會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

2 選擇影像

- 要檢視前一張影像，按下 [◀] 鍵或逆時針轉動 [] 轉盤。要檢視下一張影像，按下 [▶] 鍵或順時針轉動 [] 轉盤。
- 持續按下 [◀][▶] 鍵可快速瀏覽影像。

- 要進入此畫面（捲動顯示模式），請快速轉動 [] 轉盤。使用此模式時，可轉動 [] 轉盤瀏覽影像。

- 要返回單張影像顯示模式，按下 [] 鍵。
- 要以拍攝日期瀏覽群組影像，請在捲動顯示模式下按下 [▲][▼] 鍵。

- 短片會附有 [SET▶] 圖示。要播放短片，請到步驟 3。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3 播放短片

- 要開始播放，按下 [SET] 鍵進入短片控制介面，按下 [▲][▼] 鍵選擇 [▶]，然後再次按下 [SET] 鍵。



4 調校音量

- 按下 [▲][▼] 鍵調校音量。
- 要在音量列 (1) 沒有顯示時調校音量，按下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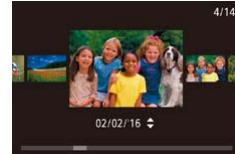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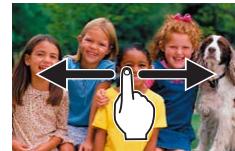
5 暫停播放

- 要暫停或回復播放，按下 [SET] 鍵。
- 短片播放完畢後，螢幕會顯示 [SET▶]。



- 要切換播放模式至拍攝模式，請半按快門按鍵。
- 要取消捲動顯示，選擇 MENU (30) ▶ [5] 標籤 ▶ [捲動顯示 (Scroll Display)] ▶ [關 (Off)]。
- 要設定在進入播放模式時，螢幕顯示最後拍攝的影像，請選擇 MENU (30) ▶ [5] 標籤 ▶ [返回 (Resume)] ▶ [上次拍攝 (Last shot)]。
- 要變更切換影像期間的顯示效果，進入 MENU (30)，然後在 [5] 標籤內選擇所需效果 ▶ [切換效果 (Transition Effect)]。

觸控操作



- 要檢視下一張影像，請用手指在螢幕上向左劃動一下；要檢視上一張影像，請用手指在螢幕上向右劃動一下。



- 要進入捲動顯示模式，請重複用手指在螢幕上快速向左或向右劃動。
- 使用捲動顯示模式時，您亦可以用手指在螢幕上向左或向右劃動瀏覽影像。
- 輕觸中央的影像將回復單張影像顯示模式。
- 使用捲動顯示模式時，要以拍攝日期瀏覽影像，請向上或向下捲動。
- 要啟動短片播放，在“檢視” (110) 的步驟 2 輕觸畫面上的 [▶]。
- 要在短片播放時調校音量，請用手指在螢幕上快速向上或向下劃動。
- 要停止播放，請輕觸螢幕。螢幕會顯示左方的畫面，而您可以執行下列操作。
- 輕觸 [◀] 以顯示音量控制介面，然後輕觸 [▲][▼] 調校音量。音量為 0 時，螢幕會顯示 [◀]。
- 要切換顯示框，輕觸滾動列或用手指在螢幕上向左或向右劃動。
- 要重新播放，輕觸 [▶]。
- 輕觸 [MENU] 返回“檢視” (110) 步驟 2 的畫面。

切換顯示模式

► 靜止影像 ► 短片

使用播放模式時，按下 [▼] 鍵可由“無資訊顯示”切換到“簡單資訊顯示”、“詳細資訊顯示”及“RGB 直方圖 /GPS 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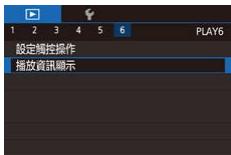
	無資訊顯示
	簡單資訊顯示
	詳細資訊顯示
	RGB 直方圖，GPS 資訊顯示



- 使用 Wi-Fi 將相機連接到其它裝置（除印表機外）時，無法切換顯示模式。

自訂顯示的拍攝資訊

自訂每個畫面所顯示的資訊。資訊顯示畫面 4 顯示白平衡資訊，而資訊顯示畫面 5 則顯示相片風格資訊。



1 進入設定畫面

- 選擇 [□ 6] 標籤內的 [播放資訊顯示 (Playback information display)]，然後按下 [⑨] 鍵。

2 選擇要顯示的資訊

- 按下 [▲][▼] 鍵選擇要顯示的資訊，然後按下 [⑨] 鍵新增 [✓] 標記。
- 要返回選單畫面，按下 [MENU] 鍵。



- 左邊會顯示在步驟 2 所選的項目的顯示樣本以作參考。

過度曝光警告 (影像的光亮部份)

► 靜止影像 ► 短片

使用詳細資訊顯示模式 (112) 時，影像過度曝光的部份會閃動。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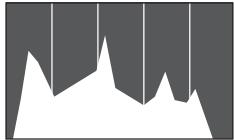
附錄

索引



直方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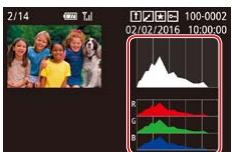
► 靜止影像 ► 短片



- 使用詳細資訊顯示模式 (112) 時的圖表即直方圖，用以表示影像的亮度分佈。水平的軸線表示亮度的強弱，而垂直的軸線則表示亮度總量。您可以檢視直方圖以查看曝光。
- 您亦可以在拍攝時顯示直方圖 (106、197)。

RGB 直方圖，GPS 資訊顯示

► 靜止影像 ► 短片



- RGB 直方圖會顯示影像的紅、藍及綠色調的分佈。水平的軸線表示紅色、綠色或藍色的亮度，而垂直的軸線則表示亮度總量。您可以檢視此直方圖以查看影像的顏色特質。
- 透過 Wi-Fi 使用智慧手機連接相機，即可以為相機上的影像加入位置標記，並加入緯度、經度及高度等資訊 (164)。您可以在 GPS 資訊顯示下檢視這些資訊。
- 顯示的內容由上至下分別為緯度、經度、高度及世界時間 (拍攝日期及時間)。



- 如螢幕顯示 [--] 而沒有任何數值，即表示該項目不適用於您的智慧手機或無法正確記錄。



- 您亦可以在資訊顯示 2–6 的畫面上方，顯示 RGB 直方圖。在 [6] 標籤內的 [播放資訊顯示 (Playback information display)] 設定畫面，選擇資訊顯示 2–5，然後按下 [FUNC.] 鍵，按下 [▲][▼] 鍵選擇 [RGB]，最後按下 [SET] 鍵。請注意，亮度直方圖現會顯示在資訊顯示 3 畫面的下方。
- UTC：國際標準時間，相當於格林威治時間。
- GPS 資訊顯示不適用於沒有這些資訊的影像。



- 使用詳細資訊顯示模式時，您可以將畫面下方向上拉或向下拉，以切換 RGB 直方圖 (只適用於靜止影像) 及 GPS 資訊顯示。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檢視拍攝靜止影像時所製作的短片（短片摘要）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如下檢視使用 [] 模式（[36](#)）拍攝靜止影像時，相機在同一天內自動記錄的短片花絮。



1 選擇影像

- 使用 [] 模式拍攝的靜止影像會附有 [] 圖示。
- 選擇附有 [] 的靜止影像，然後按下 [] 鍵。



2 播放短片摘要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 鍵。
- 相機會從頭播放在同一天內，拍攝靜止影像時所自動記錄的短片。



- 接著，如使用的相機已關閉了資訊顯示功能，則 [] 不會繼續顯示（[112](#)）。

以日期檢視

您可以按日期檢視短片摘要。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2] 標籤內的 [以清單顯示 / 播放短片摘要 (List/Play Digest Movies)]，然後輕觸一個日期（[30](#)）。

■ 查看以臉孔識別功能所偵測到的人物

► 靜止影像 ► 短片

如您切換相機至簡單資訊顯示模式（[112](#)），螢幕會顯示透過臉孔識別功能（[45](#)）所偵測到的人物的姓名（最多 5 個）。



- 按下 [] 鍵數次直至螢幕顯示簡單資訊顯示的畫面，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
- 偵測到的人物上會顯示姓名。



- 如您不想使用臉孔識別功能拍攝的影像上顯示姓名，選擇 MENU（[30](#)）▶ [ 3] 標籤▶ [藝孔識別資料 (Face ID Info)]▶ [姓名顯示 (Name Display)]▶ [關 (Off)]。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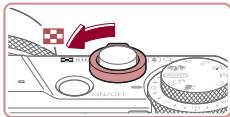


瀏覽及篩選影像

使用索引搜尋影像

▶ 靜止影像 ▶ 短片

使用索引顯示多張影像時，您可以快速搜尋要檢視的影像。



1 以索引方式顯示影像

- 您可以將變焦桿推向 [] 以索引方式顯示影像。再次推動變焦桿可增加顯示的影像數目。
- 要顯示較少量的影像，將變焦桿推向 [Q]。每次推動變焦桿，顯示的影像數目會減少。



2 選擇影像

- 轉動 [] 轉盤瀏覽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影像。
- 所選影像上會顯示一個橙色框。
- 按下 [] 鍵以單張影像顯示方式檢視所選影像。



- 要關閉 3D 顯示效果（如持續按下 [▲][▼] 鍵時會顯示），選擇 MENU (30) ▶ [5] 標籤 ▶ [索引效果 (Index Effect)] ▶ [關 (Off)]。

觸控操作



● 拉近手指以從單張影像顯示模式切換至索引顯示模式。

● 要同一時間檢視更多縮圖，請再次拉近。

● 您亦可以用手指在螢幕上向上或向下劃動，以捲動方式顯示影像。

● 要檢視較少縮圖，請拉開手指。

● 輕觸影像加以選擇，然後再次輕觸影像以單張影像播放模式顯示。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1 選擇第一個條件

- 使用單張影像顯示模式時，按下 [◎]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選擇一個條件。
- 選擇 [★] 或 [◎] 後，您可以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檢視符合這個條件的影像。要為全部這些影像執行操作，按下 [◎] 鍵到步驟 3。



2 選擇第二個條件，然後檢視已篩選的影像

- 如選擇 [◎] 或 [●] 為第一個條件後，然後按下 [◀][▶] 鍵選擇第二個條件，轉動 [●] 轉盤檢視只符合這些條件的影像。
- 要切換至篩選影像的顯示模式，按下 [◎] 鍵到步驟 3。
- 選擇 [●] 為第一條件後，按下 [◎] 鍵，然後在下一個畫面按下 [▲][▼][◀][▶] 鍵選擇人物。



3 檢視已篩選的影像

- 符合條件的影像會顯示在黃色框內。要檢視這些影像，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
- 要取消篩選顯示，按下 [◎]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再次按下 [◎] 鍵。



- 如相機沒有找到符合篩選條件的影像，則無法使用該些篩選條件。



- 要隱藏或檢視其它資訊，在步驟 3 按下 [▼] 鍵。
- 檢視符合條件的影像（步驟 3）的選項包括“使用索引搜尋影像”（[115](#)）、“放大影像”（[119](#)）及“檢視幻燈片”（[120](#)）。透過在“保護影像”（[121](#)）選擇 [保護搜尋到的全部影像]（Protect All Images in Search）或在“一次刪除多張影像”（[124](#)）、“將影像加入列印清單 (DPOF)”（[187](#)）或“將影像加入相簿”（[190](#)）選擇 [選擇搜尋到的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 in Search)]，即可以為所有搜尋到的影像執行操作。
- 如您編輯影像並儲存為新檔案（[128](#) – [135](#)），螢幕會顯示提示，而找到的影像不會再繼續顯示。



- 您亦可以在步驟 1 及 2 輕觸畫面以選擇篩選條件。
- 選擇篩選條件後，您可以再次輕觸篩選條件以檢視符合條件的影像。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使用控制環跳換影像

► 靜止影像 ► 短片

根據您所指定的條件，使用控制環以篩選影像顯示模式，快速尋找及跳換所需影像。

跳轉至最愛影像	顯示標記為最愛影像的影像 (126)。
拍攝日期跳轉	跳換到相同拍攝日期的首張影像。
單張影像	每次跳換 1 張影像。
10 張影像跳換	每次跳換 10 張影像。
100 張影像跳換	每次跳換 100 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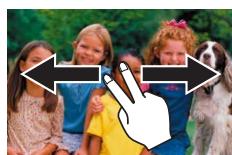
1 選擇條件

- 使用單張影像顯示模式時，轉動 [] 環，然後立即按下 [▲] 或 [▼] 鍵選擇篩選條件（或跳換方法）。

2 檢視符合指定條件的影像，或以指定的數目跳換影像

- 轉動 [] 環檢視只符合條件的影像，或向前或向後跳換指定數目的影像。

觸控操作



- 您亦可以按“使用控制環跳換影像”(117) 在步驟 1 所選的跳換方法，以兩隻手指在螢幕上向左或向右劃動以跳到前一張或下一張影像。

■ 檢視群組內的單張影像

► 靜止影像 ► 短片

使用 [] 模式 (68) 拍攝的影像會儲存為群組資料，並只顯示第一張影像。但您可以逐張檢視影像。



1 選擇群組影像

- 按下 [◀] 或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附有 [SET] 的影像。



2 選擇 []

- 按下 [] 鍵，然後選擇選單 (29) 內的 []。



3 檢視群組內的單張影像

- 按下 [◀] 或 [▶] 鍵或轉動 [] 轉盤只顯示群組內的影像。
- 要取消群組播放，按下 []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再次按下 [] 鍵 (29)。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使用群組播放模式（步驟 3）時，您可以快速瀏覽“使用索引搜尋影像”（**115**）及放大“放大影像”（**119**）影像。您可以在“保護影像”（**121**）中選擇 [保護群組內的全部影像（Protect All Images in Group）]，在“一次刪除多張影像”（**124**）中選擇 [群組內的全部影像（All Images in Group）]，在“將影像加入列印清單（DPOF）”（**187**）或在“將影像加入相簿”（**190**）中選擇 [選擇群組內的全部影像（Select All in Group）]，以一次為該群組內的全部影像執行操作。
- 要取消影像的群組設定，並只以單張靜止影像方式顯示，選擇 MENU（**30**）▶ [**5**] 標籤▶ [群組影像（Group Images）]▶ [關（Off）]（**30**）。但無法在檢視單張的群組影像時解除群組設定。

編輯臉孔識別資料

如在播放影像時留意到姓名不正確，您可以變更或刪除該姓名。但無法為臉孔識別功能（沒有顯示姓名）所沒有偵測到的人物或已刪除姓名的人物添加姓名。

變更姓名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5**] 標籤內的 [藝人識別資料（Face ID Info）]（**30**）。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編輯識別資料（Edit ID Info）]，然後按下 [**SET**] 鍵。



2 選擇影像

- 按“查看以臉孔識別功能所偵測到的人物”（**114**）的步驟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SET**] 鍵。
- 所選臉孔上會顯示一個橙色框。如影像上顯示多個姓名，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要變更的姓名，然後按下 [**SET**] 鍵。



3 選擇編輯選項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覆寫（Overwrite）]，然後按下 [**SET**] 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4 選擇要覆寫的人物姓名

- 按“覆寫及添加臉孔資料”(48)的步驟 2 選擇要覆寫的人物姓名。



- 您亦可以在步驟 2 輕觸影像，輕觸 [SET] 以顯示橙色框，然後輕觸要覆寫姓名的人臉來進入[編輯識別資料 (Edit ID Info)]畫面。
- 您亦可以在步驟 3 輕觸所需編輯的項目。

刪除姓名

- 在“變更姓名”(118)步驟 3 的畫面上，選擇[刪除 (Erase)]，然後按下[◎]鍵。
- 螢幕顯示[刪除？ (Erase？)]後，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確定 (OK)]，然後按下[◎]鍵。

檢視影像的選項

放大影像

► 靜止影像 ► 短片



1 放大影像

- 將變焦桿推向[Q]可放大影像。如您持續按下變焦桿，螢幕會放大影像到 10 倍。
- 顯示區域 (1) 的大概位置只作參考。
- 要縮小影像，將變焦桿推向[Q]。您可持續按下該鍵以返回單張影像顯示畫面。

2 按需要移動顯示的位置及切換影像

- 要移動顯示的位置，按下[▲][▼][◀][▶]鍵。
- 要在變焦時切換至其它影像，請轉動[●]轉盤。



- 在放大顯示畫面下，按下[MENU]鍵可返回顯示單張影像的顯示畫面。
- 當螢幕顯示[SET]時，您可以按下[◎]鍵放大對焦位置以查看焦點 (查看焦點)。如相機向多個位置對焦，重複按下[◎]鍵可切換到其它位置。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觸控操作



- 將手指拉開以放大。
- 您可以重複此動作以放大影像高達 10 倍。
- 要移動顯示的位置，用手指在螢幕上劃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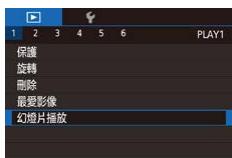


- 將手指拉近以縮小。
- 輕觸 [MENU] 回復為單張影像顯示模式。

檢視幻燈片

► 靜止影像 ► 短片

讓相機自動播放記憶卡內的影像。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 1] 標籤內的 [幻燈片播放 (Slideshow)] (30)。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啟動 (Start)]，然後按下 [◎] 鍵。
- 幻燈片會在螢幕顯示 [載入影像 (Loading image)] 數秒後開始播放。
- 按下 [MENU] 鍵停止播放幻燈片。



- 省電功能在相機播放幻燈片時不會啟動 (27)。



- 要暫停或回復播放，按下 [◎] 鍵。
- 播放時，您可以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切換影像。要快進或快速後退播放，持續按下 [◀][▶] 鍵。
- 您亦可以選擇 [設定 (Set up)]，然後按下 [◎] 鍵，以設定幻燈片重複播放、每張影像的顯示時間，以及影像之間的切換效果 (30)。



- 您亦可以輕觸畫面以停止播放幻燈片。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保護影像

▶ 靜止影像 ▶ 短片

保護重要的影像以免不慎刪除 (123) 。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選擇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螢幕會顯示 []。
- 要取消保護，選擇 [關 (OFF)]。[] 會取消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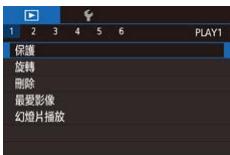


- 如您格式化記憶卡 (169)，受保護的影像會被刪除。



- 無法使用相機的刪除功能刪除受保護的影像。要刪除影像，請先取消保護設定。

使用選單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 標籤內的 [保護 (Protect)] (30)。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需要選擇項目 (30)。
- 要返回選單畫面，按下 [MENU] 鍵。

選擇單張影像

1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

- 按 “使用選單” (121) 的步驟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然後按下 []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 鍵。螢幕會顯示 []。
- 要取消選擇操作，再次按下 [] 鍵。[] 會取消顯示。
- 重複此步驟以指定其它影像。



3 保護影像

- 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提示。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鍵。



- 如您在完成步驟 3 之前切換至拍攝模式或關閉相機電源，影像將不受保護。



- 您亦可以在步驟 2 輕觸畫面以選擇影像或取消選擇，然後輕觸 [MENU] 進入確認畫面。
- 您亦可以在步驟 3 的畫面輕觸 [確定 (OK)] 以保護影像。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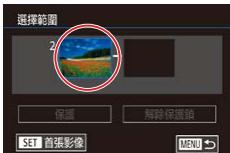
索引



■ 選擇範圍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按“使用選單”(121)的步驟選擇[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然後按下[]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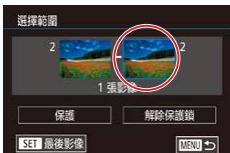
2 選擇開始的影像

- 按下[]鍵。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鍵。



3 選擇最後的影像

- 按下[]鍵選擇[最後影像 (Last Image)]，然後按下[]鍵。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鍵。
- 無法選擇首張影像之前的影像為最後影像。



4 保護影像

- 按下[][]鍵選擇[保護 (Protect)]，然後按下[]鍵。



- 當螢幕顯示步驟 2 及 3 的上方畫面時，您亦可以轉動[]轉盤選擇首張或最後影像。
- 要取消群組影像的保護設定，在步驟 4 選擇[解除保護鎖 (Unlock)]。



- 您亦可以在步驟 2 或 3 輕觸螢幕上方的影像，以顯示用於選擇第一張或最後一張影像的畫面。
- 您亦可以在步驟 4 的畫面輕觸[保護 (Protect)]以保護影像。

■ 一次保護所有影像

1 選擇 [保護全部影像 (Protect All Images)]

- 按“使用選單”(121)的步驟選擇[保護全部影像 (Protect All Images)]，然後按下[]鍵。



2 保護影像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確定 (OK)]，然後按下[]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一次清除所有保護設定

您可以同時清除全部影像的保護設定。

要清除保護設定，在“一次保護所有影像”的步驟 1 選擇 [解除所有影像的保護設定 (Unprotect All Images)]，然後完成步驟 2 的操作。

刪除影像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逐一選擇及刪除不要的影像。由於影像無法復原，因此刪除影像時請小心。但受保護的影像 (121) 無法刪除。

1 選擇要刪除的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



2 刪除影像

- 按下 [■] 鍵。
- 螢幕顯示 [刪除 ? (Erase ?)] 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刪除 (Erase)]，然後按下 [◎] 鍵。
- 螢幕正在顯示的影像會被刪除。
- 要取消刪除操作，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取消 (Cancel)]，然後按下 [◎] 鍵。



- 當螢幕顯示使用 RAW 及 JPEG 格式的影像時，按下 [■] 鍵可讓您選擇 [刪除 RAW (Erase RAW)]、[刪除 JPEG (Erase JPEG)] 或 [刪除 RAW+JPEG (Erase RAW+JPEG)] 項目。



- 您亦可以在步驟 2 的畫面輕觸 [刪除 (Erase)]，以刪除當前顯示的影像。
- 您亦可以使用觸控操作功能 (127) 刪除影像。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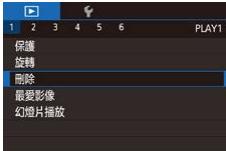
索引



■ 一次刪除多張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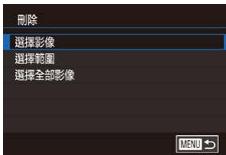
您可以選擇多張影像，並一次刪除。由於影像無法復原，因此刪除影像時請小心。但受保護的影像（121）無法刪除。

指定選擇的方法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 1 標籤內的 [刪除 (Erase)] (30)。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指定選擇方法，然後按下 [] 鍵。
- 要返回選單畫面，按下 [MENU] 鍵。

選擇單張影像

1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

- 按“指定選擇的方法”（124）的步驟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然後按下 [] 鍵。



2 選擇影像

- 按“選擇單張影像”（121）的步驟 2 選擇影像後，螢幕會顯示 [✓]。
- 要取消選擇操作，再次按下 [] 鍵。[✓] 會取消顯示。
- 重複此步驟以指定其它影像。



3 刪除影像

- 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提示。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鍵。



- 如選擇使用 RAW 及 JPEG 格式拍攝的影像，則相機會同時刪除兩個版本的影像。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選擇範圍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按“指定選擇的方法”(124)的步驟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然後按下 [] 鍵。

2 選擇影像

- 按“選擇範圍”(122)的步驟 2–3 指定影像。



一次指定所有影像

1 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

- 按“指定選擇的方法”(124)的步驟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然後按下 [] 鍵。

2 刪除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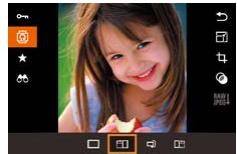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鍵。



旋轉影像

▶ 靜止影像 ▶ 短片

如下變更影像的方向並另存檔案。



1 選擇 [@]

- 按下 [] 鍵，然後選擇選單 (29) 內的 [@]。



2 旋轉影像

- 視所需方向而按下 [] 或 [] 鍵。每次按下按鍵，影像便會旋轉 90 度。按下 [] 鍵完成設定。



- [自動旋轉 (Auto Rotate)] 設定為 [關 (Off)] 時，無法旋轉影像 (126)。

使用選單



1 選擇 [旋轉 (Rotate)]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 1] 標籤內的 [旋轉 (Rotate)] (30)。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2 旋轉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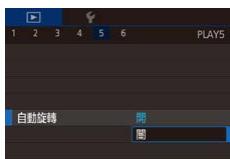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
- 每次按下 [●] 鍵，影像會旋轉 90 度。
- 要返回選單畫面，按下 [MENU] 鍵。



- 在步驟 2 的畫面，您亦可以輕觸 [SET] 旋轉影像或輕觸 [MENU] 返回選單畫面。

取消自動旋轉

按下列步驟取消自動旋轉功能，即可避免相機旋轉當前的影像方向。



- [自動旋轉 (Auto Rotate)] 設定為 [關 (Off)] 時，無法旋轉影像 (125)。此外，已旋轉的影像會以原來的方向顯示。

- 按下 [MENU] 鍵，選擇 [5] 標籤內的 [自動旋轉 (Auto Rotate)]，然後選擇 [關 (Off)] (30)。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透過選擇篩選播放的分類，您可以為分類內的所有影像執行下列操作。

- “檢視” (110)、“檢視幻燈片” (120)、“保護影像” (121)、“刪除影像” (123)、“將影像加入列印清單 (DPOF)” (187)、“將影像加入相簿” (190)



- 按下 [●] 鍵，然後選擇選單 (29) 內的 [★]。

- 要解除影像的標記，重複此步驟並選擇 [關 (OFF)]，然後按下 [●] 鍵。

使用選單



1 選擇 [最愛影像 (Favorites)]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1] 標籤內的 [最愛影像 (Favorites)] (30)。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 鍵。螢幕會顯示 [★]。

- 要取消影像的標記，請再次按下 [●] 鍵。[★] 會取消顯示。

- 重複此步驟以選擇更多影像。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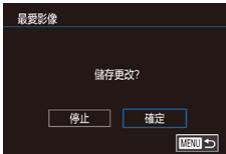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3 完成設定

- 按下 [MENU]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提示。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鍵。



- 如您在完成步驟 3 之前切換至拍攝模式或關機，影像將不會標記為最愛影像。



-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可使製作相簿的過程更加簡易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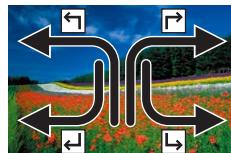
- 您亦可以輕觸步驟 2 的畫面，以選擇或取消選擇當前顯示的影像。
- 您亦可以使用觸控操作功能 (127)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

簡易操控：觸控操作

► 靜止影像 ► 短片

使用單張影像顯示模式時，您可以快速及輕易啟動已指定到 4 組劃線模式的功能 (觸控操作)。

■ 變更觸控操作的功能



- 在螢幕上如圖劃一下。
- 已指定到 [◀] 的功能會啟動。

- 相同地，您亦可以用手指在螢幕上劃動，來啟動已指定到 [↑]、[↓] 及 [→] 的功能。
- 按需要自訂要指定到觸控操作的功能。

■ 變更觸控操作的功能

按需要重新指定劃動模式，以簡化您經常使用的相機操作。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6] 標籤內的 [設定觸控操作 (Set Touch Actions)] (30)。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2 指定功能到觸控操作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劃線模式，然後按下 [◎]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要指定的功能。

可指定的功能

幻燈片播放	啟動幻燈片播放。
刪除	刪除影像。
保護	保護影像或取消保護。
旋轉	旋轉影像。
最愛影像	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或取消標記。
下一張最愛影像	切換至下一張標記為最愛影像的影像。
上一張最愛影像	切換至上一張標記為最愛影像的影像。
下一個日期	切換至下一個拍攝日期的第一張影像。
上一個日期	切換至上一個拍攝日期的第一張影像。
至相機	
至智慧手機	進入 Wi-Fi 的連接畫面。
至電腦	有關 Wi-Fi 的說明，請參閱 “Wi-Fi 功能” (141)。
至印表機	
至網絡服務	

編輯靜止影像



- 只要記憶卡有足夠的容量，您便可以編輯影像 (128–131)。



- 您可以在選擇選單內的功能後輕觸影像，以進入不同功能的編輯畫面。
- 當編輯畫面顯示 [MENU] 時，您可以輕觸 [MENU] 以取代按下 [MENU] 鍵。
- 當編輯畫面顯示 [SET] 時，您可以輕觸 [SET] 以取代按下 [◎] 鍵。

■ 重設影像尺寸



另存較低拍攝像素的影像。



1 選擇影像尺寸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內的 [尺寸]，然後選擇影像 (29)。
- 按下 [◎] 鍵。

2 儲存新影像

- 螢幕顯示 [儲存新影像？ (Save new image?)] 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鍵。
- 影像現在會另存為新檔案。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3 檢視新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是 (Yes)]，然後按下 [SET] 鍵。
- 螢幕會顯示已儲存的影像。



- 無法編輯拍攝像素為 [S2] 的影像。
- 無法編輯 RAW 影像。



- 無法將影像重設為較大的拍攝像素。



- 您亦可以在步驟 3 的畫面輕觸 [是 (Yes)] 以檢視已儲存的影像。

使用選單



1 選擇 [重設尺寸 (Resize)]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3] 標籤內的 [重設尺寸 (Resize)] (120)。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SET] 鍵。

3 選擇影像尺寸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尺寸，然後按下 [SET] 鍵。



4 另存為新影像，並檢視

- 執行“重設影像尺寸” (120) 的步驟 2。
- 按下 [MENU] 鍵，然後執行“重設影像尺寸” (120) 的步驟 3。

裁切影像



您可以指定將影像的某部份儲存為獨立的影像檔案。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SET] 鍵選擇選單內的 [], 然後選擇 [SET] (129)。

2 重設裁切框的大小、移動裁切框及調整裁切框的長寬比

- 要重設裁切框的大小，請移動變焦桿。
- 要移動裁切框的位置，按下 [▲][▼][◀][▶] 鍵。
- 要變更裁切框的方向，轉動 [●] 轉盤選擇 [], 然後按下 [SET] 鍵。
- 要變更裁切框的長寬比，轉動 [●] 轉盤選擇 []。要切換長寬比 ([3:2]、[16:9]、[4:3] 及 [1:1])，然後重複按下 [SET] 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3 預覽裁切的影像

- 轉動 [●] 轉盤選擇 [■]。
- 要切換顯示為裁切影像或裁切框，然後重複按下 [●] 鍵。

4 另存為新影像，並檢視

- 轉動 [●]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 鍵。
- 執行“重設影像尺寸”（[128](#)）的步驟 2–3。



- 無法編輯拍攝像素為 [S2] 或重設為 [S2]（[128](#)）的影像。
- 無法編輯 RAW 影像。
- 已裁切的影像無法再次裁切。
- 已裁切的影像無法重設大小或加上創意濾鏡效果。



- 已裁切影像的拍攝像素會比未裁切前低。
- 在步驟 3 預覽已裁切的影像時，您可以重設裁切框的大小、移動裁切框及調整裁切框的長寬比。
- 您亦可以按下 [MENU] 鍵，選擇 [■ 3] 標籤 ► [裁切影像 (Cropping)]，按下 [●] 鍵，選擇影像，然後再次按下 [●] 鍵來執行步驟 2。
- 如您裁切使用臉孔識別功能（[45](#)）拍攝的靜止影像，螢幕只會保留已裁切影像左邊人物的姓名。



- 您亦可以在步驟 2 拖曳裁切框來移動它。您亦可以將手指拉近或拉開（[120](#)）以重設裁切框的大小。
- 您亦可以輕觸 [■]、[■]、[■]，以及步驟 2 畫面上方的 [■] 來執行操作。

■ 加入特殊效果

為使用 [■]、[■]、[■]、[■]、[■]、[■] 及 [■] 模式拍攝的影像加上效果，並儲存為獨立影像。



1 選擇效果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內的 [●]，然後選擇效果（[29](#)）。
- 按下 [●] 鍵。

2 按需要調整效果

- [■]: 按下 [◀][▶] 鍵調整對比度。
- [■]: 按下 [◀][▶] 鍵調整柔焦程度。
- [■] 或 [■]: 按下 [◀][▶] 鍵調整效果程度。
- [■]: 按下 [◀][▶] 鍵調整色彩飽和度。
- [■]: 按下 [◀][▶] 鍵調整色調。
- [■]: 移動變焦桿以變更顯示框的大小，然後轉動 [●] 轉盤移動顯示框。

3 另存為新影像，並檢視

- 按下 [●] 鍵。
- 執行“重設影像尺寸”（[128](#)）的步驟 2–3。





- []：要切換顯示框至垂直方向，請在步驟 2 的畫面按下 [] [] 鍵；要移動顯示框，再次按下 [] [] 鍵；要回復顯示框為水平方向，按下 [] [] 鍵。
- 您可以按下 [MENU] 鍵選擇 [2] 標籤 ► [創意濾鏡 (Creative filters)]，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 鍵來執行相同的操作。



- 您亦可以用手指輕觸或劃動步驟 2 畫面下方的調校列來調整效果。對於 []，您亦可以用手指在螢幕上輕觸或劃動來移動顯示框。

■ 修正紅眼

► 靜止影像 ► 短片

相機可自動修正有紅眼的影像，而您可另存已修正的影像為獨立檔案。



- 1 選擇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3] 標籤內的 [紅眼修正 (Red-Eye Correction)] (30)。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



3 修正影像

- 按下 [] 鍵。
- 相機會修正偵測到的紅眼，並在修正的影像範圍顯示一個修正框。
- 按需要放大或縮小影像。按 “放大影像” (119) 的步驟執行操作。

4 另存為新影像，並檢視

- 按下 [] []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然後按下 [] 鍵。
- 影像現在會另存為新檔案。
- 按下 [MENU] 鍵，然後執行 “重設影像尺寸” (128) 的步驟 3。



- 部份影像可能無法準確修正。
- 要將已修改的影像覆寫原來的影像，請在步驟 4 選擇 [覆寫 (Overwrite)]。這種情況下，原來的影像資料會刪除。
- 無法覆寫受保護的影像。
- 無法使用此方法編輯 RAW 影像。
- 您可以為使用 RAW 拍攝的 JPEG 影像修正紅眼，但無法覆寫原來的影像。



- 您亦可以在步驟 4 的畫面輕觸 [新檔案 (New File)] 或 [覆寫 (Overwrite)] 以儲存影像。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在相機上處理 RAW 影像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在相機上處理 RAW 影像。將 RAW 影像儲存為 JPEG 影像，但同時保留原始影像。

1 選擇一張 RAW 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一張 RAW 影像。



2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選單內的 [RAW/JPEG]，然後選擇所需選項（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
- 如選擇了 [RAW]，請到步驟 5。



3 配置處理方法

- 如選擇了 [RAW]，按下 [SET] 鍵，然後按下 [▲][▼][◀][▶] 鍵選擇選項，按下 [SET] 鍵。



4 配置進階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效果，然後按下 [SET] 鍵返回步驟 3 的畫面。



5 儲存設定

- 如選擇了 [RAW]，按下 [▲][▼][◀][▶] 鍵選擇 [RAW]，然後按下 [SET]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最後按下 [SET] 鍵。



- 如選擇了 [RAW]，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SET] 鍵。

亮度調整	調整亮度。
白平衡	選擇白平衡。
相片風格	選擇相片風格類型。
自動亮度優化	配置自動亮度優化設定。
高 ISO 感光度消除 雜訊功能	配置消除雜訊的設定。
畫質	配置製作 JPEG 影像時的畫質。



- 在步驟 3 的畫面選擇項目後，您亦可以轉動 [●] 轉盤來選擇每個項目的效果。
- 在步驟 3 將變焦桿推向 [Q] 可放大影像。
- 要比較影像及所拍攝的影像，按下 [MENU] 鍵，然後在步驟 3 轉動 [●] 轉盤。要返回設定畫面，按下 [MENU] 鍵。
- 要回復用於拍攝的設定，在步驟 3 按下 [SET] 鍵。
- 對於在步驟 4 顯示有 [INFO.] 的功能，您可以按下 [▼] 鍵來配置更進階的設定。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使用選單



1 進入設定畫面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3] 標籤
► [RAW 影像處理 (RAW img processing)] (132)。

選擇單張影像



1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

- 按 “使用選單”(133) 的步驟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然後按下 [] 鍵。

2 選擇影像

- 按 “選擇單張影像”(121) 的步驟 2 選擇影像後，螢幕會顯示 [✓]。
- 要取消所選影像，請再次按下 [] 鍵。 [✓] 會取消顯示。
- 重複此步驟以指定其它影像。
- 按下 [MENU] 鍵進入設定畫面。

選擇範圍

3 處理影像

- 按 “在相機上處理 RAW 影像”(132) 的步驟 2 – 5 處理影像。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按 “使用選單”(129) 的步驟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然後按下 [] 鍵。

2 選擇影像

- 按 “選擇範圍”(122) 的步驟 2 – 3 選擇影像。

3 處理影像

- 按 “在相機上處理 RAW 影像”(132) 的步驟 2 – 5 處理影像。



- 在相機上處理的影像，與使用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所處理的影像並不會完全相同。



- 您可以一次選擇多達 500 張影像。
- 要在選單內選擇處理方法，按下 [▲] 或 [▼] 鍵在步驟 3 選擇所需選項。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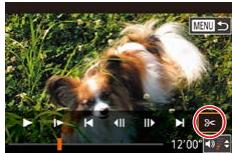
索引



編輯短片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從短片的開始或結束位置剪輯不需要的部份。



1 選擇 [✂]

- 執行“檢視”(110)的步驟 1 – 5，選擇 [✂]，然後按下 [◎] 鍵。
- 螢幕會顯示短片編輯介面及編輯列。

(1)



(2)

2 指定要剪輯的部份

- (1) 是短片編輯介面，而 (2) 是編輯列。
- 按下 [▲][▼] 鍵選擇 [✂] 或 [✂]。
- 要指定剪輯部份 ([✂] 表示)，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來移動橙色的 [◀] 或 [▶] 圖示。選擇 [✂] 剪輯短片的開始位置 (由 [✂] 開始)，而選擇 [✂] 則剪輯短片的結束位置。
- 如移動 [◀] 或 [▶] 到 [✂] 標記以外的位置，選擇了 [✂] 亦只會剪輯最接近 [✂] 標記之前左方的部份，而選擇 [✂] 則會剪輯最接近 [✂] 標記之後右方的部份。

3 檢視已編輯的短片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 鍵。相機會播放已編輯的短片。
- 要再次編輯短片，請重複步驟 2。
- 要取消編輯操作，按下 [MENU] 鍵，選擇 [確定 (OK)]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按下 [◎] 鍵。



4 儲存已編輯的短片

- 按下 [▲][▼] 鍵選擇 [◀]，然後按下 [◎]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然後按下 [◎] 鍵。
- 選擇 [不壓縮儲存 (Save w/o Comp.)]，然後按下 [◎] 鍵。
- 短片現在會另存為新檔案。



- 要將已剪輯的短片覆寫原來的短片，請在步驟 4 選擇 [覆寫 (Overwrite)]。這種情況下，原來的短片資料會刪除。
- 如記憶卡容量不足，則只可以選擇 [覆寫 (Overwrite)]。
- 如在儲存短片中途電池耗盡，則可能無法儲存。
- 編輯短片時，建議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



- 您亦可以輕觸短片編輯介面或編輯列以編輯短片。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縮小檔案

您可以如下壓縮短片以縮小短片檔案。



- 在“編輯短片”步驟 2 的畫面上，選擇 [◀]。選擇 [新檔案 (New File)]，然後按下 [◎] 鍵。
- 選擇 [壓縮並儲存 (Compress & Sav.)]，然後按下 [◎] 鍵。

已壓縮短片的畫質

壓縮前	壓縮後
■HD 59.94P, ■HD 29.97P	■HD 29.97P
■HD 23.98P	■HD 23.98P
■HD 50.00P, ■HD 25.00P	■HD 25.00P



- 無法壓縮 [■VGA 29.97P] 或 [■VGA 25.00P] 短片。
- 如選擇 [覆寫 (Overwrite)]，則無法以壓縮格式儲存已編輯的短片。
- 壓縮短片為 [■HD 29.97P] 或 [■HD 25.00P] 可縮小檔案，同時維持相同的畫質。

■編輯短片花絮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按需要刪除使用 [■■■] 模式所記錄的個別章節 (136)。已刪除的短片花絮無法復原。使用此選項時，請確定您真的想刪除短片花絮。



1 選擇要刪除的短片花絮

- 按“檢視拍攝靜止影像時所製作的短片 (短片摘要)” (114) 的步驟 1–2 播放短片，然後按下 [◎] 鍵進入短片控制介面。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 或 [▶]，然後按下 [◎] 鍵選擇短片。

2 選擇 [備]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備]，然後按下 [◎] 鍵。
- 所選的短片花絮會重複播放。



3 確認刪除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鍵。
- 該短片花絮會被刪除，並覆寫片段。



- 如您在相機連接印表機時選擇短片花絮，螢幕便不會顯示 [備]。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檢視相簿（故事摘要）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選擇標題（如日期或人物的姓名），讓相機自動選擇符合該標題的影像來製作相簿。這些影像會結合為幻燈片，並可儲存為約 2–3 分鐘的短片。

使用這些功能之前，請確定電池已完全充電。製作相簿亦需要使用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作為參考，您可使用 16 GB 或更大容量的記憶卡，並確定記憶卡內有最少 1 GB 的可用空間。

選擇相簿的標題

按下 [▲] 鍵進入主畫面，然後選擇相機用作選擇相簿元素的標題。

請注意，相機會偏向選擇將已標記為最愛影像（ 126）的影像加入相簿。

日期	製作以相同日期拍攝的影像相簿。 相機會選擇相同日子拍攝的影像，並在您進入主畫面之前顯示影像。
人物姓名	您可以製作以人物為主的月份相簿，如記錄小朋友長大的相簿。 您可以選擇拍攝之前所註冊的臉孔識別資料的主體，用來製作相簿。 相機會選擇相同月份所拍攝的相同主體的影像，並在您進入主畫面之前顯示影像。
活動	製作以假期、派對或其它活動為主的最佳相簿選擇。 相機會選擇在活動中拍攝的影像，並在您進入主畫面之前顯示影像。
自訂模式	包括您所指定的影像、日期或使用臉孔識別功能所註冊的人物的影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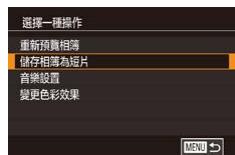
1 選擇影像

- 在單張影像顯示模式下選擇影像。
- 視影像的拍攝日期及臉孔識別資料，步驟 3 所提供的標題將有所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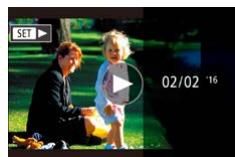
2 進入主頁面

- 按下 [▲] 鍵。
- 螢幕顯示 [忙碌中 (Busy)] 後會顯示主頁面。



3 預覽相簿

- 按下 [◀][▶] 鍵選擇人物、[日期 (Date)] 或 [活動 (Event)] 作為相簿標題，然後按下 [◎] 鍵。
- 螢幕顯示 [載入中 (Loading)] 數秒後，即會播放相簿。



4 儲存相簿

- 按下 [▲][▼] 鍵選擇 [儲存相簿為短片 (Save Album as Movie)]，然後按下 [◎] 鍵。
- 儲存相簿後，螢幕會顯示 [已儲存 (Saved)]。

5 播放相簿 (110)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相簿會包括相機拍攝的下列影像：
 - 靜止影像
 - 短片摘要 (136)，不包括已壓縮的短片
 - 2秒或以上的短片片段 (74)，不包括已壓縮的短片



- 如記憶卡沒有足夠的空間，相機便無法儲存相簿。
- 要在預覽時跳到下一個章節，用手指在螢幕上向左劃動；如要跳到前一個章節，則向右劃動。
- 您可以選擇 [變更色彩效果 (Change Color Effect)]，然後按下 [] 鍵，以在步驟 4 指定色彩效果。要預覽應用了所選效果的相簿，請在按下 [] 鍵選擇色彩效果，並按下 [] 鍵後，在步驟 4 的畫面選擇 [再次預覽相簿 (Preview Album Again)]。
- 要播放已儲存的相簿，請在故事摘要的主頁面選擇 [相簿清單 (List of Albums)]，並按下 [] 鍵，從中選擇相簿，然後再次按下 [] 鍵。

■ 為相簿加入背景音樂

► 靜止影像 ► 短片

選擇在播放相簿時所播放的背景音樂類型（有 7 種選擇）。

1 將背景音樂註冊到記憶卡

- 執行 “檢視相簿 (故事摘要)” (136) 的步驟 1 – 4，選擇 [音樂設置 (Music Settings)]，然後按下 [] 鍵。
- 使用新的記憶卡或剛格式化的記憶卡時，螢幕會顯示左方的畫面。選擇 [確定 (OK)]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按下 [] 鍵，然後等候約 4 分鐘直至 7 種類型的音樂註冊到記憶卡。
- 如使用的記憶卡已有註冊了的音樂，請到步驟 2。



2 製作相簿

- 按 “檢視相簿 (故事摘要)” (136) 的步驟 1 – 3 製作相簿。



3 配置背景音樂設定

- 選擇所需項目，然後按下 [] 鍵，選擇選項 (30)。

4 儲存相簿

- 按 “檢視相簿 (故事摘要)” (136) 的步驟 4 儲存相簿。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相簿一經儲存後，便無法在之後時間加入背景音樂。無法移除或變更相簿的背景音樂。
- 無法編輯有背景音樂的相簿章節（[135](#)）。



- 如您不想加入背景音樂，請在步驟 3 的畫面將 [增加背景音樂 (Add BGM)] 設定為 [否 (No)]。
- 要使用背景音樂以取代短片音頻，請在步驟 3 的畫面將 [聲效混合器 (Audio Mixer)] 設定為 [只背景音樂 (BGM only)]。
- 要聽一下在 [聲軌 (Track)] 中所選的背景音樂樣本，請在步驟 3 的畫面選擇 [背景音樂範例 (Sample BGM)]，然後按下 [◎] 鍵。

■ 製作您的個人相簿

► 靜止影像 ► 短片

選擇所需的影像以製作您的個人相簿。



1 選擇製作自訂相簿

- 執行 “檢視相簿 (故事摘要)”（[136](#)）的步驟 1 – 3，選擇 [自訂 (Custom)]，然後按下 [◎] 鍵。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選擇 [影像選擇 (Image Selection)]、[日期選擇 (Date Selection)] 或 [人物選擇 (Person Selection)]，然後按下 [◎] 鍵。

3 選擇相簿元素

- 選擇相簿的元素後，按下 [◎] 鍵，您所選擇的元素會附有 [✓]。
- 選擇靜止影像、[影像選擇 (Image Selection)] 內的短片花絮、[日期選擇 (Date Selection)] 內的日期或 [人物選擇 (Person Selection)] 內的人物後，按下 [MENU]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預覽 (Preview)]，然後按下 [◎] 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4 選擇背景音樂

- 螢幕顯示左方的畫面時，選擇 [音樂設置 (Music Settings)]。按“為相簿加入背景音樂”(137)的步驟加入背景音樂，然後按下 [MENU] 鍵。



5 選擇色彩效果

- 在“檢視相簿 (故事摘要)”(136)步驟 4 的畫面上，選擇 [變更色彩效果 (Change Color Effect)]。
- 按下 [◀][▶] 鍵選擇色彩效果，然後按下 [◎] 鍵。

6 儲存相簿

- 按“檢視相簿 (故事摘要)”(136)的步驟 4 儲存相簿。



- 選擇 [影像選擇 (Image Selection)] 後，您可以指定最多 40 個檔案 (或 10 個短片檔案)。之後製作自訂相簿時，螢幕會顯示 [按之前的設定選擇影像？ (Select images based on previous settings?)]。如選擇 [是 (Yes)]，之前的靜止影像或短片花絮會附有 [✓]，並同時顯示多張影像。
- 如選擇 [影像選擇 (Image Selection)]，則最多可選擇 15 個日期。

合併短片

► 靜止影像 ► 短片

合併短片以製作更長的短片。

請主意，故事摘要相簿不會包含此模式製作的短片 (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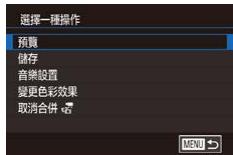
1 進入編輯畫面

- 按下 [MENU] 鍵，選擇 [2] 標籤內的 [短片混合剪輯 (Short Clip Mix)]，然後選擇 [合併 短片 (Merge Clips)] (30)。



2 指定要合併的短片

- 按下 [◀][▶] 或轉動 [◎] 轉盤，從畫面上方選擇要合併的短片花絮，然後按下 [◎] 鍵。
- 螢幕上方會顯示您所選的短片。
- 要取消選擇操作，再次按下 [◎] 鍵。
- 重複這些步驟以指定其它要合併的短片。
- 選擇所需短片後，按下 [MENU] 鍵。



3 預覽短片

- 選擇 [預覽 (Preview)]，然後按下 [◎] 鍵。
- 螢幕顯示 [載入中 (Loading)] 數秒後，即會播放已合併的短片。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4 儲存短片

- 選擇 [儲存 (Save)]，然後按下 [] 鍵。
- 儲存短片後，螢幕會顯示 [已儲存 (Saved)]。



5 播放短片

- 在步驟 1 的畫面上選擇 [播放 短片 (Play Back Movie)]，以檢視您所製作的短片清單。
- 選擇要播放的短片，然後按下 [] 鍵。



- 之後製作自訂相簿時，螢幕會顯示 [按之前的設定選擇影像？ (Select images based on previous settings?)]。如選擇 [是 (Yes)]，螢幕會顯示編輯畫面，並按之前選擇的次序顯示短片花絮。
- 要播放所選的短片，在步驟 2 的畫面將變焦桿推向 []。
- 要重新排列短片，在步驟 2 的畫面按下 [] 鍵，選擇短片，按下 [] 鍵，然後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再次按下 [] 鍵。
- 要加上色彩效果，請在步驟 3 的畫面選擇 [變更色彩效果 (Change Color Effect)]。
- 要加上背景音樂，請在步驟 3 的畫面選擇 [音樂設置 (Music Settings)] ( 137)。
- 短片的畫質會以 [] 儲存。
- 請儘量使用已完全充電的電池。



Wi-Fi 功能

使用無線功能傳輸相機的影像到其它相容裝置，以及透過相機使用網上服務。



- 使用 Wi-Fi 功能之前，請務必閱讀 “Wi-Fi (無線網絡) 的注意事項” (224)。

取得審驗證明之低功率射頻器材，非經核准，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低功率射頻器材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前述合法通信，指依電信管理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器材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可用的 Wi-Fi 功能

您可以透過 Wi-Fi 將相機連接到其它裝置及網絡，以發送及接收影像，及遙控相機。

- 智慧電話及平板電腦

傳送影像到配備 Wi-Fi 功能的智慧手機及平板電腦。您亦可以使用智慧手機或平板電腦遙控拍攝影像，並為影像加上位置標記。

為方便說明，在本指南中，智慧手機、平板電腦及其它相容裝置一律統稱為“智慧手機”。

- 電腦

使用軟體透過 Wi-Fi 將相機影像儲存在已連接的電腦。

- 網絡服務

將您的帳號資料加入相機，以使用 CANON iMAGE GATEWAY 的網上影像服務或其它網絡來傳送相機的影像。相機內還未有發送的影像亦可以透過 CANON iMAGE GATEWAY 自動傳送到電腦或網站。

- 印表機

使用無線方式傳送影像到相容 PictBridge 的印表機（支援 DPS over IP），然後列印。

- 其它相機

使用無線方式在相容 Wi-Fi 的 Canon 相機之間傳送影像。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將影像發送到智慧手機

您可以透過下列多種方式將相機連接到智慧手機及發送影像。

- 透過 NFC 連接 (142)

只要將相容 NFC 的 Android 智慧手機 (OS 版本 4.0 或以上) 輕觸相機以連接裝置。

- 透過 Wi-Fi 選單連接 (144)

您可以將相機連接到智慧手機，又或電腦及其它裝置。您可以新增多部智慧手機。

連接相機之前，必須在智慧手機上安裝免費的專用 Camera Connect 程式。有關此應用程式的說明 (支援的智慧手機及提供的功能)，請參閱 Canon 網站。



- 對於使用相容 Wi-Fi 功能的 Canon 相機的用戶，如透過 Wi-Fi 功能及 CameraWindow 將相機連接到智慧手機，可考慮切換使用 Camera Connect 手機應用程式。

將影像發送到相容 NFC 的智慧手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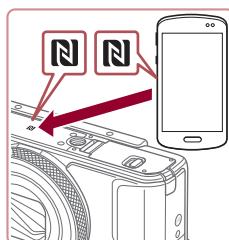
使用 Android (作業系統 4.0 或更新版) 智慧手機的 NFC，以簡化安裝 Camera Connect 及連接相機的步驟。

將相機及智慧手機互相輕觸後，透過 NFC 連接裝置的操作視相機模式而有所不同。

- 連接裝置後，如相機的電源關閉或處於拍攝模式，您可以在影像選擇畫面中選擇並發送影像。連接裝置後，您可以遙控拍攝及為影像加入位置資訊 (164)。之後，您可以使用 Wi-Fi 選單，輕易地重新連接最近使用過的裝置。
- 相機及智慧手機互相輕觸時，如相機處於播放模式，您可以在顯示的索引畫面中選擇並發送影像。

相機的電源關閉或處於拍攝模式時，請按照下一個部份的說明以使用 NFC 啟動連接。

相機的電源關閉或處於拍攝模式時透過 NFC 連接



1 安裝 Camera Connect

- 啟動智慧手機上的 NFC 功能，並輕觸裝置的 N 標記 (N)，以自動開啟智慧手機的 Google Play。螢幕顯示 Camera Connect 下載頁面後，請下載及安裝應用程式。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2 建立連接

- 請確定相機的電源已關閉或處於拍攝模式。
- 將已安裝 Camera Connect 的智慧手機的 N 標記 (N)，輕觸相機的 N 標記。
- 相機的畫面會自動變更。
- 如螢幕顯示 [裝置簡稱 (DeviceNickname)]，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SET]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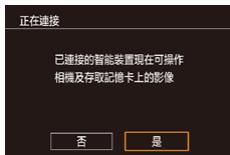


- 智慧手機的 Camera Connect 啟動。
- 裝置會自動連接。



3 調整隱私設定

- 如螢幕顯示此畫面，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是 (Yes)]，然後按下 [SET] 鍵。
- 現在，您可以使用智慧手機瀏覽及灌入相機的影像，為影像加上位置標記或遙控拍攝。



4 發送影像

- 轉動 [●] 轉盤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 [◀][▶] 鍵選擇 [發送此影像 (Send this image)]，按下 [SET] 鍵。
- 發送影像後，螢幕會顯示 [傳輸完成 (Transfer completed)]，然後再次顯示傳輸影像畫面。
- 要中斷連接，按下 [MENU] 鍵，然後在確認畫面中選擇 [確定 (OK)]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按下 [SET] 鍵。您亦可以使用智慧手機中斷連接。



- 使用 NFC 時，請謹記下列事項：
 - 請避免讓相機大力撞擊智慧手機，否則可能會損壞裝置。
 - 視智慧手機而定，裝置可能無法即時互相識別。這種情況下，請嘗試以稍微不同的位置握持裝置。如無法建立連接，請讓裝置保持靠在一起，直至相機的畫面更新。
 - 如您嘗試在相機電源關閉時建立連接，智慧手機可能會顯示提示，提醒您開啟相機的電源。這種情況下，請開啟相機的電源，然後再次輕觸裝置。
 - 請勿在相機與智慧手機之間放置任何物件。此外，請留意相機或智慧手機的保護套或類似配件可能會阻礙通訊。
- 在步驟 3 選擇 [是 (Yes)] 後，即可以在已連接的智慧手機上檢視所有的相機影像。要避免相機的影像公開，且無法以智慧手機檢視，請在步驟 3 選擇 [否 (No)]。
- 一旦完成註冊智慧手機的操作，即可以在相機上變更其隱私設定 (参见 165)。





- 連接時相機須要插入記憶卡。
- 您亦可以在步驟 2 (142) 的畫面變更相機簡稱。
- 不是所有相容 NFC 的智慧手機都有 N 標記 (N)。詳細說明，請參閱智慧手機的使用者指南。
- 您可以選擇一次發送多張影像，並在發送之前變更影像大小 (159)。
- 要關閉 NFC 連接，選擇 MENU (30) ▶ [4] 標籤 ▶ [無線通訊設定 (Wireless settings)] ▶ [Wi-Fi 設定 (Wi-Fi Settings)] ▶ [關 (Off)]。

相機處於播放模式時透過 NFC 連接



- 按下 **■** 鍵開啟相機電源。
- 將已安裝 Camera Connect 的智慧手機 (142) 輕觸相機的 N 標記 (N)。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 **[◎]** 鍵。螢幕會顯示 **[✓]**。
- 要取消選擇操作，再次按下 **[◎]** 鍵。**[✓]** 會取消顯示。
- 重複此步驟以選擇更多影像。
- 完成選擇影像的操作後，按下 **[MENU]**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發送 (Send)]**，然後按下 **[◎]** 鍵。
- 影像會開始發送。



- 連接期間，相機會顯示一個要求您輸入簡稱的提示，請按“相機的電源關閉或處於拍攝模式時透過 NFC 連接” (142) 的步驟 2 輸入。
- 相機不會保留您在播放模式時，透過 NFC 連接智慧手機的記錄。
- 您可以預設傳輸影像時的所需尺寸 (1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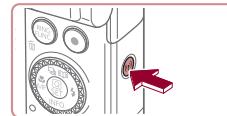
新增智慧手機

這些步驟示範如何使用相機作為存取點，但您亦可以使用目前的存取點 (146)。



1 安裝 Camera Connect

- 如使用 iPhone 或 iPad，請在 App Store 中尋找 Camera Connect，然後下載及安裝應用程式。
- 如使用 Android 智慧手機，請在 Google Play 中尋找 Camera Connect，然後下載及安裝應用程式。



2 進入 Wi-Fi 選單

- 按下 **[(P)]** 鍵。
- 如螢幕顯示 **[裝置簡稱 (Device Nickname)]** 畫面，請選擇 **[確定 (OK)]** (142)。



3 選擇 **[]**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 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4 選擇 [添加裝置 (Add a Device)]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添加裝置 (Add a Device)]，然後按下 [◎] 鍵。

螢幕會顯示相機的 SSID 及密碼。



5 將智慧手機連接上網

- 在智慧手機的 Wi-Fi 設定選單中，選擇連接相機上所顯示的 SSID (網絡名稱)。
- 在密碼欄中，輸入相機顯示的密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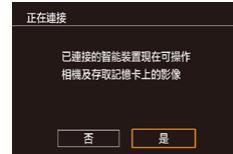
6 啟動 Camera Connect

- 在智慧裝置上啟動 Camera Connect。



7 選擇要連接的相機

- 在智慧手機上的選擇相機畫面中，選擇要開始配對的相機。



8 調整隱私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是 (Yes)]，然後按下 [◎] 鍵。
- 現在，您可以使用智慧手機瀏覽及匯入相機的影像，為影像加上位置標記或遙控拍攝。



9 發送影像

- 轉動 [●] 轉盤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 [◀][▶] 鍵選擇 [發送此影像 (Send this image)]，按下 [◎] 鍵。
- 發送影像後，螢幕會顯示 [傳輸完成 (Transfer completed)]，然後再次顯示傳輸影像畫面。
- 要中斷連接，按下 [MENU] 鍵，然後在確認畫面中選擇 [確定 (OK)]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按下 [◎] 鍵。您亦可以使用智慧手機中斷連接。
- 要新增多台智慧手機，請由步驟 1 開始重複上述操作。



- 在步驟 8 選擇 [是 (Yes)] 後，即可以在已連接的智慧手機上檢視所有的相機影像。要避免相機的影像公開，且無法以智慧手機檢視，請在步驟 8 選擇 [否 (No)]。
- 一旦完成註冊智慧手機的操作，即可以在相機上變更其隱私設定 (165)。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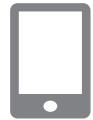
- 連接時相機須要插入記憶卡。
- 一旦透過 Wi-Fi 選單連接裝置，之後每次進入 Wi-Fi 選單時，螢幕便會先顯示您最近使用的連接。您可以按下 [▲][▼] 鍵選擇裝置，然後按下 [◎] 鍵，輕易再次連接。要新增裝置，請按下 [◀][▶] 鍵顯示裝置選擇畫面，然後配置設定。
- 如您不想顯示最近使用的目標裝置，按下 MENU (30) ▶ [4] 標籤 ▶ [無線通訊設定 (Wireless settings)] ▶ [Wi-Fi 設定 (Wi-Fi Settings)] ▶ [目標記錄 (Target History)] ▶ [關 (Off)]。
- 要在步驟 5 不輸入密碼而直接連接，選擇 MENU (30) ▶ [4] 標籤 ▶ [無線通訊設定 (Wireless settings)] ▶ [Wi-Fi 設定 (Wi-Fi Settings)] ▶ [密碼 (Password)] ▶ [關 (Off)]。SSID 畫面 (步驟 4) 將不會再顯示 [密碼 (Password)]。
- 您可以選擇一次發送多張影像，並在發送之前變更影像大小 (159)。

■ 使用其它存取點

透過 Wi-Fi 選單將相機連接到智慧手機時，您亦可以使用目前的存取點。

1 準備連接

- 按“新增智慧手機” (144) 的步驟 1 – 4 進入 [等待連接 (Waiting to connect)] 畫面。



2 將智慧手機連接到存取點



3 選擇 [切換網絡 (Switch Network)]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切換網絡 (Switch Network)]，然後按下 [◎] 鍵。
- 螢幕會顯示一個清單，列出偵測到的存取點。



4 連接存取點

- 對於相容 WPS 的存取點，請連接存取點，然後按“相容 WPS 的存取點” (149) 的步驟 5 – 8 選擇智慧手機。
- 對於不相容 WPS 的存取點，請按“連接所列出的存取點” (151) 的步驟 2 – 4 連接存取點，然後選擇智慧手機。

5 選擇要連接的相機

- 在智慧手機上的選擇相機畫面中，選擇要開始配對的相機。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6 配置隱私設定，然後發送影像

- 按“新增智慧手機”(144)的步驟 8–9 配置隱私設定，然後發送影像。

■ 之前連接的存取點

您可以按“新增智慧手機”(144)的步驟 4 讓相機自動連接任何之前曾使用的存取點。

- 要使用相機作為存取點，請在建立連接時所顯示的畫面中選擇 [切換網絡 (Switch Network)]，然後選擇 [相機存取點模式 (Camera Access Point Mode)]。
- 要切換存取點，請在建立連接時所顯示的畫面中選擇 [切換網絡 (Switch Network)]，然後執行“使用其它存取點”(146)的步驟 4 及之後的步驟。

將影像儲存在電腦

■ 準備註冊電腦

有關系統規格及相容資訊的說明，如可透過 Wi-Fi 連接相機的電腦，新操作系統的支援，請瀏覽 Canon 網站。



- 不支援 Windows 7 Starter 及 Home Basic 版本。
- Windows 7 N (歐洲版) 及 KN (南韓版) 須要另外下載及安裝 Windows Media Feature Pack。
詳細說明，請參閱下列網站。
<http://go.microsoft.com/fwlink/?LinkId=159730>

安裝軟體

此處的說明使用了 Windows 7 及 Mac OS X 10.9 作示範。

1 下載軟體

- 請在已連接到網路的電腦上進入下列網站。

<http://www.canon.com/icpd/>

- 選擇您所在的國家或地區，然後按螢幕的指示準備下載。
- 已壓縮的軟體即會下載到您的電腦。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2 開始安裝

- 螢幕顯示左方的畫面時，連接兩下已下載的檔案，並按一下 [簡易安裝 (Easy Installation)]。按螢幕的說明完成安裝。
- 安裝所需的时间視電腦效能及網路連接而可能會有所不同。
- 安裝後，按一下螢幕上的 [完成 (Finish)] 或 [重新啟動 (Restart)]。



- 須要連接網路，而網路服務供應商的收費及存取資料的費用為分開收取。



- 要移除軟體，請按下列步驟執行操作：
 - Windows：選擇 [開始 (Start)] 選單 ► [所有程式 (All Programs)] ► [Canon Utilities]，然後選擇要移除的軟體。
 - Mac OS：在 [應用程式 (Applications)] 資料夾內的 [Canon Utilities] 資料夾中，將要移除的軟體的資料夾拖到回收筒，然後清空回收筒。

配置電腦以使用 Wi-Fi 連接（只適用於 Windows）

使用 Windows 電腦時，請在以無線方式連接相機及電腦之前配置下列設定。



1 確認電腦已連接到存取點

- 有關查看網絡連接的說明，請參閱電腦的使用者指南。

2 配置設定

- 按下列次序按一下相關項目：[開始 (Start)] 選單 ► [所有程式 (All Programs)] ► [Canon 公用程式 (Canon Utilities)] ► [CameraWindow] ► [設定 Wi-Fi 連接 (Wi-Fi connection setup)]。
- 在已開啟的應用程式中，按畫面上的說明繼續及配置設定。



- 在步驟 2 執行公用程式時會配置下列的 Windows 設定：
 - 開啟媒體串流功能。
這樣可讓相機透過 Wi-Fi 找到進入的電腦。
 - 開啟網絡尋找功能。
這樣可讓電腦找到相機。
 - 開啟 ICMP (ICMP 協定)。
這樣可讓您查看網絡的連接狀態。
 - 開啟 UPnP (通用即插即用)。
這樣可讓網絡裝置自動偵測對方。
- 部份安全軟體可能會不容許您執行此處說明的設定。請查看您的安全軟體的設定。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將影像儲存在已連接的電腦

如下透過 Wi-Fi 連接存取點。
請同時參閱存取點的使用者指南。

確認存取點的相容性

確認 Wi-Fi 路由器及基地台符合“相機”(217)的 Wi-Fi 標準。

連接方法視存取點是否支援 Wi-Fi 保護設定 (WPS, 149) 而有所不同 (151)。對於非 WPS 存取點，請查看下列資訊。

- 網絡名稱 (SSID/ESSID)

您所使用存取點的 SSID 或 ESSID。亦稱為“存取點名稱”或“網絡名稱”。

- 網絡認證 / 資料加密 (加密方法 / 加密模式)

無線傳輸時加密資料的方法。查看所使用的安全設定：WPA2-PSK (AES)、WPA2-PSK (TKIP)、WPA-PSK (AES)、WPA-PSK (TKIP)、WEP (開放式系統認證) 或無安全設定。

- 密碼 (加密金鑰 / 網絡金鑰)

無線傳輸時加密資料的使用金鑰，亦稱為“加密金鑰”或“網絡金鑰”。

- 金鑰索引 (傳輸金鑰)

使用 WEP 作為網絡認證 / 資料加密時所設定的金鑰。使用“1”為設定。



- 如調整網絡設定需要系統管理員，請聯絡系統管理員以得知詳細說明。
- 這些設定對网络安全來說非常重要，因此變更這些設定時請特別小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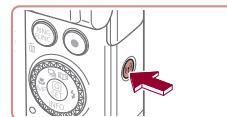
- 有關 WPS 相容性的資訊及查看設定的說明，請參閱存取點的使用者指南。
- 路由器是用來建立網絡 (LAN) 結構，以連接多部電腦的裝置。內置 Wi-Fi 功能的路由器稱為“Wi-Fi 路由器”。
- 本指南簡稱所有 Wi-Fi 路由器及基地台為“存取點”。
- 如您的 Wi-Fi 網絡使用 MAC 地址過濾，請確定在存取點上新增相機的 MAC 地址。您可以選擇 MENU (30) ▶ [4] 標籤 ▶ [無線通訊設定 (Wireless settings)] ▶ [Wi-Fi 設定 (Wi-Fi Settings)] ▶ [查看 MAC 地址 (Check MAC Address)]，查看相機的 MAC 地址。

相容 WPS 的存取點

使用 Wi-Fi 連接裝置時，WPS 方便您完成設定。您可以在支援 WPS 的裝置上使用按鍵配置法或 PIN 編碼法。

1 確認電腦已連接到存取點

- 有關查看連接的說明，請參閱裝置及存取點的使用者指南。



2 進入 Wi-Fi 選單

- 按下 [(P)] 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如螢幕顯示 [裝置簡稱 (Device Nickname)]，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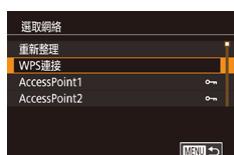
3 選擇 []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 鍵。



4 選擇 [添加裝置 (Add a Device)]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添加裝置 (Add a Device)]，然後按下 [●] 鍵。



5 選擇 [WPS 連接 (WPS Connection)]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WPS 連接 (WPS Connection)]，然後按下 [●] 鍵。



6 選擇 [PBC 方式 (PBC Method)]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PBC 方式 (PBC Method)]，然後按下 [●] 鍵。



7 建立連接

- 在存取點上，持續按下 WPS 連接鍵數秒。
- 按下相機上的 [●] 鍵到下一步。
- 相機會連接到存取點，並在 [選擇裝置 (Select a Device)] 畫面內列出已連接的裝置。



8 選擇目標裝置

- 選擇目標裝置（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按下 [●] 鍵。

9 安裝驅動程式（只適用於首次連接 Windows）

- 如相機螢幕顯示這個畫面，請按一下電腦的開始選單，然後按一下 [控制台 (Control Panel)] 及 [新增裝置 (Add a device)]。

- 連按兩下已連接相機的圖示。

- 驅動程式開始安裝。

- 驅動程式安裝完成後，相機及電腦會建立連接，並顯示自動播放畫面。相機螢幕不會有任何顯示。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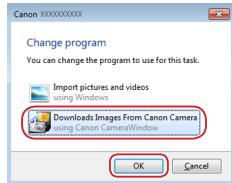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10 顯示 CameraWindow

- Windows：按一下 [使用 Canon 相機 下載影像 (Downloads Images From Canon Camera)] 進入 CameraWindow。
- Mac OS：相機及電腦建立 Wi-Fi 連接後，螢幕會自動顯示 CameraWindow。

11 淹入影像

- 按一下 [從相機匯入影像 (Import Images from Camera)]，然後按一下 [匯入未傳輸的影像 (Import Untransferred Images)]。
- 影像會儲存在以日期命名的獨立資料夾內，並存放在電腦的相片資料夾中。
- 完成滲入影像的操作後，按一下畫面顯示的 [確定 (OK)]。
- 使用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檢視儲存在電腦的影像。要檢視短片，請使用相容相機拍攝的短片，以及預先安裝或一般適用的軟體。



- 一旦透過 Wi-Fi 連接裝置，之後每次進入 Wi-Fi 選單時，螢幕便會先顯示您最近使用的目的地。您可以按下 [▲][▼] 鍵選擇裝置，然後按下 [SET] 鍵，輕易再次連接。要新增裝置，請按下 [◀][▶] 鍵顯示裝置選擇畫面，然後配置設定。
- 如您不想顯示最近使用的目標裝置，按下 MENU (□ 30) ▶ [Wi-Fi 4] 標籤 ▶ [無線通訊設定 (Wireless settings)] ▶ [Wi-Fi 設定 (Wi-Fi Settings)] ▶ [目標記錄 (Target History)] ▶ [關 (Off)]。
- 您亦可以在步驟 2 (□ 32) 的畫面變更相機簡稱。
- 相機連接到電腦後，螢幕會變暗。
- Mac OS：如 CameraWindow 沒有顯示，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CameraWindow] 圖示。
- 要中斷相機的連接，請關閉相機的電源。
- 如在步驟 6 選擇了 [PIN 方式 (PIN Method)]，螢幕會顯示 PIN 編碼。請確定在存取點上設定這個代碼。在 [選擇裝置 (Select a Device)] 畫面內選擇裝置。詳細說明，請參閱隨存取點提供的使用者指南。

連接所列出的存取點

1 檢視列出的存取點

- 按 “相容 WPS 的存取點” (□ 149) 的步驟 1 – 4 檢視所列出的網絡 (存取點)。



2 選擇存取點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網絡，然後按下 [SET] 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3 輸入存取點的密碼

- 按下 [] 鍵進入鍵盤，然後輸入密碼 ([32](#)) 。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下頁 (Next)]，然後按下 [] 鍵。

4 選擇 [自動 (Auto)]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自動 (Auto)]，然後按下 [] 鍵。
- 要將影像儲存在已連接的電腦，請執行 “相容 WPS 的存取點” ([149](#)) 的步驟 8 及之後的步驟。



- 要查閱存取點的密碼，請查看存取點或使用者指南。
- 如在步驟 2 選擇 [更新 (Refresh)] 以更新清單後，相機仍然沒有偵測到任何存取點，請在步驟 2 選擇 [手動設定 (Manual Settings)] 以手動設定存取點。按螢幕上的指示輸入 SSID、安全設定及密碼。
- 如使用曾連接的存取點連接其它裝置，步驟 3 的密碼會顯示為 [*]。要使用相同的密碼，請選擇 [下頁 (Next)]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按下 [] 鍵。

之前連接的存取點

您可以按 “相容 WPS 的存取點” ([149](#)) 的步驟 4 讓相機自動連接任何之前曾使用的存取點。

- 要透過存取點連接裝置，請確認目標裝置已連接到存取點，然後執行 “相容 WPS 的存取點” ([149](#)) 的步驟 8 及之後的步驟。
- 要切換存取點，請在連接後所顯示的畫面中選擇 [切換網絡 (Switch Network)]，然後執行 “相容 WPS 的存取點” ([149](#)) 的步驟 5 及之後的步驟，或 “連接所列出的存取點” ([151](#)) 的步驟 2 及之後的步驟。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發送影像到已註冊的網絡服務

註冊網絡服務

使用智慧手機或電腦新增所需使用的相機網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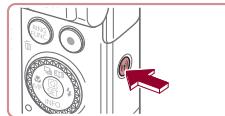
- 要完成 CANON iMAGE GATEWAY 及其它網絡服務的相機設定，須要使用配備瀏覽器及連接網路功能的智慧手機或電腦。
- 有關瀏覽器（Microsoft Internet Explorer 等）規格，包括設定及版本資訊的說明，請參閱 CANON iMAGE GATEWAY 網站。
- 有關可使用 CANON iMAGE GATEWAY 的國家及地區的資訊，請瀏覽 Canon 網站 (<http://www.canon.com/cig/>)。
- 如您想使用 CANON iMAGE GATEWAY 以外的網絡服務，則必須擁有該些網絡服務的帳號。詳細說明，請查看所需註冊服務的相關網站。
- 您可能須要繳付網路服務供應商的連線費用及存取資料的費用。



- CANON iMAGE GATEWAY 亦備有使用者指南供用戶下載。

註冊 CANON iMAGE GATEWA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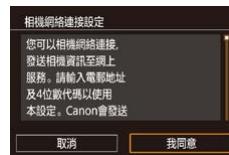
連結相機及 CANON iMAGE GATEWAY 後，在相機上新增 CANON iMAGE GATEWAY 作為目的地網站。請注意，您須要輸入在電腦或智慧手機上所使用的電子郵件，以接收通知提示來完成連結設定。



1 進入 Wi-Fi 選單

- 按下 [()] 鍵。

- 如螢幕顯示 [裝置簡稱 (Device Nickname)]，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鍵。



2 選擇 []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 鍵。

3 接受協議以輸入電子郵件

- 閱讀顯示的協議，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我同意 (I Agree)]，按下 [] 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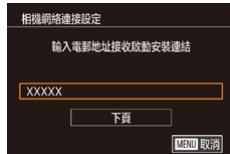
索引





4 使用存取點建立連接

- 按“相容 WPS 的存取點”(149)的步驟 5–7 或“連接所列出的存取點”(151)的步驟 2–4 連接存取點。



5 輸入您的電子郵件

- 透過存取點將相機連接到 CANON iMAGE GATEWAY 後，螢幕會顯示一個要您輸入電子郵件的畫面。
- 輸入您的電子郵件，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下頁 (Next)]，然後按下 [◎] 鍵。



6 輸入四位數字

- 輸入四位數字，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下頁 (Next)]，然後按下 [◎] 鍵。
- 您之後須要在步驟 8 設定連結 CANON iMAGE GATEWAY 時輸入此四位數字。



7 查看通知提示

- 一旦資料發送到 CANON iMAGE GATEWAY 後，您在步驟 5 所輸入的電子郵件便會收到通知提示。
- 螢幕會顯示一個畫面，告訴您已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按下 [◎] 鍵。
- [] 會變更為 []。

8 連接通知提示的頁面，然後完成相機連結設定

- 在電腦或智慧手機上，存取通知提示中的連結頁面。
- 按相機連結設定頁面上的說明完成設定。

9 完成相機上的 CANON iMAGE GATEWAY 設定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 鍵。
- [] (162) 及 CANON iMAGE GATEWAY 會新增為目的地。
- 您可按需要加入其它網絡服務。這種情況下，按“註冊其它網絡服務”(155)的步驟 2 開始操作。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請先確認您的電腦或智慧手機的電子郵件應用程式，沒有設置為阻止接收相關網域的電子郵件，否則可能會妨礙您接收通知提示。



- 您亦可以在步驟 1 (166) 的畫面變更相機簡稱。
- 一旦透過 Wi-Fi 選單連接裝置，之後每次進入選單時，螢幕便會顯示您最近使用的目的地。按下 [◀][▶] 鍵進入裝置選擇畫面，然後配置設定。
- 如在觸控式操作 (127) 中指定連接目的地，即可以按已指定的劃動螢幕動作來讓相機自動連接到之前使用的目的地。

註冊其它網絡服務

除 CANON iMAGE GATEWAY 外，您亦可以在相機上新增其它網絡服務。



- 1 登入 CANON iMAGE GATEWAY，然後進入相機網站連結的設定頁
 - 如使用電腦或智慧手機，請進入 <http://www.canon.com/cig/>，然後瀏覽 CANON iMAGE GATEWAY。



- 2 配置所需使用的網絡服務。
 - 按智慧手機或電腦上的指示設定網絡服務。



3 選擇 []

- 按下 [(P)]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P)] 鍵。
- 網絡服務設定現已更新。



- 如變更任何已配置的設定，請按這些步驟再次更新相機設定。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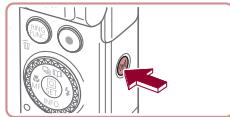
配件

附錄

索引



■ 將影像上傳到網絡服務



1 進入 Wi-Fi 選單

- 按下 [Wi-Fi] 鍵。



2 選擇目的地

- 選擇網絡服務的圖示（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然後按下 [◎] 鍵。
- 如在網絡服務上使用多個接收者或分享選項，請在 [選擇接收者 (Select Recipient)] 畫面中選擇所需項目（按下 [▲][▼] 鍵或轉動 [轉盤]），然後按下 [◎] 鍵。



3 發送影像

- 轉動 [轉盤] 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 [◀][▶] 鍵選擇 [發送此影像 (Send this image)]，按下 [◎] 鍵。
- 如目的地為 YouTube，請閱讀網站的使用條件，選擇 [我同意 (I Agree)]，然後按下 [◎] 鍵。
- 影像發送後，螢幕會顯示 [確定 (OK)]。按下 [◎] 鍵返回播放畫面。



- 連接時相機須要插入有影像的記憶卡。
- 您亦可以選擇一次發送多張影像，並在發送之前重設影像大小或加入註解 (159)。
- 要在智慧手機上檢視已上傳到 CANON iIMAGE GATEWAY 的影像，請嘗試專用的 Canon Online Photo Album 應用程式。從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載及安裝 iPhones 或 iPads，或 Android 裝置專用的 Canon Online Photo Album 應用程式。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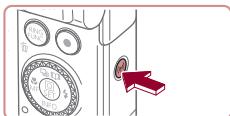
索引



透過無線方式使用已連接的印表機列印影像

如下使用 Wi-Fi 連接相機與印表機並列印。

這些步驟示範如何使用相機作為存取點，但您亦可以使用目前的存取點（ 146）。



1 進入 Wi-Fi 選單

- 按下 [Wi-Fi] 鍵。



2 選擇 []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 鍵。



3 選擇 [添加裝置 (Add a Device)]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添加裝置 (Add a Device)]，然後按下 [] 鍵。

- 螢幕會顯示相機的 SSID 及密碼。



4 將印表機連接上網

- 在印表機的 Wi-Fi 設定選單中，選擇連接相機上所顯示的 SSID（網絡名稱）。
- 在密碼欄中，輸入相機顯示的密碼。



5 選擇印表機

- 選擇印表機名稱（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按下 [] 鍵。

6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



7 進入列印畫面

- 按下 [] 鍵，選擇選單內的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然後再次按下 [] 鍵。

8 列印影像

- 有關列印的說明，請參閱“列印影像”（ 184）。
- 要中斷連接，在步驟 6 按下 [▲] 鍵，然後在確認畫面中選擇 [確定 (OK)]（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按下 [] 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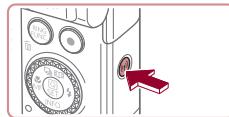


- 連接時相機須要插入有影像的記憶卡。
- 一旦透過 Wi-Fi 連接裝置，之後每次進入 Wi-Fi 選單時，螢幕便會先顯示您最近使用的目的地。您可以按下 [▲][▼] 鍵選擇裝置，然後按下 [⑧] 鍵，輕易再次連接。要新增裝置，請按下 [◀][▶] 鍵顯示裝置選擇畫面，然後配置設定。
- 如您不想顯示最近使用的目標裝置，按下 MENU (30) ▶ [4] 標籤 ▶ [無線通訊設定 (Wireless settings)] ▶ [Wi-Fi 設定 (Wi-Fi Settings)] ▶ [目標記錄 (Target History)] ▶ [關 (Off)]。
- 要在步驟 4 不輸入密碼而直接連接，選擇 MENU (30) ▶ [4] 標籤 ▶ [無線通訊設定 (Wireless settings)] ▶ [Wi-Fi 設定 (Wi-Fi Settings)] ▶ [密碼 (Password)] ▶ [關 (Off)]。SSID 畫面 (步驟 3) 將不會再顯示 [密碼 (Password)]。
- 要使用其它存取點，請執行“使用其它存取點”(146)的步驟 3 – 4。

將影像發送到其它相機

透過 Wi-Fi 連接兩部相機，然後如下在相機之間發送影像。

- 只有配備 Wi-Fi 功能的 Canon 相機才可以透過無線方法連接。無法連接到不配備 Wi-Fi 功能的 Canon 相機，即使該相機支援 FlashAir/Eye-Fi 卡。



1 進入 Wi-Fi 選單

- 按下 [⑧] 鍵。



2 選擇 []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然後按下 [⑧] 鍵。



3 選擇 [添加裝置 (Add a Device)]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添加裝置 (Add a Device)]，然後按下 [⑧] 鍵。
- 在目標相機上執行步驟 1 – 3。
- 當兩部相機的螢幕顯示 [啟動目標相機的連接 (Start connection on target camera)] 時，即可以新增相機連接的資訊。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4 發送影像

- 轉動 [●] 轉盤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 [◀][▶] 鍵選擇 [發送此影像 (Send this image)]，按下 [◎] 鍵。
- 發送影像後，螢幕會顯示 [傳輸完成 (Transfer completed)]，然後再次顯示傳輸影像畫面。
- 要中斷連接，按下 [MENU] 鍵，然後在確認畫面中選擇 [確定 (OK)]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按下 [◎] 鍵。



- 連接時相機須要插入記憶卡。
- 一旦透過 Wi-Fi 連接裝置，之後每次進入 Wi-Fi 選單時，螢幕便會先顯示您最近使用的目的地。您可以按下 [▲][▼] 鍵選擇裝置，然後按下 [◎] 鍵，輕易再次連接。要新增裝置，請按下 [◀][▶] 鍵顯示裝置選擇畫面，然後配置設定。
- 如您不想顯示最近使用的目標裝置，按下 MENU (130) ▶ [4] 標籤 ▶ [無線通訊設定 (Wireless settings)] ▶ [Wi-Fi 設定 (Wi-Fi Settings)] ▶ [目標記錄 (Target History)] ▶ [關 (Off)]。
- 您可以選擇一次發送多張影像，並在發送之前變更影像大小 (159, 161)。
- 如在觸控式操作 (127) 中指定連接目的地，即可以按已指定的劃動螢幕動作來讓相機自動連接到之前使用的目的地。

發送影像的選項

您可以選擇一次發送多張影像，並在發送之前變更影像的拍攝像素設定 (大小)。部份網站更容許您為發送的影像加上註解。

■ 發送多張影像



1 選擇 [選擇並發送 (Select and send)]

- 在傳輸影像畫面中，按下 [◀][▶] 鍵選擇 [選擇並發送 (Select and send)]，然後按下 [◎] 鍵。



2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指定選擇方法。

選擇單張影像

1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

- 在“發送多張影像” (159) 的步驟 2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然後按下 [◎] 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2 選擇影像

- 按下 $\left[\begin{smallmatrix}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end{smallmatrix}\right] \left[\begin{smallmatrix} \blacktriangleleft \\ \blacktriangleright \end{smallmatrix}\right]$ 鍵選擇要發送的影像，然後按下 $\left[\begin{smallmatrix} \text{SET} \\ \checkmark \end{smallmatrix}\right]$ 鍵。螢幕會顯示 $\left[\begin{smallmatrix} \checkmark \\ \checkmark \end{smallmatrix}\right]$ 。
- 要取消選擇操作，再次按下 $\left[\begin{smallmatrix} \text{SET} \\ \checkmark \end{smallmatrix}\right]$ 鍵。 $\left[\begin{smallmatrix} \checkmark \\ \checkmark \end{smallmatrix}\right]$ 會取消顯示。
- 重複此步驟以選擇更多影像。
- 完成選擇後，按下 $[\text{MENU}]$ 鍵。
- 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 \blacktriangleright]$ 鍵或轉動 $[\text{○}]$ 轉盤選擇 $[\text{確定 (OK)}]$ ，然後按下 $\left[\begin{smallmatrix} \text{SET} \\ \checkmark \end{smallmatrix}\right]$ 鍵。

3 發送影像

- 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 \blacktriangleright]$ 鍵或轉動 $[\text{○}]$ 轉盤選擇 $[\text{發送 (Send)}]$ ，然後按下 $\left[\begin{smallmatrix} \text{SET} \\ \checkmark \end{smallmatrix}\right]$ 鍵。



- 您亦可以向 $[\text{Q}]$ 按下變焦桿兩下進入單張影像的顯示畫面，然後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 \blacktriangleright]$ 鍵或轉動 $[\text{○}]$ 轉盤，以在步驟 2 選擇影像。

選擇範圍

1 選擇 [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 在 “發送多張影像” (159) 的步驟 2 選擇 $[\text{選擇範圍 (Select Range)}]$ ，然後按下 $\left[\begin{smallmatrix} \text{SET} \\ \checkmark \end{smallmatrix}\right]$ 鍵。



2 選擇影像

- 按 “選擇範圍” (122) 的步驟 2 – 3 指定影像。
- 要包括短片，按下 $\left[\begin{smallmatrix}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end{smallmatrix}\right] \left[\begin{smallmatrix} \blacktriangleleft \\ \blacktriangleright \end{smallmatrix}\right]$ 鍵選擇 $[\text{包括短片 (Incl. Movies)}]$ ，然後按下 $\left[\begin{smallmatrix} \text{SET} \\ \checkmark \end{smallmatrix}\right]$ 鍵標記選擇 $\left[\begin{smallmatrix} \checkmark \\ \checkmark \end{smallmatrix}\right]$ 。
- 按下 $\left[\begin{smallmatrix} \blacktriangle \\ \blacktriangledown \end{smallmatrix}\right] \left[\begin{smallmatrix} \blacktriangleleft \\ \blacktriangleright \end{smallmatrix}\right]$ 鍵選擇 $[\text{確定 (OK)}]$ ，然後按下 $\left[\begin{smallmatrix} \text{SET} \\ \checkmark \end{smallmatrix}\right]$ 鍵。

3 發送影像

- 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 \blacktriangleright]$ 鍵或轉動 $[\text{○}]$ 轉盤選擇 $[\text{發送 (Send)}]$ ，然後按下 $\left[\begin{smallmatrix} \text{SET} \\ \checkmark \end{smallmatrix}\right]$ 鍵。

發送最愛的影像

只發送標記為最愛影像的影像 (126)。

1 選擇 [最愛影像 (Favorite Images)]

- 在 “發送多張影像” (159) 的步驟 2 選擇 $[\text{最愛影像 (Favorite Images)}]$ ，然後按下 $\left[\begin{smallmatrix} \text{SET} \\ \checkmark \end{smallmatrix}\right]$ 鍵。
- 螢幕會顯示最愛影像的選擇畫面。如不打算包括影像，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left[\begin{smallmatrix} \text{SET} \\ \checkmark \end{smallmatrix}\right]$ 鍵移除 $\left[\begin{smallmatrix} \checkmark \\ \checkmark \end{smallmatrix}\right]$ 。
- 完成選擇影像的操作後，按下 $[\text{MENU}]$ 鍵，選擇 $[\text{確定 (OK)}]$ ，然後按下 $\left[\begin{smallmatrix} \text{SET} \\ \checkmark \end{smallmatrix}\right]$ 鍵。

2 發送影像

- 按下 $[\blacktriangleleft \ \blacktriangleright]$ 鍵或轉動 $[\text{○}]$ 轉盤選擇 $[\text{發送 (Send)}]$ ，然後按下 $\left[\begin{smallmatrix} \text{SET} \\ \checkmark \end{smallmatrix}\right]$ 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在步驟 1，除非您已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否則無法使用 [最愛影像 (Favorite Images)]。

■ 發送影像的注意事項

- 視所使用的網絡而定，發送短片的時間可能會較長。請務必留意相機電池的電量狀況。
- 網站可能會限制您可以發送的影像數目或短片長度。
- 對於沒有壓縮 (135) 的短片，相機會發送獨立，已壓縮的檔案，而非原始檔案。請注意，這樣可能會延遲傳輸，此外除非記憶卡有足夠的空間，否則無法發送檔案。
- 將短片發送到智慧手機時，請注意支援的畫質視智慧手機而有所不同。詳細說明，請參閱智慧手機的使用者指南。
- 螢幕上，無線訊號的強度會以下列圖示代表：
[Y] 高、[Y] 中、[Y] 低、[Y] 弱
- 若您曾傳送的影像還留在 CANON iMAGE GATEWAY 的伺服器，則發送影像到網絡服務的所需時間會較短。

■ 選擇拍攝像素 (影像尺寸)

在影像傳輸畫面中，按下 [▲][▼] 鍵選擇 [S1]，然後按下 [◎] 鍵。在顯示的畫面中，按下 [▲][▼] 鍵選擇拍攝像素設定 (影像大小)，然後按下 [◎] 鍵。

- 要以原有的大小發送影像，請在重設選項中選擇 [否 (No)]。
- 如選擇 [S2]，重設的影像尺寸會比發送之前的所選影像大。
- 無法重設短片的尺寸。



- 您亦可以配置影像大小：MENU (30) ▶ [4] 標籤 ▶ [無線通訊設定 (Wireless settings)] ▶ [Wi-Fi 設定 (Wi-Fi Settings)] ▶ [重設發送影像的尺寸 (Resize for Sending)]。

■ 加入註解

您可以使用相機為傳送到電子郵件、社群網絡等的影像加入註解，而可輸入的字元及符號數目視網絡服務而有所不同。



1 進入加入註解的畫面

- 在影像傳輸畫面上，按下 [▲][▼][◀][▶] 鍵選擇 [2]，然後按下 [◎] 鍵。

2 加入註解 (32)

3 發送影像



- 如沒有輸入註解，則會自動發送已在 CANON iMAGE GATEWAY 設定的註解。
- 您亦可以在發送多張影像之前為其加上註解。所有要發送的影像會同時加上相同的註解。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自動發送影像（影像同步）

您可以透過 CANON iMAGE GATEWAY 將記憶卡內還未傳輸的影像發送到電腦或網絡服務。

請注意，無法將影像只發送到網絡服務。

準備工作

準備相機

註冊 [] 為目的地。在目的地的電腦上安裝及配置影像傳輸公用程式（相容影像同步的免費軟體）。



1 加入 [] 為目的地

- 按“註冊 CANON iMAGE GATEWAY”（[153](#)）的步驟加入 [] 為目的地。
- 要將網絡服務包括在目的地內，請登入 CANON iMAGE GATEWAY（[153](#)），選擇相機型號，進入網絡服務的設定畫面，然後在影像同步設定中，選擇目的地的網絡服務。詳細說明，請參閱 CANON iMAGE GATEWAY 的說明。

2 選擇發送的影像類型（當同時有短片和靜止影像時）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標籤內的 [無線通訊設定 (Wireless settings)]，然後選擇 [Wi-Fi 設定 (Wi-Fi Settings)]（[30](#)）。
- 按下 [▲][▼] 鍵選擇 [影像同步 (Image Sync)]，然後按下 [▲][▼] 鍵選擇 [靜止影像 / 短片 (Stills/Movies)]。

準備電腦

在目的地電腦上安裝及配置軟體。



1 影像傳輸公用程式

- 請在已連接到網路的電腦上安裝影像傳輸公用程式（[147](#)）。
- 您亦可以在 CANON iMAGE GATEWAY 的影像同步設定頁面中下載影像傳輸公用程式（[153](#)）。

2 註冊相機

- Windows：在工作列上的 [] 按一下右鍵，然後按一下 [新增相機 (Add new camera)]。
- Mac OS：按一下選單列上的 []，然後按一下 [新增相機 (Add new camera)]。
- 螢幕會顯示連結 CANON iMAGE GATEWAY 的相機的清單。選擇要發送影像的相機。
- 註冊相機而電腦準備接收影像後，圖示會變更為 []。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發送影像

從相機發送的影像會自動儲存在電腦。

如您打算發送影像的目標電腦已關閉電源，影像便會暫時儲存在 CANON iMAGE GATEWAY 的伺服器。由於伺服器會定期刪除已儲存的影像，因此請確定開啟電腦的電源並儲存影像。

1 發送影像

- 執行“將影像上傳到網絡服務”（ 156）的步驟 1 – 2，並選擇 []。
- 發送的影像會附有 [] 圖示。

2 將影像儲存在電腦

- 當您開啟電腦的電源後，影像便會自動儲存在電腦。
- 即使電腦的電源關閉，影像亦會自動由 CANON iMAGE GATEWAY 的伺服器發送到網站服務。



- 發送短片時，建議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



- 即使以不同的方法將影像匯入電腦，任何沒有透過 CANON iMAGE GATEWAY 發送到電腦的影像亦將會發送到電腦。
- 如目標電腦與相機使用相同的網絡，則發送影像的時間會較短，因為影像是透過存取點發送而非 CANON iMAGE GATEWAY。請注意，由於儲存在電腦的影像會發送到 CANON iMAGE GATEWAY，因此電腦必須連接到網路。

透過智慧手機的影像同步功能檢視影像

安裝 Canon 在線相簿（Canon OPA）應用程式後，您可以透過影像同步功能，使用智慧手機檢視及下載已發送到 CANON iMAGE GATEWAY 伺服器，並暫時儲存的影像。

準備時，請按下列方法讓相機容許其它裝置的存取。

- 請確定已按“準備電腦”（ 162）的說明完成設定。
- 從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下載及安裝 iPhones 或 iPads，或 Android 裝置專用的 Canon Online Photo Album 應用程式。
- 登入 CANON iMAGE GATEWAY（ 153），選擇您的相機型號，進入網絡服務設定畫面，然後在影像同步設定中，開啟容許智慧手機檢視及下載的設定。詳細說明，請參閱 CANON iMAGE GATEWAY 的說明。



- 當暫時儲存在 CANON iMAGE GATEWAY 伺服器的影像被刪除，則再無法檢視該些影像。
- 在影像同步設定中開啟容許智慧手機檢視及下載影像之前，無法以這種方法存取已發送的影像。



- 有關 Canon Online Photo Album 的說明，請參閱 Canon Online Photo Album 的說明。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使用智慧手機檢視相機影像，並操控相機

您亦可以使用專用的智慧手機應用程式 Camera Connect 來執行下列操作：

- 在相機上瀏覽影像，然後儲存在智慧手機
- 使用相機為影像加入位置資訊（[164](#)）
- 遙控拍攝（[164](#)）



- 您必須預先配置隱私設定，以容許在智慧手機上檢視影像（[144](#)、[165](#)）。

為相機的影像加入位置資訊

使用指定的 Camera Connect 應用程式，將智慧手機所記錄的 GPS 資訊加入相機的影像。影像的標記資訊包括緯度、經度及高度的資訊。



- 拍攝之前，請確定已按“設定日期及時間”（[20](#)）的步驟正確設定日期、時間及本地時區。同時按“世界時鐘”（[172](#)）的步驟指定其它時區的拍攝目的地。
- 其它人或許可根據靜止影像或短片中的位置資訊，知道您所身處的位置。與他人分享這些影像以及在公開的網站張貼影像時請小心。

遙控拍攝

您可以在智慧手機上查看拍攝畫面時，同時以遙控方式拍攝。

1 選擇拍攝模式

- 轉動模式轉盤選擇[P]、[Tv]、[Av]、[M]或[C]為模式。

2 穩固相機

- 開始遙控拍攝後，相機的鏡頭會伸出。鏡頭在變焦時的操作可能使相機震動。請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上或使用其它方法以穩定相機。

3 連接相機及智慧手機（[144](#)）

- 在隱私設定中，選擇[是（Yes）]。

4 選擇遙控拍攝

- 在智慧手機的 Camera Connect 上，選擇遙控拍攝。
- 相機的鏡頭會伸出。請避免手指按著鏡頭，並確定沒有任何物件阻礙鏡頭的操作。
- 相機準備好遙控拍攝後，智慧手機會顯示相機上的即時影像。
- 此時，相機的螢幕會顯示提示，而除電源鍵外，所有按鍵均無法操作。

5 拍攝

- 使用智慧手機拍攝。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除[P]、[Tv]、[Av]、[M]及[C]外，拍攝時會採用[P]模式。但預先配置的部份快速設定及 MENU 設定可能會自動變更。
- 無法拍攝短片。



- 因連接狀況而導致智慧相機上所顯示的主體動作不暢順，並不會影響記錄的影像。
- 拍攝的影像不會傳輸到智慧手機。請使用智慧手機瀏覽影像，並匯入相機的影像。

編輯或刪除 Wi-Fi 設定

如下編輯或刪除 Wi-Fi 設定。

編輯連接資料



1 進入 Wi-Fi 選單，然後選擇要編輯的裝置

- 按下 [()]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要編輯的裝置圖示，然後按下 [] 鍵。

2 選擇 [編輯裝置 (Edit a Device)]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編輯裝置 (Edit a Device)]，然後按下 [] 鍵。

3 選擇要編輯的裝置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要編輯的裝置，然後按下 [] 鍵。

4 選擇要編輯的項目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要編輯的項目，然後按下 [] 鍵。
- 可變更的項目視裝置或網絡服務而定。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可配置的項目	連接				
					網站服務
[更改裝置簡稱 (Change Device Nickname)] (166)	○	○	○	○	-
[檢視設定 (View Settings)] (144)	-	○	-	-	-
[刪除連接資料 (Erase Connection Info)] (166)	○	○	○	○	-

○ : 可設定 - : 無法設定

變更裝置簡稱

您可以變更在相機上所顯示的裝置簡稱（顯示名稱）。



- 按“編輯連接資料”（[165](#)）的步驟 4 選擇 [更改裝置簡稱 (Change Device Nickname)]，然後按下 [] 鍵。
- 選擇輸入欄，然後按下 [] 鍵。使用顯示的鍵盤輸入新的簡稱（[32](#)）。

刪除連接資料

如下刪除連接資料（已連接裝置的資料）。



- 按“編輯連接資料”（[165](#)）的步驟 4 選擇 [刪除連接資料 (Erase Connection Info)]，然後按下 [] 鍵。
- 螢幕顯示 [刪除 ? (Erase?)] 後，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鍵。
- 連接資料會被刪除。

變更相機簡稱

按需要變更相機簡稱（在已連接的裝置上顯示）。



1 選擇 [無線通訊設定 (Wireless settings)]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 標籤內的 [無線通訊設定 (Wireless settings)]（[30](#)）。



2 選擇 [簡稱 (Nickname)]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簡稱 (Nickname)]，然後按下 [] 鍵。



3 變更簡稱

- 按下 [] 鍵進入鍵盤（[32](#)），然後輸入簡稱。



- 如您所輸入的簡稱以符號或空白位為字首，則螢幕會顯示提示。按下 [] 鍵，然後輸入其它簡稱。
- 您亦可以在首次使用 Wi-Fi 時所顯示的 [裝置簡稱 (Device Nickname)] 畫面變更簡稱。這種情況下，選擇文字欄，然後按下 [] 鍵進入鍵盤，並輸入新的簡稱。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重設 Wi-Fi 設定為預設值

如您要將相機轉送他人或丟棄相機，請重設 Wi-Fi 設定為預設值。

重設 Wi-Fi 設定會同時清除所有網站服務的設定。使用此選項時，請確定您要重設所有 Wi-Fi 設定。



1 選擇 [無線通訊設定 (Wireless settings)]

- 按下 [MENU] 鍵，然後選擇 [4] 標籤內的 [無線通訊設定 (Wireless settings)] (30)。



2 選擇 [重新設定 (Reset Settings)]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重新設定 (Reset Settings)]，然後按下 [OK] 鍵。

3 重設預設值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OK] 鍵。
- Wi-Fi 設定已被重設。



- 要重設其它設定（不包括 Wi-Fi）為預設值，請選擇 [4] 標籤內的 [重設全部 (Reset All)] (176)。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設定選單

自訂或調整相機的基本功能以方便應用。

調整相機的基本功能

您可以配置 [ 1]、[ 2]、[ 3] 及 [ 4] 標籤內的 MENU ( 30) 設定。按需要自訂常用的功能，以方便應用。

以日期方式儲存影像

您可以選擇將拍攝的影像儲存在以拍攝日期建立的資料夾，而非每月建立的資料夾。



- 選擇 [ 1] 標籤內的 [建立資料夾 (Create Folder)]，然後選擇 [每日 (Daily)]。
- 影像會儲存在以拍攝日期建立的資料夾。

檔案編號

拍攝的影像會儲存在資料夾，並自動順序編號 (0001 – 9999)，而每個資料夾可儲存多達 2000 張影像。您可以變更相機指定檔案編號的方法。



- 選擇 [ 1] 標籤內的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然後選擇項目。

連續編號	即使您轉換記憶卡，影像會接續之前的檔案編號 (直至指定 / 儲存 9999 張影像)。
自動重設	如您轉換記憶卡或建立新的資料夾，影像的檔案編號會重設為 0001 。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不論此設定的所選項目，影像可能會接續新記憶卡上，最後拍攝的影像的檔案編號。要由 0001 開始儲存影像，請使用沒有任何資料（或已格式化（[169](#)））的記憶卡。

■ 格式化記憶卡

使用新的記憶卡或曾以其它裝置格式化的記憶卡之前，您應使用本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格式化記憶卡之前，請將記憶卡的影像複製到電腦或使用其它方法備份。

1 進入 [格式化 (Format)] 畫面

- 選擇 [] 標籤內的 [格式化 (Format)]，然後按下 [] 鍵。



2 選擇 [確定 (OK)]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鍵。



3 重設預設值

- 要開始格式化操作，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鍵。
- 格式化完畢後，螢幕會顯示 [記憶卡格式化已完成 (Memory card formatting complete)]。按下 [] 鍵。



- 格式化或刪除記憶卡資料只會變更記憶卡的檔案管理資訊，並不完全刪除記憶卡的內容。轉讓或丟棄記憶卡時，請先銷毀記憶卡，以保護個人資料。



- 格式化畫面中所顯示的記憶卡總容量可能會比記憶卡所說明的少。

低階格式化

請在下列情況下執行低階格式化：螢幕顯示 [記憶卡錯誤 (Memory card error)]、相機沒有正常運作、記憶卡的記錄 / 讀取速度減慢、連續拍攝的速度減慢或相機突然停止拍攝短片。低階格式化記憶卡會刪除記憶卡上的所有資料。低階格式化記憶卡之前，請將記憶卡的影像複製到電腦或使用其它方法備份。



- 在 “格式化記憶卡”（[169](#)）步驟 2 的畫面，按下 [] 鍵選擇 [低階格式化 (Low Level Format)]。螢幕會顯示 [] 圖示。

- 按 “格式化記憶卡”（[169](#)）的步驟 2 繼續格式化的操作。



- 由於記憶卡的所有儲存資料會刪除，因此低階格式化需時比 “格式化記憶卡”（[169](#)）長。
- 您可以選擇 [停止 (Stop)] 取消低階格式化記憶卡。這種情況下，所有資料會刪除，但仍可繼續使用記憶卡。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變更視訊系統

設定用於顯示的電視的視訊系統。短片的可用畫質（影片格數）取決於此設定。



- 選擇 [ 1] 標籤內的 [視訊系統 (Video System)]，然後選擇項目。

■ 校正電子水平儀

如電子水平儀似乎無法有效助您平衡相機，請校正電子水平儀。

要準確校正電子水平儀，請預先顯示格線（ 106）以助您平衡相機。

1 請確定相機已保持水平狀態

- 請將相機放在平坦的表面，如書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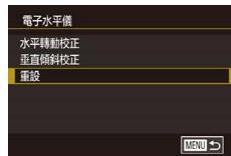


2 校正電子水平

- 選擇 [ 1] 標籤內的 [電子水平儀 (Electronic Level)]，然後按下 [] 鍵。
- 要向左 / 向右傾斜調整，選擇 [水平轉動校正 (Horizontal Roll Calibration)]；要向前 / 向後傾斜調整，選擇 [垂直傾斜校正 (Vertical Pitch Calibration)]，然後按下 [] 鍵。螢幕會顯示確認提示。
- 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鍵。

重設電子水平儀

如下重設電子水平儀為預設狀態。請注意，除非您曾校正電子水平儀，否則無法執行此操作。



- 選擇 [ 1] 標籤內的 [電子水平儀 (Electronic Level)]，然後按下 [] 鍵。
- 選擇 [重設 (Reset)]，然後按下 [] 鍵。
- 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鍵。

■ 開機畫面

如下自訂開機後所顯示的開機畫面。



- 選擇 [ 1] 標籤內的 [開機畫面 (Start-up Image)]，然後按下 [] 鍵。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項目。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使用省電模式

此功能讓您可在拍攝時節省電源。不使用相機時，螢幕會變暗以減少電源消耗。



1 配置設定

- 選擇 [2] 標籤內的 [省電模式 (Eco Mode)]，然後選擇 [開 (On)]。
- 拍攝畫面會顯示 [ECO] (197)。
- 如相機在 2 秒內沒有執行任何操作，螢幕便會變暗；如在變暗後約 10 秒內持續閒置，則螢幕會自動關閉。相機會在閒置約 3 分鐘後自動關機。

2 拍攝

- 螢幕關閉但鏡頭仍然伸出時，您可以半按快門按鍵開啟螢幕，然後準備拍攝。

■ 省電調整

按需要調整相機及螢幕自動關閉的時間（分別為自動關機及關閉顯示）(27)。



- 選擇 [2] 標籤內的 [省電 (Power Saving)]，然後按下 [⑥] 鍵。
- 選擇項目，按下 [⑥] 鍵，然後按下 [▲] [▼] 鍵或轉動 [⑦] 轉盤配置設定。



- 要節省電源，請將 [自動關機 (Auto Power Down)] 設定為 [開 (On)] 及將 [顯示關 (Display Off)] 設定為 [1 分鐘 (1 min.)] 或以下。



- 即使您設定 [自動關機 (Auto Power Down)] 為 [關 (Off)]，[顯示關 (Display Off)] 設定亦會生效。
- 如省電模式 (171) 已設定為 [開 (On)]，則無法使用省電功能。

■ 螢幕亮度

如下調整螢幕亮度。



- 要設定最高亮度，請在螢幕顯示拍攝畫面或在單張影像顯示模式下持續按下 [▼] 鍵 1 秒以上（這樣會覆寫 [2] 標籤內的 [螢幕亮度 (Disp. Brightness)] 設定）。要回復原來的亮度，再次持續按下 [▼] 鍵 1 秒以上或重新開啟相機。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切換螢幕資訊的顏色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變更在螢幕及選單上所顯示資訊的顏色，以方便在昏暗的環境下拍攝。在適合的的模式，如 [■] 時啟動此設定 (65)。



- 選擇 [2] 標籤內的 [夜間顯示 (Night Display)]，然後選擇 [開 (On)] (30)。
- 要回復原來的顯示畫面，選擇 [關 (Off)]。



- 您可以在拍攝或在播放模式下螢幕顯示單張影像時，持續按下 [▲][▼] 鍵 1 秒將設定回復為 [關 (Off)]。

- 要設定夏令時間 (快 1 小時)，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OFF]，然後按下 [◀][▶] 鍵選擇 [ON]。

- 按下 [⑧] 鍵。

2 切換至目的地時區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目的地 (World)]，然後按下 [MENU] 鍵。
- 拍攝畫面會顯示 [✈] (197)。



- 使用 [✈] 模式 (21) 調整日期或時間時，相機亦會自動更新 [本地 (Home)] 的日期及時間。

■ 世界時鐘

到外國旅遊時，要確定您所拍攝的影像記錄了正確的當地日期及時間，請預先設定目的地的時區。此功能讓您毋須手動變更日期 / 時間設定。使用世界時鐘之前，請確定已按“設定日期及時間” (20) 正確設定日期 / 時間及本地時區。



1 指定目的地

- 選擇 [2] 標籤內的 [時區設定 (Time Zone)]，然後按下 [⑧]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目的地 (World)]，然後按下 [⑧] 鍵。
- 按下 [◀][▶] 鍵選擇目的地。

■ 日期及時間

按下列步驟調整日期及時間。



- 選擇 [2] 標籤內的 [日期 / 時間 (Date/Time)]，然後按下 [⑧] 鍵。
- 按下 [◀][▶] 鍵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調整設定。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鏡頭收縮的時間

為安全理由，使用拍攝模式時按下 [] 鍵後約 1 分鐘，相機會收縮鏡頭 (26)。如您要在按下 [] 鍵後鏡頭立即收縮，請設定收縮時間為 0 秒 (0 sec.) 。



- 選擇 [2] 標籤內的 [鏡頭收縮 (Lens Retraction)]，然後選擇 [0 秒 (0 sec.)]。

■ 顯示的語言

按需要變更顯示的語言。



- 選擇 [3] 標籤內的 [語言 (Language)]，然後按下 []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語言，然後按下 [] 鍵。



- 您亦可以在播放模式下持續按下 [] 鍵時立即按下 [MENU] 鍵，以進入 [語言 (Language)] 畫面。

■ 關閉相機的操作聲音

如下關閉相機的操作聲音及短片聲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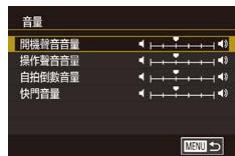
- 選擇 [3] 標籤內的 [靜音 (Mute)]，然後選擇 [開 (On)]。



- 您亦可以在開機時持續按下 [] 鍵，即可關閉相機聲音。
- 如您關閉相機聲音，則播放短片時亦不會有聲音播放 (110)。要播放短片的聲音，請按下 [▲] 鍵或用手指在螢幕上向上劃動。要調校音量，按下 [▲][▼] 鍵或用手指在螢幕上向上或向下劃動。

■ 調校音量

如下調校個別相機聲音的音量。



- 選擇 [3] 標籤內的 [音量 (Volume)]，然後按下 [] 鍵。
- 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調校音量。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自訂聲音

如下自訂相機的操作聲音。



- 選擇 [3] 標籤內的 [聲音選項 (Sound Options)]，然後按下 [④] 鍵。
- 選擇項目，然後按下 [▲][▼] 鍵變更聲音。



- 無法變更使用 [3] 模式 (36) 記錄的短片摘要的快門聲音。

■ 隱藏提示

當您選擇快速設定選單 (29) 的項目時，螢幕會顯示提示，但您可以關閉此顯示資訊的功能。



- 選擇 [3] 標籤內的 [提示 (Hints & Tips)]，然後選擇 [關 (Off)]。

■ 以圖示顯示拍攝模式

為讓您快速選擇所需項目，在選擇畫面只以圖示顯示拍攝模式，而不顯示模式名稱。



- 選擇 [3] 標籤內的 [模式圖示大小 / 資訊 (Mode icon size/info)]，然後選擇 [小，無資訊 (Small, no info)]。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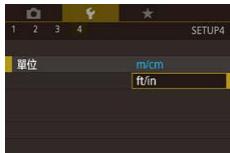
附錄

索引



■ 公制 / 非公制的顯示

按需要變更變焦列 ([34](#))、手動對焦指示 ([87](#)) 及其它部份所顯示的距離單位，由公尺 / 公分變更為呎 / 吋。



- 選擇 [ 4] 標籤內的 [單位 (Units)]，然後選擇 [呎 / 吋 (ft/in)]。

■ 查看認證標誌

您可以在螢幕上檢視相機符合的認證的部份標誌。本指南、相機包裝或相機機身上印有其它認證標誌。



- 選擇 [ 4] 標籤內的 [認證標誌顯示 (Certification Logo Display)]，然後按下 [] 鍵。

■ 設定記錄到影像的版權資訊

要將拍攝者名稱及版權內容記錄在影像，請如下預先設定此資訊。



- 選擇 [ 4] 標籤內的 [版權資訊 (Copyright Info)]，然後按下 []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輸入作者姓名 (Enter Author's Name)] 或 [輸入版權詳細資料 (Enter Copyright Details)]。按下 [] 鍵進入鍵盤，然後輸入姓名 ([32](#))。
- 按下 [MENU] 鍵。如螢幕顯示 [接受變更? (Accept changes?)]，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是 (Yes)]，然後按下 [] 鍵。
- 此處設定的資訊將會記錄到影像。



- 要查看已輸入的資訊，在上述畫面上選擇 [顯示版權資訊 (Display Copyright Info)]，然後按下 [] 鍵。

刪除所有版權資訊

如下同時刪除拍攝者名稱及版權內容。



- 執行 “設定記錄到影像的版權資訊” ([175](#)) 的步驟，並選擇 [刪除版權資訊 (Delete Copyright Info)]。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鍵。



- 已記錄到影像的版權資訊不會被刪除。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調整其它設定

您可以調整下列設定：

- [ 4] 標籤內的 [無線通訊設定 (Wireless settings)] ([141](#)) 。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重設相機的預設值

如意外變更設定值，您可以回復相機的預設值。



1 進入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 畫面

- 選擇 [ 4] 標籤內的 [重設全部設定 (Reset All)]，然後按下 [] 鍵。

2 回復預設值

- 按下 []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鍵。
- 現在回復預設值。



- 下列功能不會回復到預設值：
 - 使用臉孔識別功能註冊的資訊 ([45](#))
 - [ 1] 標籤設定 [視頻系統 (Video System)] ([170](#))
 - [ 2] 標籤設定 [時區設定 (Time Zone)] ([172](#))、[日期 / 時間 (Date/Time)] ([172](#)) 及 [ 3] 標籤設定 [語言 (Language)] ([173](#))
 - 已記錄的自訂白平衡資料 ([83](#))
 - 拍攝模式
 - 曝光補償 ([78](#)) 設定
 - 短片模式 ([72](#))
 - Wi-Fi 設定 ([141](#))
 - 電子水平儀的校正值 ([170](#))
 - 版權資訊 ([175](#))

配件

透過另行購買的 Canon 配件及其它相容配件體驗更多的拍攝樂趣。

建議使用 Canon 原裝配件。

本產品設計為與 Canon 原裝配件配合使用效果最佳。

Canon 公司對使用非 Canon 原裝配件發生故障，如電池洩漏和/或爆炸，而導致本產品有任何損壞和/或任何事故(如失火)恕不負責。請注意，如因保養範圍以外的故障等而需要維修您的 Canon 產品，Canon 會向您收取費用。建議您事前先預先了解。

設備名稱：數位相機 Equipment name						
單元 Unit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Restricted substances and its chemical symbols					
	鉛 Lead (Pb)	汞 Mercury (Hg)	鎘 Cadmium (Cd)	六價鉻 Hexavalent chromium (Cr ⁶⁺)	多溴聯苯 Polybrominated biphenyls (PBB)	多溴二苯醚 Polybrominated diphenyl ethers (PBDE)
電氣零部件	—	○	○	○	○	○
機械構件	—	○	○	○	○	○
外殼	○	○	○	○	○	○
附配件(電池、 充電器等)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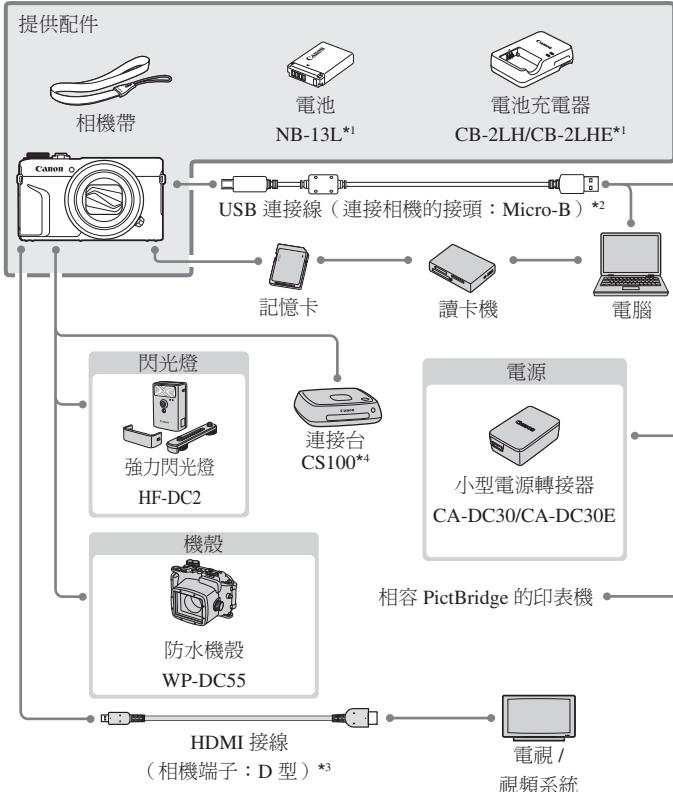
備考1.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Note 1: “○” indicates that the percentage content of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does not exceed the percentage of reference value of presence.

備考2. “—”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Note 2: “—” indicates that the restricted substance corresponds to the exemption.

附件系統圖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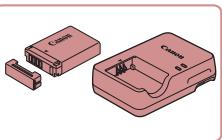
索引



另購配件

以下相機配件可另行購買。請注意，某些配件可能已不再生產。此外，供應情況視地區而可能會有所不同。

電源



電池 NB-13L

-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電池充電器 CB-2LH/CB-2LHE

- 電池 NB-13L 的充電器



- 如使用非 Canon 原裝電池，螢幕會顯示「電池通訊錯誤 (Battery communication error)」，使用者須要確認才可繼續操作。請注意，Canon 對於因使用非 Canon 原裝電池而導致的意外，如故障或火災所造成的損失概不負責。
- 您可以在使用 100 – 240 V (50/60 Hz) 交流電的地區使用充電器。
- 對於其它不同類型的電源插座，請使用市面販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使用萬用變壓器，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池。



- 隨電池提供一枚方便您查看充電狀態的端子蓋。為已充電的電池安裝端子蓋，使 ▲ 可見；如電池未有充電，請安裝端子蓋使 ▲ 無法看見。



小型電源轉接器 CA-DC30/CA-DC30E

- 將提供的電池插入相機為電池充電。將轉接器連接到相機時需要使用另購的介面連接線 IFC-600PC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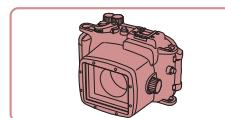
閃光燈



強力閃光燈 HF-DC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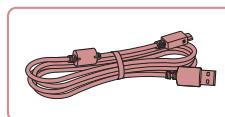
- 安裝外接閃光燈後，可照亮在內置閃光燈有效範圍以外的主體。您亦可以使用強力閃光燈 HF-DC1。

其它配件



防水機殼 WP-DC55

- 相機安裝此防水機殼後，可防水深達 40 公尺 (130 呎)，亦適用於在雨中、沙灘或滑雪場地拍攝。



介面連接線 IFC-600PCU

- 用於將相機連接到電腦或印表機。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印表機



相容 PictBridge 的 Canon 印表機

- 您可以將相機直接印表機以列印影像，而毋須使用電腦。
詳細說明，請親臨附近的 Canon 零售商。

■ 儲存相片及短片



連接台 CS100

- 此媒體整合器可用於儲存相機的影像、在連接的電視上檢視影像或短片、使用相容 Wi-Fi 功能的印表機以無線方式列印，以及透過網路分享影像或短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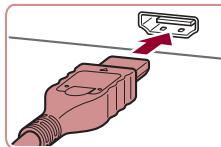
使用另購配件

■ 在電視上播放

► 靜止影像 ► 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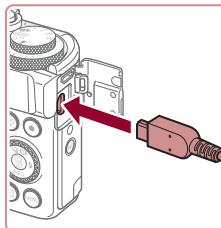
使用市面販售的 HDMI 連接線(長度不超過 2.5 公尺 /8.2呎，連接相機的一端為 D 類型端子) 將相機連接到高解析電視，即可以在電視上檢視影像。您可以透過高解析格式檢視使用 [^{HD} 59.94P] 、[^{HD} 29.97P] 、[^{HD} 23.98P] 、[^{HD} 29.97P] 、[^{HD} 50.00P] 、[^{HD} 25.00P] 或 [^{HD} 25.00P] 畫質拍攝的短片。
有關連接或切換輸入的說明，請參閱電視的指南。

1 請確定已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



2 連接相機及電視

- 在電視上，如圖將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 HDMI 輸入。



- 打開相機的端子蓋，然後將連接線的插頭完全插入相機端子。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3 開啟電視，然後切換至外置輸入

- 將電視輸入切換至在步驟 2 連接線所接上的外置輸入。



4 開啟相機的電源

- 按下 [] 鍵。
- 現在，電視會顯示相機拍攝的影像（相機螢幕不會顯示任何東西）。
- 完成後，請先關閉相機及電視的電源，然後拔除連接線。



- 當相機連接電視時，無法使用觸控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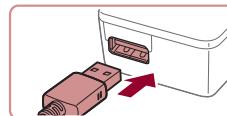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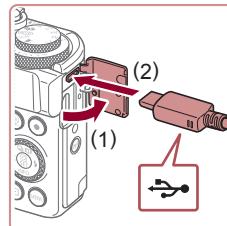
- 使用電視作為顯示器時，部份資訊可能不會顯示（**198**）。
- 相機連接到高解析電視期間不會發出操作聲音。
- 相機與電視連接時，您亦可以在電視的大螢幕上預覽要拍攝的影像。要拍攝影像，請按使用相機螢幕的相同拍攝方法操作。但無法使用手動對焦點放大（**87**）、手動對焦突出輪廓（**88**）及夜間顯示功能（**172**）。

安裝電池及為電池充電

使用另購的小型電源轉接器 CA-DC30/CA-DC30E 及介面連接線 IFC-600PCU，為提供的電池充電。

1 插入電池

- 按“插入電池及記憶卡”（**19**）的步驟 1 打開接線蓋。
- 按“插入電池及記憶卡”（**19**）的步驟 2 插入電池。
- 按“插入電池及記憶卡”（**19**）的步驟 4 關上電池 / 記憶卡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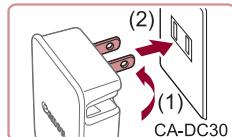


2 將小型電源轉接器連接到相機

- 關閉相機的電源，然後打開端子蓋（1）。按圖示的方向，將介面連接線（另購）上較小的插頭完全插入相機端子（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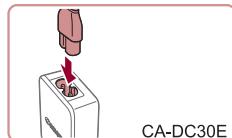
- 將介面連接線上較大的插頭插入小型電源轉接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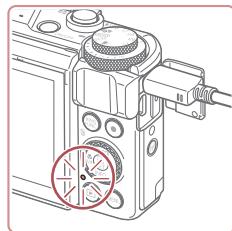


3 為電池充電

- CA-DC30: 翻開小型電源轉接器的插頭 (1)，然後插入電源插座 (2)。
- CA-DC30E: 將電源線插入小型電源轉接器，然後將另一端插入電源插座。



CA-DC30E



- 開始充電，USB 充電燈會亮起。
- 充電完成後，充電燈會熄滅。
- 拔除電源插座上的小型電源轉接器，以及相機上的介面連接線。



- 要保護電池或保持最佳狀態，請勿連續充電超過 24 小時。
- 為其它電池充電時，請務必在放入要充電的電池之前，拔除相機上的介面連接線。



- 有關充電時間，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的拍攝張數及記錄時間，請參閱“拍攝張數 / 可記錄時間，播放時間”(■219)。
- 電池正在充電時，您仍然可以開啟相機的電源並進入播放模式(■24)以檢視影像，但電池充電時無法拍攝。
- 如 USB 充電燈沒有亮起，請拔除介面連接線，然後再次插入。
- 即使沒有使用已充電的電池，電量亦會自然地慢慢減少。在使用電池當天 (或之前) 為電池充電。
- 您可以在使用 100 – 240 V (50/60 Hz) 交流電的地區使用充電器。對於其它不同類型的電源插座，請使用市面販售的插頭轉接器。請勿使用萬用變壓器，否則可能會損壞電池。

使用電腦為電池充電

您亦可以在“安裝電池及為電池充電”(■180)的步驟 2，將介面連接線上較大的插頭插入電腦的 USB 端子，以為電池充電。有關使用電腦 USB 連接的說明，請參閱電腦的使用者指南。



- 相機電源關閉時無法充電。
- 對於部份電腦，為電池充電時可能需要在相機內插入記憶卡。將連接線連接到電腦的 USB 插槽之前，請先將記憶卡插入相機(■19)。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使用軟體

要充份使用下列軟體的功能，請先到 Canon 網站下載軟體，然後在電腦上安裝。

- CameraWindow
 - 將影像匯入電腦
 - 將儲存在電腦的 Picture Styles 註冊到相機
- Image Transfer Utility
 - 設定影像同步 (162) 及接收影像
- Map Utility
 - 使用地圖來檢視已加入影像的 GPS 資訊
- Digital Photo Professional
 - 瀏覽、處理及編輯 RAW 影像
- Picture Style Editor
 - 編輯 Picture Styles 並製作及儲存 Picture Style 檔案



- 要在電腦上檢視及編輯影像，請使用相容相機拍攝的短片，以及預先安裝或一般適用的軟體。



- 您亦可以在 CANON iMAGE GATEWAY 的影像同步設定頁面中下載影像傳輸公用程式。

使用連接線連接電腦

查看您的電腦規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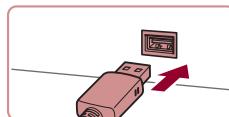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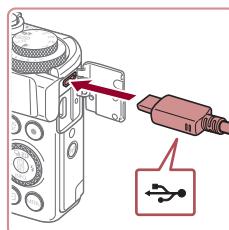
有關此軟體的電腦系統規格及相容資訊的說明，包括新操作系統的支援，請瀏覽 Canon 網站。

安裝軟體

有關軟體的安裝說明，請參閱“安裝軟體” (147)。

將影像儲存在電腦

使用 USB 連接線(另行購買：相機端：Micro-B)，即可以將相機連接到電腦，然後將影像儲存在電腦。



1 連接相機及電腦

- 關閉相機的電源，然後打開端子蓋。按圖示的方向，將連接線上較小的插頭完全插入相機端子。

- 將連接線上較大的插頭插入電腦。有關連接電腦的說明，請參閱電腦的使用者指南。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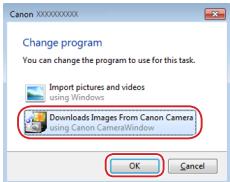
索引





2 開機以進入 CameraWindow

- 按下 [] 鍵。
- Mac OS：相機及電腦建立連接後，螢幕會顯示 CameraWindow。
- Windows：按下列步驟執行操作。
 - 在顯示的畫面上，按一下 [] 變更的程式連結。
 - 選擇 [從 Canon 相機下載影像 (Downloads Images From Canon Camera)]，然後按一下 [確定 (O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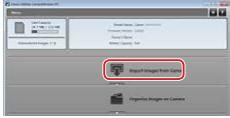


- 連按兩下 []。



3 將影像儲存在電腦

- 按一下 [從相機匯入影像 (Import Images from Camera)]，然後按一下 [傳輸未傳輸的影像 (Import Untransferred Images)]。
- 影像會儲存在以日期命名的獨立資料夾內，並存放在電腦的相片資料夾中。
- 儲存影像後，關閉 CameraWindow，然後按下 [] 鍵關閉相機的電源，並拔除連接線。
- 要檢視已儲存在電腦上的影像，請使用相容相機拍攝的影像，以及預先安裝或一般適用的軟體。



- Windows 7：如螢幕沒有顯示步驟 2 的畫面，請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 圖示。
- Mac OS：如執行步驟 2 後 CameraWindow 沒有顯示，按一下工作列上的 [CameraWindow] 圖示。
- 雖然不使用軟體，只連接相機及電腦亦可儲存影像到電腦，但這個方法有下列限制：
 - 連接相機及電腦後，可能需要等候數分鐘才能存取影像。
 - 以垂直方向拍攝的影像，可能會以水平方向儲存。
 - 可能無法儲存 RAW 影像（或記錄 RAW 影像時同時記錄的 JPEG 影像）。
 - 儲存影像到電腦時，影像的保護設定可能會被清除。
 - 視作業系統、使用的軟體或影像的檔案大小，儲存影像或影像資訊時可能會出現某些問題。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列印影像

▶ 靜止影像 ▶ 短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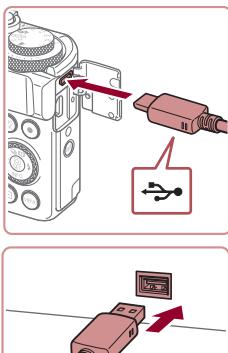
使用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相容 PictBridge 的印表機後，即可列印影像及配置印表機或相片沖印服務的一系列設定。
在此處的 PictBridge 列印中，使用了 Canon SELPHY CP 印表機作示範。
請同時參閱您的印表機說明書。

■ 簡易列印

▶ 靜止影像 ▶ 短片

使用 USB 連接線（另行購買；相機端：Micro-B）連接相機及相容 PictBridge 的印表機，即可列印影像。

1 請確定已關閉相機及印表機的電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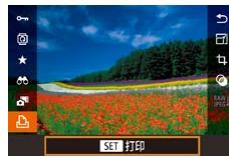
2 連接相機及印表機

- 打開端子蓋。按圖示的方向，將連接線上較小的插頭完全插入相機端子。
- 將連接線上較大的插頭插入印表機。有關其它的連接說明，請參閱印表機指南。

3 開啟印表機的電源

4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



5 進入列印畫面

- 按下 [⑨] 鍵選擇 [凸]，然後再次按下 [⑨] 鍵。

6 列印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列印 (Print)]，然後按下 [⑨] 鍵。
- 開始列印。
- 要列印其它影像，請在列印後由步驟 4 開始重複上述操作。
- 完成列印後，關閉相機及印表機的電源，然後拔除連接線。



- 有關相容 PictBridge 的 Canon 印表機（另行購買），請參閱“印表機”（179）。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配置列印設定

► 靜止影像 ► 短片



1 進入列印畫面

- 按“簡易列印”(184)的步驟1–5進入此畫面。

2 配置設定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鍵。在下一個畫面上，選擇項目(按下[▲][▼]鍵或轉動[●]轉盤)，然後按下[◎]鍵返回列印畫面。

◎	預設值	配合當前的印表機設定。
	日期	列印附有日期的影像。
	檔案編號	列印附有檔案編號的影像。
	日期及檔案編號	列印同時附有日期及檔案編號的影像。
	關	–
▣	預設值	配合當前的印表機設定。
	關	–
	開	使用拍攝時的資訊以最佳的設定列印影像。
	紅眼1	修正紅眼。
▣	列印份數	選擇列印份數。
◎	裁切影像	– 指定所需列印的影像範圍(185)。
▣	紙張設定	– 設定紙張尺寸、版面編排及其它細節(186)。

列印之前裁切影像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在列印之前裁切影像，以列印所需影像的部份範圍。



1 選擇 [裁切影像 (Cropping)]

- 按“配置列印設定”(185)的步驟1進入列印畫面後，選擇[裁切影像(Cropping)]，然後按下[◎]鍵。
- 螢幕會顯示一個裁切框，表示將要列印的影像範圍。



2 按需要調整裁切框

- 要重設裁切框的大小，請移動變焦桿。
- 要移動裁切框的位置，按下[▲][▼][◀][▶]鍵。
- 要旋轉裁切框，請轉動[●]轉盤。
- 完成設定後，按下[◎]鍵。

3 列印影像

- 按“簡易列印”(184)的步驟6列印。



- 較小的影像或部份長寬比的影像可能無法裁切。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列印之前選擇紙張尺寸及版面編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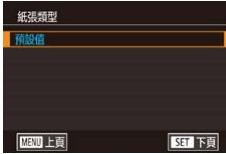
▶ 靜止影像 ▶ 短片



- 1 選擇 [紙張設定 (Paper Settings)]**
- 按“配置列印設定”(185)的步驟1進入列印畫面後，選擇[紙張設定 (Paper Settings)]，然後按下[]鍵。



- 2 選擇紙張尺寸**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鍵。



- 3 選擇紙張類型**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鍵。



- 4 選擇版面**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項目。
 - 如選擇[N個影像 (N-up)]，按下[]鍵。在下一個畫面上，選擇每頁的影像數目(按下[][]鍵或轉動[]轉盤)，然後按下[]鍵。

5 列印影像

可用的版面選項

預設值	配合當前的印表機設定。
有邊框	列印影像時四周帶有空白位置。
無邊框	無邊框，列印至頁邊距。
N個影像	選擇每頁紙張上的列印數目。
證件相片	列印影像以作身份認證用途。 只適用於拍攝像素設定為L及長寬比為3:2的影像。
固定尺寸	選擇列印尺寸。 選擇3.5×5吋、明信片或寬尺寸的列印件。

列印證件相片

▶ 靜止影像 ▶ 短片



- 1 選擇 [證件照 (ID Photo)]**
- 執行“列印之前選擇紙張尺寸及版面編排”(186)的步驟1–4，選擇[證件照 (ID Photo)]，然後按下[]鍵。

2 選擇長邊及短邊的尺寸

- 按下[][]鍵或轉動[]轉盤選擇項目，然後按下[]鍵。在下一個畫面上，選擇長度(按下[][]鍵或轉動[]轉盤)，然後按下[]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3 選擇列印範圍

- 按下 Δ / ∇ 鍵或轉動 \circlearrowright 轉盤選擇 [裁切影像 (Cropping)]，然後按下 SET 鍵。
- 按 “列印之前裁切影像” (185) 的步驟 2 選擇列印範圍。

4 列印影像

列印短片場景

► 靜止影像 ► 短片



1 進入列印畫面

- 按 “簡易列印” (184) 的步驟 1 – 5 選擇短片。螢幕會顯示左方的畫面。

2 選擇列印方法

- 按下 Δ / ∇ 鍵選擇 \square ，然後按下 SET 鍵。在下一個畫面上，選擇項目 (按下 Δ / ∇ 鍵或轉動 \circlearrowright 轉盤)，然後按下 SET 鍵返回列印畫面。

3 列印影像

短片的列印選項

一個畫面	列印目前的畫面為靜止影像。
多個畫面	在單頁紙張上以指定的間隔列印一連串的場景。您亦可以設定 [標題 (Caption)] 為 [開 (On)]，以列印資料夾編號、檔案編號及畫面的拍攝時間。



- 要取消列印操作，按下 SET 鍵選擇 [確定 (OK)]，然後再次按下 SET 鍵。
- 按 “檢視” (110) 的步驟 2 – 5 顯示列印畫面後，您亦可以按下 Δ / ∇ 鍵以選擇短片控制介面上的 \square ，然後按下 SET 鍵以進入步驟 1 的畫面。

將影像加入列印清單 (DPOF)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在相機上設定整批列印 (189) 及透過相片沖印店付費沖印。您可以如下指定記憶卡上要列印的影像 (最多 998 張影像) 及相關設定，如列印份數。您在此部份所準備的列印資訊符合 DPOF (Digital Print Order Format) 標準。



- 無法將 RAW 影像加入列印清單。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配置列印設定

▶ 靜止影像 ▶ 短片

如下指定列印格式，選擇是否加入日期、檔案編號及其它設定。這些設定會應用到列印清單內的全部影像。



- 按下 [MENU] 鍵，選擇 [4] 標籤內的 [列印設定 (Print settings)]，然後按下 [④]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列印設定 (Print settings)]，然後按下 [④] 鍵。在下一個畫面上，選擇及設定所需項目 (30)。

列印型式	標準	每頁列印一個影像。
	索引	每頁列印多個尺寸較小的影像。
	標準及索引	同時列印標準及索引格式的影像。
日期	開	列印附有拍攝日期的影像。
	關	-
檔案編號	開	列印附有檔案編號的影像。
	關	-
清除 DPOF 資料	開	列印完畢後，清除所有列印清單的設定。
	關	-

- !
- 部份情況下，印表機或相片沖印服務可能不會應用所有的 DPOF 設定列印。
 - 如記憶卡的列印設定是使用其它相機配置，則相機的螢幕可能會顯示 [!] 警告。使用本相機變更的列印設定可能會覆寫所有之前配置的設定。



- 指定 [索引 (Index)] 後，無法同時將 [日期 (Date)] 及 [檔案編號 (File No.)] 設定為 [開 (On)]。
- 索引列印不適用於部份相容 PictBridge 的 Canon 品牌印表機 (另行購買)。
- 日期會以在 [2] 標籤內的 [日期 / 時間 (Date/Time)] 中所指定的格式列印 (21)。

指定單張影像的列印設定

▶ 靜止影像 ▶ 短片



1 選擇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

- 按下 [MENU] 鍵，選擇 [4] 標籤內的 [列印設定 (Print settings)]，然後按下 [④]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選擇影像及數量 (Select Images & Qty.)]，然後按下 [④] 鍵 (30)。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④] 鍵。
- 您可以指定列印份數。
- 如您指定影像為索引列印，則影像會附有 [✓] 圖示。要取消影像的索引列印，再次按下 [④] 鍵。[✓] 會取消顯示。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3 設定列印份數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設定列印份數（多至 99 張）。
- 要設定列印其它影像及列印份數，請重複步驟 2–3。
- 無法指定索引列印的列印份數。您只可以在步驟 2 選擇要列印的影像。
- 完成列印後，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指定一個範圍內的影像的列印設定

► 靜止影像 ► 短片



- 在“指定單張影像的列印設定”（**188**）的步驟 1 選擇 [選擇範圍（Select Range）]，然後按下 [◎] 鍵。
- 按“選擇範圍”（**122**）的步驟 2–3 指定影像。
- 按下 [▲][▼] 鍵選擇 [指令（Order）]，然後按下 [◎] 鍵。

指定全部影像的列印設定

► 靜止影像 ► 短片



- 在“指定單張影像的列印設定”（**188**）的步驟 1 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Select All Images）]，然後按下 [◎]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OK）]，然後按下 [◎] 鍵。

清除列印清單的所有影像



- 在“指定單張影像的列印設定”（**188**）的步驟 1 選擇 [清除全部選擇（Clear All Selections）]，然後按下 [◎]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OK）]，然後按下 [◎] 鍵。

列印加入了列印清單的影像 (DPOF)

► 靜止影像 ► 短片



- 如影像已加入列印清單（**187–189**），則連接相機及相容 PictBridge 的印表機後，螢幕會顯示此畫面。按下 [▲][▼] 鍵選擇 [開始列印（Print now）]，然後按下 [◎] 鍵即可輕易列印清單內的影像。
- 任何暫時停止的 DPOF 列印工作，將會由下一張影像開始重新列印。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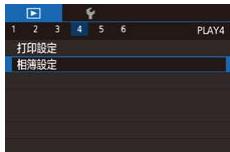


■ 將影像加入相簿

▶ 靜止影像 ▶ 短片

您可以選擇記憶卡內多達 998 張影像，然後使用 CameraWindow 將影像匯入電腦（[182](#)），並複製到獨立的資料夾來設定相簿。此功能方便您在網上訂購相簿或自行使用印表機列印相簿。

指定選擇的方法



- 按下 [MENU] 鍵，選擇 [] 4 標籤內的 [相簿設定 (Photo Album Set-up)]，然後選擇指定影像的方法。



- 如記憶卡的列印設定是使用其它相機配置，則相機的螢幕可能會顯示 [!] 警告。使用本相機變更的列印設定可能會覆寫所有之前配置的設定。

加入單張影像

▶ 靜止影像 ▶ 短片



1 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

- 按 “指定選擇的方法”（[190](#)）的步驟選擇 [選擇影像 (Select)]，然後按下 [] 鍵。



2 選擇影像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影像，然後按下 [] 鍵。
- 螢幕會顯示 [✓]。
- 要移除相簿內的影像，再次按下 [] 鍵。[✓] 會取消顯示。
- 重複此步驟以指定其它影像。
- 完成列印後，按下 [MENU] 鍵返回選單畫面。

將所有影像加入相簿

▶ 靜止影像 ▶ 短片



- 按 “指定選擇的方法”（[190](#)）的步驟選擇 [選擇全部影像 (Select All Images)]，然後按下 []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鍵。

移除相簿的所有影像

▶ 靜止影像 ▶ 短片



- 按 “指定選擇的方法”（[190](#)）的步驟選擇 [清除全部選擇 (Clear All Selections)]，然後按下 [] 鍵。
- 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選擇 [確定 (OK)]，然後按下 [] 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附錄

有關使用相機的實用資訊。

疑難排解

如您發現相機有問題，請先查看下列事項。如下列辦法無法解決問題，請聯絡 Canon 客戶服務中心。

電源

按下電源鍵時沒有任何反應。

- 確定電池已充電 (18)。
- 確定已按正確的方向插入電池 (19)。
- 確定記憶卡 / 電池蓋已完全關閉 (19)。
- 勸諭的電池端子會使電池性能下降。使用棉花棒清潔端子，然後重新插入電池數次。

電池的電量很快便耗盡。

- 電池的性能在低溫時會降低。請嘗試為電池保暖，如放入口袋中，並請勿讓任何金屬物件接觸到電池端子。
- 勸諭的電池端子會使電池性能下降。使用棉花棒清潔端子，然後重新插入電池數次。
- 如這些方法沒有顯著效用，而電池在充電後還是很快便耗盡，即表示已超出電池使用壽命。請購買新的電池。

鏡頭沒有收回。

- 請勿在電源開啟時打開記憶卡 / 電池蓋。關閉記憶卡 / 電池蓋，然後開啟相機的電源後再關閉 (19)。

電池發脹。

- 電池發脹是正常反應，不會構成任何安全問題。但如電池發脹至無法插入相機，請聯絡 Canon 客戶服務中心。

電視上的顯示

電視上的影像扭曲，或沒有任何顯示 (179)。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無法拍攝。

- 使用播放模式 (110) 時半按快門按鍵 (27)。

昏暗環境下的螢幕顯示不正常 (29)。

拍攝時，螢幕的顯示不正常。

- 請注意，下列情況不會記錄於靜止影像中，但會記錄於短片。
 - 在光管或 LED 照明下，畫面可能會跳動或有水平線條。

拍攝時無法使用全螢幕顯示 (97)。

按下快門按鍵時，螢幕上的 [] 閃動，並無法拍攝 (37)。

半按快門按鍵時，螢幕顯示 [] (37)。

- 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為 [持續開啟 (Continuous)] (52)。
- 打開閃光燈，並設定閃光燈模式為 [] (95)。
- 提高 ISO 感光度 (80)。
- 將相機安裝在三腳架或以其它方法保持相機穩定。此外，使用三腳架或其它設備穩定相機時，請設定 [影像穩定器模式 (IS Mode)] 為 [關 (Off)] (52)。

影像失焦。

- 完全按下快門按鍵拍攝之前，請半按快門按鍵為主體設定焦點 (27)。
- 確定主體在對焦範圍之內 (219)。
- 設定 [自動對焦輔助光 (AF-assist Beam)] 為 [開 (On)] (53)。
- 確定已關閉不需要使用的功能，如微距等。
- 嘗試使用對焦鎖或自動對焦鎖拍攝 (90、94)。

影像模糊。

- 視拍攝環境，使用觸控式快門功能拍攝時可能經常會有影像模糊的情況。拍攝時請穩定握持相機。

半按快門按鍵時，螢幕沒有顯示自動對焦框，而相機沒有執行對焦操作。

- 要顯示多個自動對焦框及正確調整焦點，請在半按快門按鍵之前嘗試為高對比的主體範圍構圖；否則，請嘗試重複半按快門按鍵。

拍攝的主體太暗。

- 打開閃光燈，並設定閃光燈模式為 [] (95)。
- 使用曝光補償調整亮度 (78)。
- 使用自動亮度優化功能調整亮度 (81)。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 (78、79)。

主體太亮，而光亮部份過度曝光。

- 按下閃光燈，並設定閃光燈模式為 [] (34)。
- 使用曝光補償調整亮度 (78)。
- 使用自動曝光鎖或重點測光功能 (78、79)。
- 調低主體的亮度。

雖然使用了閃光燈，但影像仍然太暗 (37)。

- 在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內拍攝 (217)。
- 使用閃燈曝光補償或變更閃燈輸出來調整亮度 (96、103)。
- 提高 ISO 感光度 (80)。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主體太亮，而光亮部份過度曝光。

- 在閃光燈的有效範圍內拍攝 (217)。
- 按下閃光燈，並設定閃光燈模式為 [] (34)。
- 使用閃燈曝光補償或變更閃燈輸出來調整亮度 (96、103)。

使用閃光燈拍攝時影像有白點。

- 這是由於閃光燈的光線令空氣中的塵粒或其它粒子反光。

影像顯得粗糙。

- 調低 ISO 感光度 (80)。
- 於部份拍攝模式下，較高的 ISO 感光度可能會令影像顯得粗糙 (55)。

主體有紅眼。

- 請設定 [防紅眼功能 (Red-eye)] 為 [開 (On)] (54)。使用閃光燈拍攝時，防紅眼指示燈 (4) 會啟動。要取得最佳效果，主體必須直視防紅眼燈。另外可增加室內環境的光線或靠近拍攝主體。
- 使用紅眼修正功能編輯影像 (131)。

影像記錄到記憶卡需時很長，或連續拍攝的速度很慢。

- 使用相機低階格式化記憶卡 (169)。

無法使用拍攝設定或快速設定選單的設定。

- 可用設定視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請參閱“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快速設定選單”及“拍攝標籤” (200 - 206)。

螢幕沒有顯示“嬰兒”或“兒童”圖示。

- 如沒有在臉孔資料中設定出生日期，螢幕便不會顯示“嬰兒”及“兒童”圖示 (45)。如即使設定出生日期後螢幕仍然沒有顯示圖示，請重新註冊臉孔資料 (45) 或確認已正確設定日期 / 時間 (172)。

無法使用觸控式自動對焦或觸控式快門。

- 無法輕觸畫面的四邊來啟動觸控式自動對焦或觸控式快門。請嘗試輕觸螢幕的中央。

拍攝短片

顯示的拍攝時間不正確，或記錄受干擾。

- 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或使用支援高速記錄的記憶卡。請注意，即使顯示的拍攝時間不正確，記憶卡上的短片長度與實際的記錄時間相同 (169、220)。

螢幕顯示 [1]，並自動停止拍攝。

- 相機的內置記憶體接近存滿，因此相機無法快速記錄到記憶卡。請嘗試下列操作：
 - 使用相機低階格式化記憶卡 (169)。
 - 調低畫質設定 (50)。
 - 更換一張支援高速記錄的記憶卡 (220)。

無法變焦。

- 使用 [] 模式拍攝時無法執行變焦操作 (65)。
- 使用 [] (62) 及 [] (74) 模式拍攝短片時，無法執行變焦操作。

拍攝的主體扭曲。

- 在相機前快速經過的主體可能會顯得扭曲，這並非故障。

相機會記錄線性雜訊。

- 如在黑暗的環境下，透過拍攝畫面可見到光線或其它強光，則相機可能會記錄線性雜訊。重新構圖，使拍攝畫面或附近看不到強光。

播放

無法播放。

- 相機可能無法播放曾使用電腦變更檔案名稱，或修改其資料夾結構的影像或短片。

相機停止播放，或播放的聲音不順暢。

- 使用曾透過本相機低階格式化的記憶卡 (169)。
- 播放複製到讀取速度較慢的記憶卡的短片時，可能會出現干擾情況。
- 如在效能不足的電腦上播放短片，可能會出現畫面跳格及播放聲音不順暢的情況。

播放短片時沒有聲音。

- 如您啟動了 [靜音 (Mute)] 功能 (173) 或短片的聲音太低，請調校音量 (24)。
- 使用 [] (62)、[] (68、74) 或 [] (74) 模式拍攝的短片由於沒有記錄聲音，因此在播放時亦不會有聲音。

無法按下 [▲] 鍵進入主頁面。

- 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時，螢幕不會顯示主頁面。中斷相機及印表機的連接。
- 連接 Wi-Fi 時，螢幕不會顯示主頁面。中斷 Wi-Fi 連接。

在故事摘要主頁面上沒有顯示所需相簿的主體圖示。

- 使用簡單資訊顯示模式 (112) 時，進入故事摘要主頁面之前，選擇一個相簿中有顯示人物姓名的影像 (136)。

記憶卡

相機無法識別記憶卡。

- 插入記憶卡後重新開機 (26)。



電腦

無法傳輸影像至電腦。

- 透過連接線將影像傳輸到電腦時，如下嘗試減慢傳輸速度。
 - 按下 [] 鍵進入播放模式。持續按下 [MENU] 鍵，然後同時按下 [] 及 [] 鍵。螢幕顯示下一個畫面時，按下 [] / [] 鍵選擇 [B]，然後按下 [] 鍵。

Wi-Fi

無法按下 [] 鍵進入 Wi-Fi 選單。

- 使用連接線將相機連接到印表機或電腦時，無法進入 Wi-Fi 選單。請拔除連接線。

無法新增裝置 / 目的地。

- 您可在相機上新增多達 20 個連接資料的項目。請先在相機上刪除不需要的連接資料，然後新增裝置 / 目的地 ([165](#))。
- 使用電腦或智慧手機註冊網站服務 ([153](#))。
- 要新增智慧手機，請先在智慧手機上安裝專用的應用程式 Camera Connect ([142](#))。
- 要新增電腦，請先在電腦上安裝 CameraWindow 軟體。請同時查看您的電腦及 Wi-Fi 規格及設定 ([147](#) 、 [149](#))。
- 請勿在干擾 Wi-Fi 訊號的設備附近，如微波爐、藍芽裝置及其它使用 2.4 GHz 寬頻的裝置附近使用相機。
- 請將相機靠近您需要連接的其它裝置 (如存取點)，並確定裝置之間沒有放置任何物件。

無法連接存取點。

- 確定存取點的頻道已設定為相機支援的頻道 ([217](#))。請注意，除指定自動頻道外，建議手動設定一個支援的頻道。

無法傳輸影像。

- 目的地裝置沒有足夠的儲存容量。請增加目的地裝置的儲存容量，然後重新發送影像。
- 目標相機的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會設定為鎖定位置。請將開關向上推以取消鎖定。
- 無法發送 RAW 影像。對於使用 JPEG 及 RAW 格式拍攝的影像，相機只會發送 JPEG 版本。但可使用影像同步功能 ([162](#)) 發送到電腦後，您移動或重新命名這些影像檔案或資料夾，則無法將影像發送到 CANON iMAGE GATEWAY 或其它網站。在電腦上移動或重新命名該些影像檔案或資料夾之前，請先確定該些影像已發送到 CANON iMAGE GATEWAY 或其它網站。

無法重設所要發送影像的尺寸。

- 無法重設大於原來影像的拍攝像素設定。
- 無法重設短片的尺寸。

發送影像所需的時間很長。/ 無線連接中斷。

- 發送多張影像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請嘗試重設影像的尺寸以縮短發送時間 ([161](#))。
- 發送短片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 請勿在干擾 Wi-Fi 訊號的設備附近，如微波爐、藍芽裝置及其它使用 2.4 GHz 寬頻的裝置附近使用相機。請注意，即使螢幕顯示 [] 時，發送影像亦可能需要較長時間。
- 請將相機靠近您需要連接的其它裝置 (如存取點)，並確定裝置之間沒有放置任何物件。

在相機上新增 CANON iMAGE GATEWAY 後，電腦或智慧手機沒有收到任何通知提示。

- 請確定輸入的電子郵件是正確的，然後再次嘗試新增目的地。
- 查看電腦或智慧手機上的電子郵件設定。如電腦或手機已設定為不接收某些網域的電子郵件，您則可能無法接收通知提示。

打算在丟棄相機或將相機轉送他人之前刪除 Wi-Fi 資訊。

- 重設 Wi-Fi 設定 ([167](#))。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螢幕提示

如螢幕顯示錯誤提示，請嘗試下列方法：

拍攝或播放

無記憶卡

- 記憶卡可能以錯誤的方向插入。請以正確的方向重新插入記憶卡 (19)。

記憶卡已鎖住

- 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鎖定位置。請將開關向上推以取消鎖定 (19)。

無法記錄！

- 在沒有安裝記憶卡的情況下拍攝。要拍攝影像，請以正確的方向插入記憶卡 (19)。

記憶卡錯誤 (169)

- 如格式化支援的記憶卡及 (2) 以正確方向插入後，螢幕依然顯示相同的錯誤提示，請聯絡 Canon 客戶服務中心 (19)。

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

- 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無法拍攝 (34、55、77、100) 或編輯影像 (128)。請刪除不要的影像 (123) 或插入有足夠容量的記憶卡 (19)。

無法使用觸控式自動對焦

- 在目前的拍攝模式下無法使用觸控式自動對焦功能 (200)。

觸控式自動對焦功能取消

- 無法偵測到以觸控式自動對焦功能所選擇的主體 (93)。

為電池充電 (18)

無影像。

- 記憶卡沒有包含任何可以顯示的影像。

已保護！ (121)

無法識別的影像 / 不相容 JPEG/ 影像太大 / 無法播放 MOV/ 無法播放 MP4

- 無法顯示不支援或資料已損壞的影像。
- 如影像曾使用電腦編輯或變更檔案名稱，又或是以其它相機拍攝，則可能無法顯示。

無法放大！ / 無法旋轉 / 無法修正影像 / 無法修正 / 無法指定到分類 / 無法選擇的影像。 / 沒有識別資料

- 如影像曾使用電腦編輯或變更檔案名稱，又或是以其它相機拍攝，則可能無法使用下列功能。請注意，附有星號 (*) 的功能不適用於短片。

編輯識別資料 (118)*、放大 (119)*、旋轉 (125)*、標記影像為最愛影像 (126)、編輯 (128)*、列印清單 (187)*、及相簿設定 (190)*。

無法選擇的範圍

- 為一個範圍內的影像選擇設定 (122、125、189) 時，您嘗試選擇的起始影像在最後影像之後，又或選擇的最後影像在起始影像之前。

超出所選限制

- 您選擇多於 998 張影像為列印清單 (187) 或相簿設定 (190)。請選擇 998 個或以下的影像。
- 無法正確儲存列印清單 (187) 或相簿設定 (190)。減少所選影像的數目，然後再嘗試操作。
- 您為 500 張以上的影像執行保護 (121)、刪除 (123)、標記為最愛影像 (126)、列印清單 (187) 或相簿設定 (190) 的操作。

命名錯誤！

- 由於記憶卡用來儲存影像的資料夾編號已達 999 (最高) 及資料夾內的影像編號已達 9999 (最高)，因此無法建立資料夾或記錄影像。在 [1] 標籤中，變更 [檔案編號 (File Numbering)] 為 [自動重設 (Auto Reset)] (168) 或格式化記憶卡 (169)。

鏡頭錯誤

- 如鏡頭在收縮或伸出時停止操作，或在多沙塵的環境下使用相機，此錯誤提示可能會顯示。
- 如螢幕經常顯示此錯誤提示，即表示相機可能已損壞。這種情況下，請聯絡 Canon 客戶服務中心。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相機偵測到錯誤（錯誤編號）

- 如相機在拍攝後立即顯示此錯誤提示，則可能沒有儲存影像。切換至播放模式以查看影像。
- 如螢幕經常顯示此錯誤提示，即表示相機可能已損壞。這種情況下，請記下錯誤編號（Exx），然後聯絡 Canon 客戶服務中心。

檔案錯誤

- 即使相機已連接到印表機，使用其它相機拍攝的相片或曾使用電腦軟體修改的影像亦可能無法正確列印（ 184）。

列印錯誤

- 檢查紙張尺寸設定（ 186）。如正確設定後螢幕依然顯示此錯誤提示，請重新啟動印表機並再次在相機上完成設定操作。

廢棄墨水儲存槽滿

- 請聯絡 Canon 客戶服務中心以更換廢棄墨水儲存槽。

Wi-Fi

連接失敗

- 無法識別任何存取點。請查看存取點設定（ 149）。
- 無法找到裝置。請關閉相機的電源後再開啟，然後重新連接。
- 查看您要連接的裝置，並確定該裝置已準備好連接。

無法偵測存取點

- 曾同時按下多個存取點的 WPS 按鍵。請再次嘗試連接。

無法找到存取點

- 請查看存取點的電源已開啟。
- 手動連接存取點時，請確定已輸入正確的 SSID。

密碼不正確 / 不正確的 Wi-Fi 安全設定

- 請查看存取點的安全設定（ 149）。

IP 位址有衝突

- 請重設 IP 位址，以確保與其它設定沒有衝突。

連接中斷 / 接收失敗 / 發送失敗

- 您身處的環境可能阻礙接收 Wi-Fi 訊號。
- 避免在微波爐、藍芽裝置及其它使用 2.4 GHz 寬頻的裝置附近使用相機的 Wi-Fi 功能。
- 請將相機靠近您需要連接的其它裝置（如存取點），並確定裝置之間沒有放置任何物件。
- 請查看連接裝置，以確定沒有上述問題。

發送失敗

記憶卡錯誤

- 如以正確方向插入已格式化的記憶卡後，螢幕依然顯示相同的錯誤提示，請聯絡 Canon 客戶服務中心。

接收失敗

記憶卡空間不足

- 目標相機內的記憶卡可用空間不足，無法接收影像。請刪除記憶卡的影像以騰出空間，或插入有足夠容量的記憶卡。

接收失敗

記憶卡已鎖住

- 相機內所接收影像的記憶卡的寫入保護開關設定為鎖定位置。請將開關向上推以取消鎖定。

接收失敗

命名錯誤！

- 由於接收影像的相機的資料夾編號已達 999（最高）及檔案編號已達 9999（最高），因此無法接收影像。

伺服器的可用空間不足

- 請刪除已上傳到 CANON iMAGE GATEWAY 的影像以騰出空間。
- 將透過影像同步（ 162）發送的影像儲存在電腦

查看網絡設定

- 查看電腦目前的網設定可連接到網路。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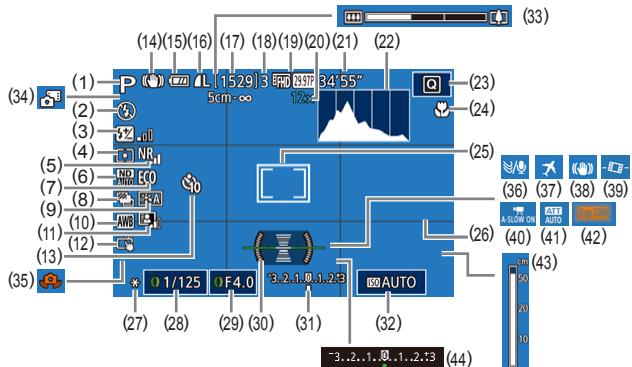
配件

附錄

索引



■ 拍攝（資訊顯示）



- (1) 拍攝模式 (■200) ,
場景圖示 (■38)
 - (2) 閃光燈模式 (■95)
 - (3) 閃燈曝光補償 / 閃光輸出 (■96、
■103)
 - (4) 測光方式 (■79)
 - (5) 高 ISO 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80)
 - (6) 中性灰濾鏡 (■81)
 - (7) 省電模式 (■171)
 - (8) 拍攝模式 (■44) ,
自動包围曝光拍攝 (■81) ,
對焦點包围曝光 (■88)
 - (9) 相片風格 (■84)
 - (10) 白平衡 (■82)
 - (11) 自動亮度優化 (■81)
 - (12) 觸控式快門 (■44)
 - (13) 自拍 (■42)
 - (14) 影像穩定器模式圖示 (■40)
 - (15) 電池電量 (■197)
 - (16) 靜止影像壓縮度 (■97) ,
拍攝像素設定 (■97)
 - (17) 可拍攝張數 (■220)
 - (18) 最多的連續拍攝張數
 - (19) 短片畫質 (■50)
 - (20) 變焦放大倍數 (■41) ,
數位遠攝功能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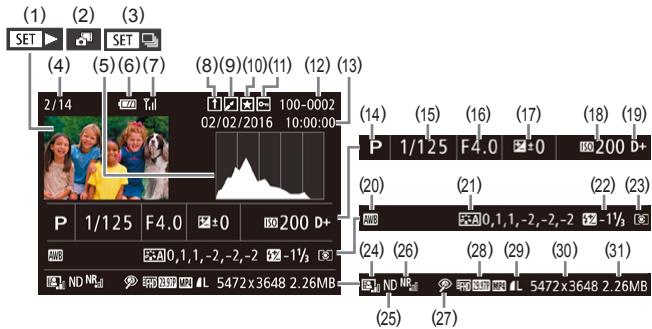
- (21) 剩餘的可攝錄時間 (■220)
(22) 直方圖 (■113)
(23) 快速設定選單 (■29)
(24) 對焦範圍 (■87),
自動對焦鎖 (■94)
(25) 自動對焦框 (■89),
重點測光 AE 紋框 (■79)
(26) 格線 (■106)
(27) 自動曝光鎖 (■78),
閃光曝光鎖 (■96)
(28) 快門速度 (■100、■101)
(29) 光圈值 (■101)
(30) 電子水平儀 (■51)
(31) 曝光等級 (■101)
(32) ISO 感光度 (■80)
(33) 變焦列 (■34)
(34) 混合自動模式 (■36)
(35) 相機震動警告 (■37)
(36) 風聲過濾器 (■73)
(37) 時區設定 (■172)
(38) 影像穩定器 (■52)
(39)  自動程度 (■52)
(40)  自動低速快門 (■73)
(41) 衰減器 (■74)
(42) 曝光模擬 (■78)
(43) 手動對焦指示 (■87)
(44) 曝光補償 (■78)

電量

螢幕會顯示表示電池電量的圖示或提示。

顯示	內容
	電量充足。
	電量略為消耗，但仍然足夠。
	將近耗盡。請儘快為電池充電。
[為電池充電]	電量耗盡。請立即為電池充電。  廢電池請回收

■ 播放 (詳細資訊顯示)



- (1) 短片 (■34、■110)
- (2) 短片摘要 (■114)
- (3) 群組播放 (■117)
- (4) 顯示影像的編號 / 影像總數
- (5) 直方圖 (■113)
- (6) 電池電量 (■197)
- (7) Wi-Fi 訊號的強度 (■161)
- (8) 影像同步 (■162)
- (9) 影像編輯 (■128)、短片壓縮度 (■135)
- (10) 最愛影像 (■126)
- (11) 保護 (■121)
- (12) 資料夾編號 - 檔案編號 (■168)
- (13) 拍攝日期 / 時間 (■20)
- (14) 拍攝模式 (■200)
- (15) 快門速度 (■100、■101)
- (16) 光圈值 (■101)
- (17) 曝光補償等級 (■78)
- (18) ISO 感光度 (■80)
- (19) 高光色調優先 (■82)
- (20) 白平衡 (■82)
- (21) 白平衡修正 (■83)、Picture Style 的設定內容 (■84)
- (22) 閃光燈 (■95)、閃光曝光補償 (■96)
- (23) 測光方式 (■79)
- (24) 自動亮度優化 (■81)
- (25) 中性灰濾鏡 (■81)、短片播放效果 (■74)
- (26) 高 ISO 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80)
- (27) 對焦範圍 (■87、■87)、紅眼修正 (■131)

- (28) 畫質 / 影片格數 (短片) (■50)、群組播放 (■117)
- (29) 壓縮度 (畫質) (■97) / 拍攝像素 (■50)、短片摘要 (■36)、RAW (■98)、MP4 (短片)、相簿 (■136)
- (30) 靜止影像：拍攝像素設定 (■220)、短片：播放時間 (■220)
- (31) 檔案大小



• 在電視上檢視影像時，部份資訊可能不會顯示 (■179)。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短片控制介面的總覽

如“檢視”(110)的說明，您可在進入短片控制介面後執行下列操作。

	輕觸以顯示音量控制介面，然後輕觸 [▲][▼] 調校音量。音量為 0 時，螢幕會顯示 [◀]。
	播放
	慢動作播放（您可以按下 [◀][▶] 鍵或轉動 [●] 轉盤調整播放速度。相機不會播放聲音）。
	跳回之前的畫面*或上一個片段 (135)（持續按下 [●] 鍵繼續後退）。
	上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 鍵快速後退）。
	下一個畫面（持續按下 [●] 鍵快進）。
	跳到之後的畫面*或下一個片段 (135)（持續按下 [●] 鍵繼續快進）。
	刪除片段（選擇短片摘要時顯示，135）。
	編輯 (134)
	連接相容 PictBridge 的印表機時顯示 (184)。

* 顯示目前畫面的前或後約 4 秒的畫面。



- 短片播放期間，您可以按下 [◀][▶] 鍵快進或後退（或到上一個或下一個片段）。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各拍攝模式下可使用的功能

功能	拍攝模式	C M Av Tv P AUTO										[]										[]																																																																																																																																																																																																																																																																																																																													
																																																																																																																																																																																																																																																																																																																																																			<img alt="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功能	拍攝模式	C	M	Av	Tv	P		AUTO	拍攝												顯示					
Av/Tv 設定 (100、101)	光圈值	*1	O	O	-	-	-	-	-	-	-	-	-	-	-	-	-	-	-	-	-	O	-	-		
	快門速度	*1	O	-	O	-	-	-	-	-	-	-	-	-	-	-	-	-	-	-	-	O	-	-		
	B 快門	*1	O	-	-	-	-	-	-	-	-	-	-	-	-	-	-	-	-	-	-	-	-	-		
程式轉換 (78)		*1	*3	*3	*3	O	-	-	-	-	-	-	-	-	-	-	-	-	-	-	-	-	-	-		
自動曝光鎖 / 待機中的閃光曝光鎖 *4 (78、96)		*1	O	O	O	O	-	-	-	-	-	-	-	-	-	-	-	-	-	-	O	O	O	-	O	
自動曝光鎖 (記錄時), 曝光轉換 (72、78)		*1	O	O	O	O	-	-	O	O	O	O	O	-	O	O	O	O	O	O	O	O	O	O	O	
自動對焦鎖 (指定到環功能選擇器時) (106)		*1	O	O	O	O	-	-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自動對焦鎖 (指定到錄影鍵時) (106)		*1	O	O	O	O	-	-	O	O	O	O	O	-	O	O	O	O	O	O	O	O	O	O	O	
拍攝時以輕觸選擇自動對焦鎖 (94)		*1	O	O	O	O	-	-	O	O	-	-	-	O	O	-	O	O	-	-	O	O	-	O	-	O
光學變焦		*1	O	O	O	O	O	O	O	O	O	O	O	-	-	-	O	O	O	O	O	O	O	O	O	O
對焦範圍 (87)		*1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1	O	O	O	O	-	-	O	O	-	-	-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	-	-	-	-	-	-	-	-	-	-	-	-	-	-	-	-	-	-	O	-	-	-	-	
	MF	*1	O	O	O	O	-	-	O	O	-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可用，或相機自動設定。- 無法使用。



功能	拍攝模式	C M Av Tv P AUTO										■																																																																																																																																																																																																																																																																																																																																																							
																																																																																																																																																																																																																																																																																																																																																																			<img alt="Icon 356" data-bbox="7445 10

■ 快速設定選單

功能	拍攝模式	C	M	Av	Tv	P		AUTO	■												■			
自動對焦方式 (89)	+ 追蹤	*1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自動對焦 <input type="checkbox"/>	*1	O	O	O	O	-	-	-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自動對焦操作 (91)	ONESHOT	*1	O	O	O	O	O	*2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SERVO	*1	O	O	O	O	-	-	-	O	-	-	-	-	-	O	-	O	O	-	-	-	-	-
畫質 (97)		請參閱“拍攝標籤” (206)。																						
短片記錄大小 (50)	設定為 NTSC 時	EHD 59.94P	*1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EHD 29.97P	*1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EHD 23.98P	*1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EHD 29.97P	*1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3	O	O	O	O	O	O
		VGA 29.97P	*1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3	O	O	O	O	O	O
	設定為 PAL 時	EHD 50.00P	*1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EHD 25.00P	*1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EHD 25.00P	*1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3	O	O	O	O	O	O
		VGA 25.00P	*1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3	O	O	O	O	O	O
		VGA 25.00P	*1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可用，或相機自動設定。- 無法使用。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功能	拍攝模式	C	M	Av	Tv	P	AUTO	拍攝												顯示									
								16:9	3:2	4:3	1:1	◎	●	●	●	●	●	●	●	●	●	●	●	●					
靜止影像的長寬比 (49)	16:9	*1	O	O	O	O	-	O	-	O	O	O	O	O	-	-	-	-	O	-	-	O	O	*4	O	*4	O	O	
	3:2	*1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4:3	*1	O	O	O	O	-	O	-	O	O	O	O	O	-	-	-	-	O	-	-	O	O	O	*4	-	*4	-	
	1:1	*1	O	O	O	O	-	O	O	O	O	O	O	O	-	-	-	-	-	-	-	O	O	O	O	O	O	O	O
自拍 (42)	/ / /	*1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自拍設定	自訂計時器	延遲時間 *5	*1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拍攝張數 *6	*1	O	O	O	O	-	O	-	O	O	-	-	-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中性灰濾鏡功能 (81)		*1	O	O	O	O	O	O	O	-	-	O	O	O	O	-	O	O	-	O	O	O	O	O	O	O	O	O	
		*1	O	O	O	O	-	-	O	O	O	-	-	-	-	O	-	-	O	-	O	O	-	-	-	-	-	-	
		*1	O	O	O	O	-	-	-	-	-	-	-	-	-	-	-	-	-	-	-	-	O	O	O	O	O		
白平衡 (82)		*1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 / / /	*1	O	O	O	O	-	-	-	-	-	-	-	-	-	-	-	-	-	-	-	O	O	O	O	O			
		*1	O	O	O	O	-	-	-	-	-	-	-	-	-	-	-	-	-	-	-	O	-	O	O	O	O		
		*1	O	O	O	O	-	-	-	-	-	-	-	-	-	-	-	-	-	-	-	-	-	-	-	-	-		
白平衡修正 (83)		*1	O	O	O	O	-	-	-	-	-	-	-	-	-	-	-	-	-	-	-	-	O	O	O	O	O		
白平衡修正 (水底) (57)		-	-	-	-	-	-	-	-	-	-	-	-	-	-	-	-	-	-	-	-	O	-	-	-	-	-		
色彩調整 (二軸) (70)		-	-	-	-	-	-	-	-	-	-	O	O	O	O	-	-	-	-	-	-	-	-	-	-	-	-		
設定色溫 (84)		*1	O	O	O	O	-	-	-	-	-	-	-	-	-	-	-	-	-	-	-	O	O	O	O	O			

O 可用，或相機自動設定。- 無法使用。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功能	拍攝模式	C	M	Av	Tv	P	A	AUTO	拍攝												顯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相片風格 (84)		*1	O	O	O	O	O	O	-	O	O	-	-	-	-	-	-	-	-	-	-	-	-	-	O	O	O	O	-	
		*1	O	O	O	O	-	-	O	-	-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 / / / / / / / 	*1	O	O	O	O	-	-	-	-	-	-	-	-	-	-	-	-	-	-	-	-	-	-	O	O	O	O	-	
測光方式 (79)		*1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	*1	O	O	O	O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動亮度優化 (81)		*1	O	O	O	O	-	-	O	-	-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	*1	O	O	O	O	-	-	-	-	-	-	-	-	-	-	-	-	-	-	-	-	-	-	O	-	O	-	O	
		*1	O	O	O	O	O	O	-	O	O	-	-	-	-	-	-	-	-	-	-	-	-	-	O	-	O	O	-	O

*1 選項視指定的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

*2 偵測到主體移動時為 [犬服 (SERVO)]。

*3 與長寬比設定同步，並且自動設定 (49)。

*4 相機自動設定以配合短片記錄大小的長寬比。

*5 使用無法設定拍攝張數的模式時，無法設定為 0 秒。

*6 使用無法設定拍攝張數的模式時，設定為 1 張 (無法修改)。

O 可用，或相機自動設定。- 無法使用。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可用，或相機自動設定。- 無法使用。

○可用，或相機自動設定。- 無法使用。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功能	拍攝模式	C M Av Tv P AUTO							■										■																																																																																																																																																																																																																																																																																																																																																																																			
																																																																																																																																																																																																																																																																																																																																																																																				 7 ⁹	強調星夜 (66)	銳利 / 柔和	-	-	-	-	-	-	-	O	O	-	-	-	-	-	-	-
		關	*1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拍攝星光 設定 (65)	標準	*1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O																																																																																																																																																																																																																																																																																																																																																																																				
		突出	-	-	-	-	-	-	-	O	-	-	-	-	-	-	-	-																																																																																																																																																																																																																																																																																																																																																																																				
	拍攝場景	場景 1 / 場景 2 / 場景 3	-	-	-	-	-	-	-	-	-	-	-	-	-	-	-	O																																																																																																																																																																																																																																																																																																																																																																																				
時滯短片 設定 (74)	間隔 / 張數	1 – 4 秒 / 30 – 900 張 (場景 1) 5 – 10 秒 / 30 – 720 張 (場景 2) 11 – 30 秒 / 30 – 240 張 (場景 3)	-	-	-	-	-	-	-	-	-	-	-	-	-	-	-	O																																																																																																																																																																																																																																																																																																																																																																																				
		自動曝光	-	-	-	-	-	-	-	-	-	-	-	-	-	-	-	O																																																																																																																																																																																																																																																																																																																																																																																				
	檢視影像	啟動 / 關閉	-	-	-	-	-	-	-	-	-	-	-	-	-	-	-	O																																																																																																																																																																																																																																																																																																																																																																																				

O 可用，或相機自動設定。- 無法使用。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1 選項視指定的拍攝模式而有所不同。

○可用，或相機自動設定。- 無法使用。

*2 自動對焦框設定為[1點自動對焦(1-point AF)]時啟動。

*3 「儲存靜止影像 (Save Stills)」設定為「關閉 (Disable)」時啟動。

*4 「效果 (Effect)」設定為「關 (Off)」時啟動。

*5 使用下列模式時，[4] 標籤的項目會在 [3] 標籤內顯示：[]、[] 及 []。

*6 使用下列模式時，[6] 標籤的項目會在 [4] 標籤內顯示：[]、[] 及 []。

*7 使用下列模式時，[] 標籤的項目會在[] 標籤內顯示：[]、[]、[]、[]、[]、[] 及 []。使用 [] 模式時，[] 標籤的項目會在[] 標籤內顯示。

*8 使用下列模式時，[7] 標籤的項目會在 [6] 標籤內顯示：[]、[]、[]、[]、[]、[]、[]、[]、[]、[] 及 []

使用下列模式時，[8] 標籤的項目會在 [6] 標籤內顯示：[]、[]、
[]、[]、[] 及 []。

- 在部份模式或設定下使用臉孔識別功能 (45) 時，即使畫面沒有顯示所拍攝的人物姓名，但該些資料亦可能會記錄到影像。

■ 設定標籤

鎖桿	項目	參考頁
★ 1	建立資料夾	168
	檔案編號	168
	格式化	169
	視訊系統	170
	電子水平儀	51
	開機畫面	170
★ 2	省電模式	171
	省電	27
	顯示亮度	171
	夜間顯示	172
	時區設定	172
	日期 / 時間	172
	鏡頭收縮	173

鎖桿	項目	參考頁
★ 3	語言	173
	靜音	173
	音量	173
	聲音選項	174
	提示	174
	模式圖示大小 / 資訊	174
★ 4	觸控式操作	174
	單位	175
	無線通訊設定	141
	認證標誌顯示	175
	版權資訊	175
	重設全部設定	176

■ 我的選單標籤

鎖桿	項目	參考頁
★ 1	我的選單設定	109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 播放標籤

鎖桿	項目	參考頁
▶ 1	保護	121
	旋轉	125
	刪除	123
	最愛影像	126
	幻燈片播放	120
▶ 2	相簿播放	136
	以清單顯示 / 播放短片摘要	114
	剪接短片	139
	影像搜尋	115
	創意濾鏡	130
▶ 3	重設尺寸	128
	裁切影像	129
	紅眼修正	131
	臉孔識別資料	114
	RAW 處理	132
▶ 4	列印設定	188
	相簿設定	190

鎖桿	項目	參考頁
▶ 5	切換效果	110
	索引效果	115
	捲動顯示	110
	群組影像	117
	自動旋轉	126
	返回	110
▶ 6	使用  跳轉影像	117
	設定觸控操作	127
	播放資訊顯示	112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使用注意事項

- 本相機是高度精密的電子裝置。請避免撞擊或震盪相機。
- 請勿將相機放在磁鐵、馬達或其它會產生強力電磁場的裝置。電磁波可能會導致故障或刪除影像資料。
- 如相機或螢幕沾到水點或污漬，請使用柔軟的乾布或眼鏡布擦拭。請勿過份用力擦抹。
- 請勿使用包含有機溶劑的清潔劑來清潔相機或螢幕。
- 使用吹球吹走鏡頭上的沙塵。如有頑固污漬，請聯絡 Canon 客戶服務中心。
- 要避免相機在經過突如其來的溫度轉變（當相機由寒冷環境轉移到溫暖的環境）後出現濕氣凝結的現象，請將相機放在可密封的塑膠袋裡，然後等待相機逐漸調適至周圍環境的溫度後才取出。
- 如相機內出現濕氣凝結現象，請立刻停止使用相機。如在這種情況下繼續使用相機，可能會造成損壞。取出電池及記憶卡，直至濕氣完全消散後再使用相機。
- 將沒有使用的電池放入塑膠袋或其它容器貯存。為保持電池的性能，如一段時間不使用電池，請一年最少一次為電池充電，然後在貯存之前完全耗盡電池。

規格

相機

影像感測器

相機有效像素	
(處理影像時像素數目可能會減少).....	約 2,010 萬像素
總像素	2,090 萬像素
影像尺寸	1.0 類型

鏡頭

焦距	
(相當於 35 公釐底片格式).....	8.8 – 36.8 公釐 (24 – 100 公釐)
變焦倍數	4.2 倍
逐級變焦	24, 28, 35, 50, 85, 100 公釐

數位變焦

放大	約 4 倍
最高放大倍數	
(數位 × 光學變焦)	約 17 倍
焦距	(遠攝端，相當於 35 公釐底片格式)..... 相當於約 400 公釐

螢幕 (液晶螢幕)

類型	TFT 彩色液晶
螢幕尺寸	3.0 類型
有效像素	約 1,040,000 點

連續拍攝 (CIPA 標準)

速度	
(視主體、變焦位置及其它拍攝因素， 如記憶卡品牌等而有所不同。).....	單張高速：約每秒 8.0 張影像 (最多 30 張)
	單張慢速：約每秒 4.0 張影像
	伺服高速：約每秒 5.4 張影像 (最多 46 張)
	伺服慢速：約每秒 4.0 張影像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內置閃光燈

- 閃光燈有效範圍（廣角端）.....50 公分 – 7.0 公尺 (1.6 – 23 呎)
閃光燈有效範圍（遠攝端）.....40 公分 – 4.0 公尺 (1.3 – 13 呎)

快門速度

- 自動模式（自動設定）.....1 – 1/2000 秒

所有拍攝模式下的範圍

- 最高.....30 秒

- 最低.....1/2000 秒

- 速度（單位：秒）.....Tv、M 模式

(B 快門) 30, 25, 20, 15, 13, 10, 8, 6, 5,
4, 3.2, 2.5, 2, 1.6, 1.3, 1, 0.8, 0.6, 0.5,
0.4, 0.3, 1/4, 1/5, 1/6, 1/8, 1/10, 1/13,
1/15, 1/20, 1/25, 1/30, 1/40, 1/50, 1/60,
1/80, 1/100, 1/125, 1/160, 1/200, 1/250,
1/320, 1/400, 1/500, 1/640, 1/800,
1/1000, 1/1250, 1/1600, 1/2000
() 內的速度只適用於 M 模式
使用手動短片模式時無法設定 1/6
或更慢的速度

光圈

- 光圈值.....1.8 – 11 (W)
.....2.8 – 11 (T)

自動對焦

- 自動對焦方法.....臉部偵測 + 追蹤自動對焦（自動
對焦框數目：最多 31 個），單點自動
對焦

- 檔案格式.....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 (DCF)，
相容 DPOF (1.1 版)

資料類型（靜止影像）

- 影像檔案格式.....Exif 2.3 (DCF 2.0)
影像類型.....JPEG, RAW (Canon 獨家：
14-bit, CR2)

資料類型（短片）

- 記錄格式.....MP4
視頻.....MPEG-4 AVC/H.264
音頻.....MPEG-4 AAC LC (立體聲)

電源

- 電池.....NB-13L

介面

- 有線.....高速 USB (Micro),
HDMI (D 型)
無線.....Wi-Fi
規格：IEEE 802.11b/g/n
頻率：2.4 GHz
頻道：1 – 11
保安：WEP,
WPA-PSK (AES/TKIP),
WPA2-PSK (AES/TKIP)
NFC

操作環境

- 溫度.....0 – 40 °C (32 – 104 °F)

大小 (CIPA 標準)

- (寬 × 高 × 深).....105.5 × 60.9 × 42.2 公釐
(4.15 × 2.40 × 1.66 吋)

重量 (CIPA 標準)

- 包括電池, 記憶卡.....約 319 克 (約 11.3 盎司)
只相機機身.....約 294 克 (約 10.4 盎司)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拍攝張數 / 可記錄時間，播放時間

可拍攝的影像數目 (CIPA 標準)	約 265 張
省電模式下的可拍攝影像數目	約 355 張
短片的記錄時間 (CIPA 標準) *1	約 55 分鐘
短片的記錄時間 (連續拍攝) *2	約 1 小時 30 分鐘
播放時間 *3	約 5 小時

*1 在下列情況下重複拍攝時的總時間：

- 使用 [AUTO] 模式時，其它設定為預設值。
- 記錄、停止、變焦、開機及關機。

*2 在下列情況下重複拍攝時的總時間：

- 使用 [AUTO] 模式時，其它設定為預設值。
- 沒有執行變焦或其它操作

*3 播放靜止影像的幻燈片時的時間。

拍攝範圍

拍攝模式	對焦範圍	廣角端 (■■■)	遠攝端 (■■)
AUTO *	-	5 公分 - ∞ (2.0 吋 - 無限遠)	40 公分 - ∞ (1.3 呎 - 無限遠)
其它模式	■	5 公分 - ∞ (2.0 吋 - 無限遠)	40 公分 - ∞ (1.3 呎 - 無限遠)
	■■	5 公分 - 50 公分 (2.0 吋 - 1.6 呎)	-
	■■■	5 公分 - 50 公分 (2.0 吋 - 1.6 呎)	-
	■■■■	1.5 公分 - 20 公尺 (5.0 - 65.6 呎)	1.5 公分 - 20 公尺 (5.0 - 65.6 呎)

* 啟動手動對焦時相同。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每張記憶卡的拍攝張數

使用 3:2 長寬比 (49) 時每張記憶卡的可拍攝張數如下。可拍攝張數視長寬比而有所不同。

每張 16 GB 記憶卡的拍攝張數 (大概的拍攝張數)

L	4L	1786
	4L	2999
M	4M	3982
	4M	6656
S1	4S1	6073
	4S1	11043
S2		7712
RAW		525

- 表內的數值是以標準的 Canon 測試條件所取得，可能會因主體、記憶卡及相機設定而有所不同。

每張記憶卡的可記錄時間

尺寸	影片格數 / 視頻系統	每張 16 GB 記憶卡的 可記錄時間 (約值)	每段短片的 記錄時間 (約值)
FHD (1920 × 1080)	59.94P (NTSC) 50.00P (PAL)	59 分鐘 30 秒	29 分鐘 59 秒
	29.97P 23.98P *(NTSC) 25.00P (PAL)		
HD (1280 × 720)	29.97P (NTSC) 25.00P (PAL)	1 小時 26 分鐘 5 秒	29 分鐘 59 秒
	29.97P (NTSC) 25.00P (PAL)	4 小時 5 分鐘 15 秒	29 分鐘 59 秒
VGA (640 × 480)	29.97P (NTSC) 25.00P (PAL)	10 小時 22 分鐘 35 秒	1 小時

* 實際的影片格數：23.976 張 / 秒

- 表內的數值是以標準的 Canon 測試條件所取得，可能會因主體、記憶卡及相機設定而有所不同。
- 每段短片的記錄時間，是使用 SD 速度為 10 級的記憶卡所計算。如使用速度較低的記憶卡，相機可能會停止記錄。當檔案容量到達 4 GB 或記憶卡存滿時，相機亦會自動停止記錄。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電池 NB-13L

類型： 可充電鋰離子電池
標準電壓： 3.6 V DC
標準容量： 1250 mAh
充電次數： 約 300 次
操作溫度： 0 – 40 °C (32 – 104 °F)

電池充電器 CB-2LH/CB-2LHE

額定輸入： 100 – 240 V AC (50/60 Hz)
0.09 A (100 V) – 0.06 A (240 V)
額定輸出： 4.2 V DC, 0.7 A
充電時間： 約 2 小時 10 分鐘 (使用 NB-13L 時)
操作溫度： 5 – 40 °C (41 – 104 °F)

小型電源轉接器 CA-DC30/CA-DC30E

額定輸入： 100 – 240 V AC (50/60 Hz)
0.07 A (100 V) – 0.045 A (240 V)
額定輸出： 5.0 V DC, 0.55 A
充電時間： 約 5 小時 * (如使用相機為 NB-13L 充電)
* 充電時間視剩餘的電量而有所不同。
操作溫度： 5 – 40 °C (41 – 104 °F)

- 相機的尺寸、重量以及可拍攝的相片數目，是以日本相機與影像產品協會 (CIPA) 的測試指引取得。
- 於部份拍攝情況下，可拍攝張數及記錄時間可能會較上述數值為少。
- 使用完全充電的電池的拍攝張數 / 記錄時間。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索引

AUTO 模式 (拍攝模式) 22、34
Av (拍攝模式) 101
C (拍攝模式) 105
Camera Connect 142
CameraWindow 182
CANON iMAGE GATEWAY 153
DPOF 187
GPS 資訊顯示 113
HDMI 接線 179
iFrame 短片 (短片模式) 76
ISO 感光度 80
M (拍攝模式) 101
P (拍攝模式) 77
PictBridge 179、184
RAW 98
RAW 影像處理 132
SD/SDHC/SDXC 記憶卡 → 記憶卡
Tv (拍攝模式) 100
Wi-Fi 功能 141
Wi-Fi 選單 144

二劃

人像 (拍攝模式) 56
人臉選擇 93

四劃

中性灰濾鏡功能 81
水底微距 (對焦範圍) 57
日期 / 時間
 日期 / 時間電池 21
 世界時鐘 172
 充電 21
 設定 20

幻燈片播放 120
手持夜景 (拍攝模式) 56
手動 (短片模式) 103
手動對焦 (對焦範圍) 87

五劃

白平衡 (色彩) 82
世界時鐘 172
包裝內容 2

六劃

列印 184 → 列印
色彩 (白平衡) 82
自拍功能 42
 2 秒延時自拍 43
 自訂自拍計時器 43
自拍 (拍攝模式) 58
自訂白平衡 83
自動包圍曝光拍攝 81
自動亮度優化 81
自動對焦框 89
自動對焦模式 89
自動對焦鎖 94
自動曝光鎖 78

七劃

伺服自動對焦 91
快速設定選單
 表 203
快速 (對焦範圍) 57
刪除 123
刪除全部影像 124

八劃

放大顯示 119
玩具相機效果 (拍攝模式) 63
長寬比 49
拍攝
 拍攝日期 / 時間 → 日期 / 時間
 拍攝資訊 106、197
拍攝像素 (影像大小) 97

九劃

指示燈 33、53、54
故事摘要 136
星星 (拍攝模式) 65
 星空 (拍攝模式) 66
 星軌 (拍攝模式) 67
 星星時滯短片 (拍攝模式) 68
查看焦點 119
紅眼修正 131
柔焦 (拍攝模式) 64
背景柔焦 (拍攝模式) 63
為影像加入位置資訊 164
風聲過濾器 73
保護 121
重設全部設定 176
重設影像尺寸 128
相機
 重設全部設定 176

相機存取點模式 147
相機帶 2 → 相機帶
相簿設定 190
省電 27
省電模式 171

十劃

配件 178
格線 106
記憶卡 2
 記錄時間 220
高動態範圍 (拍攝模式) 60
高 ISO 感光度消除雜訊功能 80
閃光燈

 慢速同步 95
 閃燈曝光補償 96
 開 95
 關閉閃光燈 95
閃光曝光鎖 96
時滯短片 (拍攝模式) 74
時鐘 33

十一劃

軟體
 安裝 147、182
 儲存影像到電腦 182
混合自動 (拍攝模式) 36
魚眼效果 (拍攝模式) 60
透過存取點連接 149
旋轉 125
連續拍攝 39、44

十二劃

短片
 記錄時間 220
 畫質 (拍攝像素 / 影片格數) 50
 編輯 134
短片 (短片模式) 74
裁切影像 129、185
黑白效果 (拍攝模式) 64
測光方法 79
程式自動曝光 77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焦距
水底微距 57
手動對焦 87
快速 57
微距 87
最優影像 126
創意濾鏡 130
畫質 → 壓縮度
發送影像 158
發送影像到其它相機 158
發送影像到智慧手機 142
發送影像到網站 153

十三劃

煙火 (拍攝模式) 56
預設值 → 重設全部設定

搜尋 115
微距 (對焦模式) 87
跳轉顯示 117
搖攝 (拍攝模式) 59
電池充電器 2、178
電視顯示 179
電源 178 → 電池, → 電池充電器
電子水平儀 51
電池 → 日期 / 時間 (日期 / 時間電池)
 充電 18
 省電 27
 等級 197
 省電模式 171

十四劃

端子 179、184
劃動 17
遙控拍攝 164
疑難排解 191

對焦
手動對焦突出輪廓 88
自動對焦框 89
自動對焦鎖 94
伺服自動曝光 91
觸控式自動對焦 93
對焦點包圍曝光 88
對焦鎖 90

十五劃

潛水 (拍攝模式) 57
播放 → 檢視
模型效果 (拍攝模式) 62
標準 (短片模式) 72
編輯

 紅眼修正 131
 重設影像尺寸 128
 裁切影像 129
編輯或刪除連接資訊 165
數位遠攝功能 89
數位變焦 41
影像

 刪除 123
 保護 121
 播放 → 檢視
 顯示時間 54
影像同步 162
影像穩定器 52、99

十六劃
選單
 表 200
 基本操作 30
螢幕
 圖示 197、198

選單 → 快速設定選單、選單
顯示的語言 22
錯誤提示 195

十七劃

臉孔識別 45
聲音 173
檔案編號 168
檢視 24

 幻燈片播放 120
 放大顯示 119
 索引顯示 115
 單張影像顯示 24
 電視顯示 179
 跳轉顯示 117
 影像搜尋 115
壓縮度 97

十八劃
儲存影像到電腦 182

十九劃
曝光
 自動曝光鎖 78
 閃光曝光鎖 96
 補償 78

二十劃
觸控 17
觸控式自動對焦 93
觸控操作 127
觸控式快門 44
觸控式螢幕 17

二十一劃
攜帶相機旅遊 172

二十三劃
顯示的語言 22
變焦 22、35、41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Wi-Fi (無線網絡) 的注意事項

- 允許使用無線網絡的國家及地區
 - 部份國家及地區禁止使用無線網絡，而違法使用可能會受到國家或地區法規的懲罰。要避免違反有關無線網絡的規例，請瀏覽 Canon 網站以查閱可使用的地區。

請注意，Canon 對於在其它國家及地區因使用無線網絡而引起的任何問題概不負責。
- 下列行為可能會受到法律刑罰：
 - 拆開或改裝本產品
 - 移除產品上的認證標籤
- 根據國際交易及國際貿易條例，出口戰略性資源或服務（包括本產品）到日本以外的地方時，須要取得日本政府的出口准許（或服務交易准許）。
- 由於本產品包含美國的加密軟體，因此同時受美國的出口管理條例所規管，並無法出口或帶到受美國貿易禁運的國家。
- 請確認您已記下所使用的無線網絡的設定。

儲存在本產品的無線網絡設定可能會因不正確操作本產品、無線電波或靜電的影響、意外或故障而變更或刪除。請確認已記下無線網絡設定以防萬一。請注意，Canon 公司對於因影像品質或遺失問題，以及因使用本產品所直接或間接導致的損壞或金錢損失概不負責。
- 將本產品交予其它人、丟棄或送往維修時，請確認已記下無線網絡設定，並按需要重設產品為預設定（刪除設定）。
- Canon 對於遺失本產品或本產品遭偷竊將不作賠償。

對於因遺失本產品或本產品遭偷竊而有他人未經授權而存取或使用本產品上所註冊的目標裝置導致的損壞或損失，Canon 概不負責。
- 請確定按照本指南的指示使用產品。

請確定按照本指南的指引使用產品的無線網絡功能。除本指南說明的方法外，Canon 對於以其它方法使用功能及產品所造成的損毀或損失概不負責。

- 請勿在接近醫療設備或其它電子設備的地方使用本產品的無線網絡功能。在接近醫療設備或其它電子設備的地方使用本產品的無線網絡功能可能會影響該些裝置的運作。

有關無線電波干擾的注意事項

- 其它會發出無線電波的裝置可能會干擾本產品。要避免干擾，請確認本產品已儘可能遠離該些裝置，或使用該些裝置時避免同時使用本產品。

安全注意事項

由於 Wi-Fi 使用無線電波以傳輸訊號，因此應比使用接線連接網絡時更加倍留意安全注意事項。

使用 Wi-Fi 時，請時刻注意下列要項：

- 請只使用已經授權的網絡。

本產品會搜尋附近的 Wi-Fi 網絡，並在螢幕上顯示搜尋結果。螢幕可能亦會顯示您沒有獲得授權使用的網絡（不知名網絡），但嘗試連接到或使用該些網絡可能會被視為未經授權的進入。因此，請確認只使用已經授權的網絡，並切勿嘗試連接到該些不知名的網絡。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如沒有正確配置安全設定，可能會發生下列問題。

- 監察傳輸
第三方可能會蓄意監視您的 Wi-Fi 傳輸，以及嘗試取得您所傳送的資料。
- 未經授權進入網絡
第三方可能會未經授權而蓄意進入您所使用的網絡，以偷取、修改或毀壞您的資訊。此外，您可能會成為其它未經授權存取資料的受害者，如身份盜用（某人假扮其它人的身份以取得一些未經授權的資訊），又或被人利用作跳板以攻擊其它電腦（某人未經授權進入您的網絡，並作為跳板以掩護其入侵其它系統的行蹤）。

要防止這些問題發生，請確認已為您的 Wi-Fi 網絡配置完善的安全設定。請正確了解 Wi-Fi 的安全性後才使用本相機的 Wi-Fi 功能，並在調整安全設定時衡量風險及方便性。



本相機可透過 Wi-Fi 使用相容 PictBridge 的印表機列印。PictBridge 技術標準讓您可輕易直接數位相機、印表機及其它裝置。此外，名為 DPS over IP 的新標準實現在網絡環境下使用 PictBridge 連接，而本相機亦相容此標準。

商標及許可

- Microsoft 及 Windows 是 Microsoft Corporation 在美國與 / 或其它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Macintosh 及 Mac OS 是 Apple 電腦公司在美國及其它國家的註冊商標。
- App Store、iPhone 及 iPad 是 Apple 電腦公司的商標。
-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
- HDMI、HDMI 標誌及高解析多媒體介面為 HDMI Licensing LLC.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iFrame 標誌及 iFrame 符號是 Apple Inc. 的商標。
- Wi-Fi®、Wi-Fi Alliance®、WPA™、WPA2™ 及 Wi-Fi Protected Setup™ 是 Wi-Fi Alliance 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N-Mark 是 NFC Forum, Inc. 在美國及其它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 所有其它商標為各自擁有者的財產。
- 本裝置具備已得 Microsoft 許可的 exFAT 技術。
- This product is licensed under AT&T patents for the MPEG-4 standard and may be used for en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and/or decoding MPEG-4 compliant video that was encoded only (1) for a personal and non-commercial purpose or (2) by a video provider licensed under the AT&T patents to provide MPEG-4 compliant video. No license is granted or implied for any other use for MPEG-4 standard.

免責聲明

- 未經授權下不得複製本指南。
- 所有數據均以 Canon 公司的測試標準計算。
- 產品的規格及設計如有變更，恕不另行通知。
- 本指南的圖片及螢幕示範可能與器材實際所顯示的稍有不同。
- 除上述提及的事項外，Canon 公司對於因使用本產品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使用之前

基本指南

進階指南

相機的基本操作

自動模式 /
混合自動模式

其它拍攝模式

P 模式

Tv、Av、M 及 C 模式

播放模式

Wi-Fi 功能

設定選單

配件

附錄

索引

製造商：Canon Inc.

進口商：台灣佳能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Canon Marketing (Taiwan) Co., Ltd.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9樓

客戶服務專線：0809-022-888

台北客服展示中心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9樓之1

高雄客戶服務中心

高雄市苓雅區新光路38號23F之2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